

2024年04月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年度报告

DNAKE ANNUAL REPORT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缪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波动及坏账损失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狄耐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指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物联智慧	指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能交通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境智能	指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格蓝迪	指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鹰慧物联	指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传物联网	指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
勃汉威	指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安立通	指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5G RedCap	指	RedCap 是 Reduced Capability 的缩写，5G RedCap 是 3GPP 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 5G 技术，也称为轻量化 5G，可通过减少终端带宽、收发天线数量、降低调制阶数等方式，降低终端成本和功耗，更利于 5G 商用网络中大规模商业普及应用
AEC	指	AEC 是 Acoustic Echo Cancellation 的缩写，即声学回声消除。这是一种应用于音频信号处理的技术，主要用于消除在双向通信系统中产生的声学回声。在语音通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音频交互应用中，当扬声器播放的声音被麦克风接收并再次传送到对方时，会产生回声效应。AEC 技术能够实时检测并估计这些回声信号，并生成一个抵消信号来减少或消除回声，从而保证清晰的语音通信质量
ANC	指	ANC 是 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 的缩写，即主动降噪。这项技术主要用于减少或消除背景噪音，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内置的麦克风采集环境中的噪音信号，然后通过复杂的算法产生一个与原始噪音信号相位相反、幅度相同的声波，这两个声波在听者的耳朵处相遇时会发生相互抵消，从而达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AGC	指	AGC 是 Automatic Gain Control 的缩写，即自动增益控制。这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电子信号处理领域的技术，其主要功能是在信号处理过程中自动调整信号的增益，以保持输出信号的电平在一个预设的范围内
ISP	指	ISP 是 Image Signal Processor 的缩写，即图像信号处理器。ISP 的主要功能是对由图像传感器捕获的原始图像信号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和优化，从而生成可用于显示或进一步处理的高质量图像。通过 ISP 的处理，原始图

		像信号能够转化为符合人眼视觉感知习惯、色彩准确、对比鲜明、细节丰富的图像
TCP/IP	指	TCP/IP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又名网络通讯协议, 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连网络的基础, 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 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
SIP	指	一种源于互联网的 IP 语音会话应用层的控制协议, 具有灵活、易于实现、便于扩展等特点
ZigBee	指	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代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 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 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 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AGI	指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的简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用语, 专指通用人工智能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写, 中文名称“物联网”, 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模式中, 所有物品与网络连接, 并进行通信和场景联动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 是 AI (人工智能)+IoT (物联网) 的组合。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 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在云端、边缘端, 再通过大数据分析, 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 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文缩写, 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OpenHarmony	指	开源鸿蒙, 是由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项目, 由全球开发者共建的开源分布式操作系统, 具备面向全场景、分布式等特点, 是一款“全 (全领域)·新 (新一代)·开 (开源)·放 (开放)”的操作系统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的简称, 是一套先进的、成熟的产品开发管理思想、模式和方法。它是根据大量成功的产品开发管理实践总结出来的, 并被大量实践证明的高效的产品开发模式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的缩写,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至生产以及后期维护的所有服务, 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软件,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的简称。ERP 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 (物流)、人力资源管理 (人流)、财务资源管理 (财流)、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流) 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 即供应商关系管理。SRM 是用来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关系的, 它是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简称 CRM), 是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 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 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 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 用于优化产品从概念、设计、制造、销售到报废回收的全过程, 是实现跨部门高效协作、保证产品数据一致性、提升质量、缩短上市周期及降低成本的管理理念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即静电放电。ESD 是指不同物体间由于静电积累而产生的瞬间电荷转移现象, 对电子设备与敏感元件构成潜在损害风险, 因而成为电子制造、维修等领域需重点防范的对象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Intensive Care Unit), 是为重症或昏迷患者提供隔离场所和设备, 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医养结合, 术后早期康复、关节护理运动治疗等服务
PLC	指	电力线载波通信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简称 PLC), 是一种利用现有的电力线作为通信介质的技术, 通过在电力线上叠加高频信号, 实现数据和控制信号的传输。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 是 ISO 国际化的串行通信协议
KNX	指	Konnex 的缩写, 欧洲三大总线协议 EIB、BatiBus 和 EHSa 合并而成, 提供了家庭、楼宇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RS232	指	RS232 是一种广泛使用的串行通信接口标准, 它定义了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通信设备之间的物理连接、信号级别、数据格式和通信规程, 常用于近距离设备间的串行数据传输。该标准确保了来自不同制造商的设备间能够相互通信, 是早期计算机和通信设备间数据交换的基础
RS485	指	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 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
RK3568	指	RK3568 是由瑞芯微电子推出的一款中高端通用型系统级芯片, 主要用于各种嵌入式和物联网 (IoT) 应用领域。这款芯片具有高性能和低功耗的特点, 可支持 4K 视频解码和 1080P 视频编码, 提供出色的多媒体处理能力。该芯片内置独立的神经网络处理单元 (NPU), 适合轻量级的人工智能应用, 例如人脸识别、图像识别等, 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智能化水平
RK3399PRO	指	RK3399Pro 是一款由瑞芯微电子推出的高性能、低功耗、具备 AI 运算能力的系统级芯片, 特别适用于高端嵌入式设备和 AI 应用场景, 如智能安防、机器人、工业控制、教育平板、智能显示等领域。该芯片集成了高性能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NPU), 大幅提升了 AI 运算能力, 官方数据显示 NPU 算力可达 3.0TOPS (每秒万亿次运算), 能够高效处理机器视觉、深度学习等 AI 任务
RK3588S	指	RK3588S 是一款由瑞芯微电子开发的高性能、低功耗、具备 AI 计算能力的 8K 旗舰级系统级芯片。该芯片主要应用于高端多媒体处理、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智能显示、智能家居、视频监控、机器人以及其他对计算性能和多媒体处理能力要求极高的领域。该芯片支持 8K 级别的视频解码与编码, 并具备强大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NPU), 算力高达 6 TOPS (每秒万亿次运算), 能够轻松应对复杂的 AI 计算任务
TOPS NPU	指	TOPS (Tera Operations Per Second) 是衡量神经网络处理器 (NPU) 或其它专用于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任务的处理器计算能力的一个性能指标, 它表示处理器每秒能够执行多少万亿次 (tera) 操作。NPU 的 TOPS 值越高, 通常意味着它能够更快地处理复杂的 AI 模型, 支持更高精度的推理和训练任务, 尤其适用于实时的边缘计算和数据中心的高性能计算场景
CPU	指	CPU, 全称为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文翻译为中央处理器, 是计算机系统核心组件, 负责执行计算机程序的指令, 处理和计算机中的几乎所有数据运算任务。作为计算机的“大脑”, CPU 包含了控制单元、算术逻辑单元和高速缓存等多个部分, 它可以读取、解码、执行来自存储器的各种指令, 控制整个系统运行, 并与其他硬件设备进行数据交换, 是衡量计算机性能和处理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FP16	指	FP16 是 Half Precision Floating-Point Format (半精度浮点格式) 的简称, 是一种在计算机科学中用于表示浮点数的数据格式。在 FP16 中, 每个数字占用 16 位 (2 字节), 相比于更常见的 FP32 (单精度浮点数, 占用 32 位) 格式, FP16 具有更低的存储空间占用, 因此常用于深度学习、图形处理等对计算密集型和内存有限的场景, 可以提高计算效率和降低内存开销
INT8 量化	指	INT8 量化, 全称为 8-bit Integer Quantization (8 位整数量化), 是一种在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领域中常用的数据压缩和计算优化技术。INT8 量化可以显著降低模型在部署阶段的内存占用, 提高计算速度, 尤其是在硬件资源有限或者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场景, 如移动设备、嵌入式设备和边缘计算设备中具有重要意义
Mesh	指	蓝牙 Mesh (Bluetooth Mesh) 是一种基于蓝牙低功耗技术的无线通信协议, 专为创建多设备之间大范围、多点对多点的网络通信而设计。在蓝牙 Mesh 网络中, 所有的设备都能够在无需通过中心节点的情况下互相通信。

		蓝牙 Mesh 协议适用于智能家居、商业照明、楼宇自动化以及其他需要大量设备联网和协同工作的场景。它允许设备之间进行大规模的组网，支持设备的远程控制、状态查询和自动化场景配置等功能，大大增强了蓝牙技术在物联网（IoT）领域的应用潜力和扩展性。通过蓝牙 Mesh，能够构建出可靠、安全且易于管理的大型无线网络系统
IEEE	指	IEEE 是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的缩写，是一个国际性的非营利性专业组织，专注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以及相关科学领域的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学术交流和教育活动。IEEE 是全球最大的专业技术组织之一，在电气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等多个领域发布了大量的技术标准，并出版了众多学术期刊、会议论文集和技术文档，对全球工程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HomeKit	指	HomeKit 是由美国苹果公司在 2014 年推出的智能家居平台，旨在统一和简化智能家居设备的管理和控制。HomeKit 作为一个生态系统，允许用户通过 iPhone、iPad、Apple Watch、Apple TV 等苹果设备，无缝地与支持 HomeKit 协议的家庭自动化设备进行互动和整合。HomeKit 着重强调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和安全性，为接入的智能家居产品提供了严格的安全认证和加密保护机制，确保用户数据和隐私安全。通过 HomeKit，制造商可以更容易地开发和制造与苹果生态兼容的智能家居设备，而用户则能够享受到高度集成且易于管理的智能家居体验
LAN	指	局域网(Local Area Network)，相对于广域网（WAN）而言，主要是指在小范围内的计算机互联网络
EEG	指	脑电波技术（Electroencephalography，简称 EEG），是一种用于检测和记录人类大脑电活动的技术
rTMS	指	经颅磁刺激（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的缩写，它是一种神经调控技术
脑电波交互	指	是一种脑机接口技术，它利用脑电图（EEG）来捕捉大脑活动所产生的电信号，并将这些信号转换为计算机可以理解的数据，以实现与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交互
培优教程	指	是一个常见的教育术语，通常指的是一种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学习支持的教育课程或辅导服务
专注力	指	指一个人能够长时间将注意力集中在特定任务、对象或活动上的能力，也被称为注意力、集中力或注意力集中
专注力训练	指	是一种通过不同方法和技巧来提高和加强个体专注能力的过程
认知能力	指	指个体在认知过程中所具备的一系列心理能力，包括感知、注意、记忆、思维、语言、解决问题、决策等方面的能力
康复器械	指	是指用于康复治疗和康复训练的各种设备、工具或辅助器具。用于帮助康复患者恢复受损的身体功能、增强肌肉力量、改善运动协调性，或者减轻疼痛和促进康复过程。如仿生手、仿生臂、仿生脚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狄耐克	股票代码	30088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狄耐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nake (Xiam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NAK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3 年 8 月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 1 号 E 栋”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dnake.com		
电子信箱	dnake@dnak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梅	冯清清
联系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 8 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 8 号
电话	0592-5760257	0592-5760257
传真	0592-5760257	0592-5760257
电子信箱	dnake@dnake.com	dnake@dnak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郭清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王跃先、付杰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883,761,091.51	842,339,207.01	842,339,207.01	4.92%	941,720,417.56	941,720,4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65,590.30	80,215,301.80	80,257,650.42	27.42%	103,505,278.72	103,505,2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338,848.18	55,349,601.18	55,391,949.80	30.59%	77,628,612.40	77,628,6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667,689.12	82,204,497.59	82,204,497.59	119.78%	4,433,028.68	4,433,02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0.32	28.13%	0.5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0.32	28.13%	0.5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11%	6.11%	1.37%	8.27%	8.2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1,961,924,421.97	1,838,251,557.30	1,838,394,286.57	6.72%	1,851,578,206.25	1,851,578,2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627,098.07	1,337,626,394.72	1,337,613,448.12	5.23%	1,293,519,270.80	1,293,519,270.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213,475.57	255,820,742.92	231,178,744.01	259,548,1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1,032.71	36,923,196.77	15,957,413.88	35,593,94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8,368.74	28,737,534.00	8,587,346.53	29,955,5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724.34	41,518,077.69	52,016,960.80	67,354,926.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314.26	-29,652.26	-19,4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9,429.47	11,341,208.12	12,946,476.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38,588.97	15,926,577.18	17,394,776.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55,786.38	1,956,418.33	573,016.20	
债务重组损益	79,3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935.68	330,336.18	-340,99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5,878.74	4,458,280.21	4,588,70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31.38	200,906.72	88,446.79	
合计	29,926,742.12	24,865,700.62	25,876,666.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增值税退税	19,158,437.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设备及智慧医院相关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C39）。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智慧社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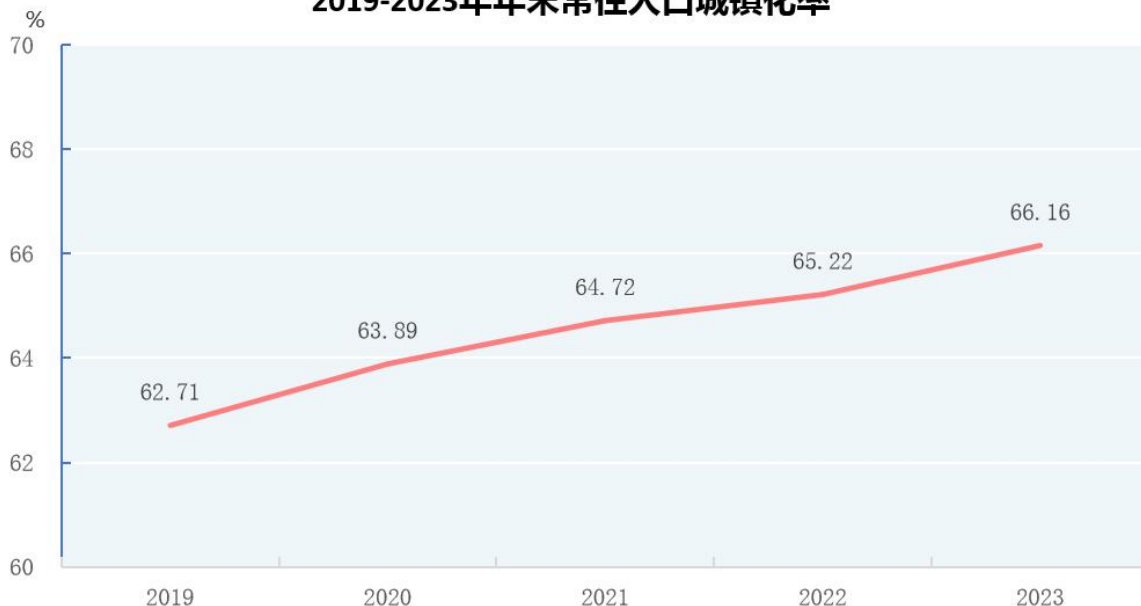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智慧城市代表了城市发展的新趋势。智慧社区作为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城市的基本单元，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社区的智慧化不仅是智慧城市治理的关键要素，也是在新型城镇化战略指导下，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的重要模式。智慧社区通过充分整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实现了社区内各单元的紧密连接和数据的互通，构建了高效的联动机制，形成了一种新型的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体系。智慧社区将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梯控系统、安保系统、物业系统等融为一体，集成云门禁、云对讲、云停车、云监控、智能家居、社区购物等社区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社区生态链。依托互联网平台的强大支持，智慧社区正朝着构建大型集成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的方向发展。这一进程亦推动了数字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发展，实现住户室内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联动。同时，也促进了“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的快速发展，实现全社区各子系统信息共享与功能联动，为社区居民打造了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社区提供了智能化的基础设施，促进了智慧社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流程的自动化管理，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社区服务的效率。我国智慧社区的演进可以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蓬勃发展，以及“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我国住宅小区建设已步入智慧化的新阶段，社区管理和服务的范畴也在不断扩展和深化。智慧社区的发展已经迈入崭新的纪元。当前，我国智慧社区建设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探索解决民生问题为主旨，以优化人们生活方式为方向，结合政策、技术运用等，推动老旧小区的智慧化改造和新建社区的智慧化提升，通过构建会感知、会思考、会联控、有温度的新型智慧社区，从而增强人们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城镇人口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逐步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末全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达到 93,267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了 1,19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上年末提高 0.94 个百分点，显示出了新型城镇化的稳步发展态势。展望未来，我国的城市人口预计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伴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城镇居民对便捷、高质量生活的追求，促使其对智慧社区的需求也将持续

攀升，老旧小区的智慧化改造和新建社区的智慧化提升已成为必然趋势，智慧社区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2019-2023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3 年末，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9,218 元，比上年增长 6.3%。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居民对于住宅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这为人们追求居住环境的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等方面的改善提供了坚实的经济支撑，进一步推动了老旧小区的智慧化改造升级和新建社区的智慧化建设。在新型城镇化的方针指导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已成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奋斗目标的重要路径。此外，各地住房和金融政策纷纷出台，进一步满足了居民正常住房消费的愿望和需求，城市住房需求特别是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望持续释放，智慧社区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2019-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家政策驱动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计划鼓励、指导智慧社区的建设，提出要以网络、智能设施、存储设备等硬件为基础，以数据为驱动，以数字化平台为支撑，综合利用各项信息技术，构筑智慧社区技术底座，支撑社区智慧应用。以期在中国逐渐完成城镇化的同时，完成对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提高居民城市居住便利性，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及方便相关部门对社会安全的监管。智能化、智慧化逐渐融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为构建更加广泛的智慧化生活环境，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舒适度、品质感，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战略部署，为建设和发展智慧社区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智慧社区成为国家持续推进的重点项目。

1) 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门发布《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将住宅小区列为推动“信号升格”，网络覆盖的重点场景之一。上述通知明确将持续推进居住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基于光纤到房间（FTTR）的室内 Wi-Fi 覆盖，重点覆盖活动中心、生活超市、地下停车场、电梯等关键点位，新建住宅小区关键点位基本实现移动网络全覆盖，支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应用。到 2025 年，实现 70%以上住宅小区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

2) 2023 年 12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意见》指出，在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方面，加强前瞻性基础研究，增加源头技术供给，支持北斗定位导航、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技术在生活服务行业落地应用，形成低成本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壁垒。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研发，引导科技企业、平台企业、流通连锁企业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市场和数据优势，推进关键软硬件技术攻关。推动地理信息数据与生活服务要素的耦合协同，更好支撑智慧社区、智慧出行、智慧旅游等生活服务应用场景。

3)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增加高质量社区服务供给。依托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实施城市社区美好生活建设行动。支持各地加快数字化赋能，提升社区嵌入式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线上线下社区服务融合发展。

4) 2023 年 9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指出要深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智慧城市建设，研制智慧城市分类分级、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数据治理、城市大脑、城市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标准，完善智慧养老、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等典型应用领域标准，深化智慧城市标准在城市治理、规划建设、产业经济、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实施应用，推动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标准协调建设。

5) 2023 年 7 月，住建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 106 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通知》指出，各地要将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内容，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例如：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动家政进社区，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2023 年 4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2023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部署

了 10 个方面 26 项重点任务。其中，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方面，明确了集约化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村级事务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确定一批现代化社区服务和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数字化支撑作为乡村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数字化治理实践。

(3) 行业市场规模

在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益于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加之人们对智慧、便捷生活的美好追求，智慧社区正迎来其发展的黄金期。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智慧社区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已达到 5,950 亿元，同比增长 10.08%，预计到 2031 年有望达到万亿元市场规模。未来，智慧社区将以智慧家庭打造智能生活，以智慧小区提升社区品质为目标，通过智慧城市建设显著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进而实现数字生活的新愿景，体现智慧社区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

2、楼宇对讲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楼宇对讲系统作为社区安全的第一道屏障，不仅连接着社区和家庭，还在社区信息化、提升居住品质、物业服务量等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楼宇对讲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和商业建筑，通过整合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验证、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和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打造了呼叫对讲、可视通话、远程开门、人脸识别、电梯联动、微信小程序视频通话等便捷体验，有效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和安全管控水平，进而增强了社区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物业的管理效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与安防行业的深度融合，楼宇对讲产品已成为“平安城市”、“平安社区”中不可或缺的安防子系统，楼宇对讲及其延伸产品行业对讲的应用场景已涵盖小区、别墅、医院、监狱、银行、学校等区域。

楼宇对讲技术在中国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发展，经历了从非可视到可视、模拟到数字、独立系统到联网系统、总线联网到 TCP/IP 技术联网转换等多代技术变革；产品功能也从单一简单型发展到智能综合型，再到与智能家居相结合的新一代智能数字对讲、云对讲，深度融合到智能家居、智慧社区建设中。随着生物特征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成熟和在安防行业的广泛应用，楼宇对讲行业通过不断融合新技术和新应用，提升了产品的互联互通和功能多样化水平，推动行业持续走向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促进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 楼宇对讲与人工智能相融合

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了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楼宇对讲系统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日益紧密，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的融合不断深化。室内分机正逐渐演变成为智能家居的控制中心和智慧社区的信息交互枢纽，而门口主机则逐渐成为智慧安防、雪亮工程等领域的主要 AI 载体。楼宇对讲行业已从数字化时代步入智能化时代。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从模拟系统发展至 Linux 数字系统、安卓数字系统再到 AI 智能系统，整合了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并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融合。公司专注于 AI 算法模型的小型化和边缘化研究，利用算法模型的剪枝、蒸馏等优化技术，使 AI 更好地赋能公司各种小算力设备，推动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助力社区安防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发展。

2) 楼宇对讲与云对讲技术相融合

随着物联网、互联网通信、云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成熟，云平台服务应用的落地推动楼宇对讲系统步入“云”时代。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通信、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逐渐被应用于楼宇对讲系统中，使楼宇对讲系统的通信能力不再局限于局域网，而是拓展至互联网领域。同时，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赋能的云对讲技术亦实现产品化，推动传统对讲系统向 AIoT 方向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基于云服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对讲开门方法的核心技术，将楼宇对讲延伸到广域网公共通信推出微云门禁系统，实现可视对讲、手机开门、访客密码分享、访客消息记录等智能化功能，并可以通过云平台与智慧社区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大数据应用分析，助力社区智慧物业、居家养老等服务的整合，进一步提升社区管理的智能化与科技化水平。

此外，公司的微云门禁通过 AIoT 自建平台，可将音视频对讲、IoT 控制、AI 计算等技术与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无缝融合，让终端用户仅需一个微信账号即可享受多种个性化服务，极大提升了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3)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深度融合

随着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概念的普及，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性、高效性和舒适度要求日益提高。智慧社区的发展正从根本上优化居住条件，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作为智慧社区的标准化配套产品之一，数字化楼宇对讲系统具备与智能家居、智慧社区应用互联互通，实现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智慧社区的深度融合的能力，已逐渐成为集云门禁、云对讲、云监控、社区购物、社区信息、家居智能控制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管理平台。同时，楼宇对讲系统正逐步建立以“社区综合服务”为核心的 O2O 平台为目标，实现住户之间、住户与社区、住户与更广泛社会间的综合信息交互与有效管理，为提升社区增值服务提供了新机遇，进一步推动智慧社区向智能化和便捷化迈进。

(2) 国家政策驱动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市场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应对房地产行业发展中遇到的挑战，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推出了一系列调整优化措施。2023 年，中央和各部委着重强调了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的原则，实施“认房不认贷”、“降低首付比例和利率”、“‘双限’解除”、“限价松绑”、“普宅标准优化”、“房票安置”等相关松绑政策措施，同时，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供应的保障，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推动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的增长，为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逐渐显现。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正处在转型期，但未来的持续发展仍然有坚实支撑。随着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持续落实和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逐步建立，房地产市场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将得到有效推进。同时，国家对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的推广以及智慧小区、智能家居的深化普及，使得市场对楼宇对讲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表明楼宇对讲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可观。

1) 2023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和利率下限，进一步满足市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奋斗以及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展新模式，让商品住房回归商品属性，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两大目标，并提出把明确对象和标准、加快建设和筹集、规范配售和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等四大方面作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重点任务，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

3) 2023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表示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金融 16 条”，延长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对住房租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金融支持力度。要求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再次强调要精准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4) 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表示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延续实施支持“保交楼”工作、帮助处置不良资产等阶段性政策。更明确要在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不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并重申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延续实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至 2024 年 5 月末，同时稳步推进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在试点城市落地。

5)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中央政策指导下，一系列关于城中村改造的部署展开，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中村改造信息系统投入运行两个月以来，已入库城中村改造项目 162 个。

6) 2023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靠前谋划 2024 年改造计划，明确要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鼓励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根据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所属老旧小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按照属地原则一并纳入地方改造规划计划。

7)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出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 7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8) 202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表示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

一致。

9) 2023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其中,包括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再度明确 2023 年的房地产行业发展方向。

10) 2023 年 2 月,总书记发表《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文章,提到要防范房地产业引发系统性风险。总书记表示,房地产对经济增长、就业、财税收入、居民财富、金融稳定都具有重大影响。要正确处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关系,做好风险应对各项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扛起责任。要因城施策,着力改善预期,扩大有效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落实生育政策和人才政策,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抓紧研究中长期治本之策,消除多年来“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发展模式弊端,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11) 2023 年 1 月,住建部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会议再次强调,要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360 万套(间)。2023 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以上。同时,明确要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将成为楼宇对讲行业新一轮市场需求。

12) 2023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要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聚焦专注主业、合规经营、资质良好、具有一定系统重要性的优质房企,开展“资产激活”、“负债接续”、“权益补充”、“预期提升”四项行动,综合施策改善优质房企经营性和融资性现金流,引导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回归安全区间。同时,会议强调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运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要落实好 16 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保持房企信贷、债券等融资渠道稳定,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要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做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金融服务,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

随着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边际调整和放松,行业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房地产增量市场有望持续企稳恢复,房地产市场将逐步复苏,楼宇对讲行业发展前景仍然可观。

(3) 行业市场规模

1) 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回暖。202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调整政策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调整期的紧缩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同时,随着一系列“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政策的落地实施,房屋竣工面积数据有所回升。2023 年,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随着房地产行业松绑政策的不断落地以及市场自我调整的持续影响,房地产市场的需求将逐渐释放,市场预期将有所好转,房地产行业有望逐步企稳恢复,楼宇对讲行业的需求亦将随之增加。

2)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 年伊始,住建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要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会议还指出要在“十四五”期间,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国 40 个重点城市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50 万套(间),可解决近 2,000 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3)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根据《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全年实际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惠及居民 897 万户,比 2023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多了 0.07 万个,惠及居民多了 32 万户。2023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棚户区改造持续推进。此外,根据住建部信息显示,近五年,全国改造了 16.7 万个老旧小区,惠及 2,900 多万户、8,000 多万居民。由此可见,未来,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仍是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国家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建设进程的推进和实施,随着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的需求日益增长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的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作为现代化住宅小区的标准配套产品之一,楼宇对讲系统也将得益于上述市场变化,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拓展其市场空间。

3、智能家居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智能家居以住宅为载体,通过融合物联网、自动控制、音视频、计算机等技术,实现对家庭环境的全面智能化管理,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安全防范及影音娱乐等多种功能紧密结合,形成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以“家”为中心、“全屋智能”为特征的生态圈,提升家居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智能性、环保性。

在新基建的背景下,5G 商业化快速推进,AIoT 时代全面开启,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多元应用场景不断渗透与飞速发展,智能家居行业正逐步从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演进,从被动式控制向主动学习转变,逐渐实现各类智慧产品广泛兼容与全屋智控。

从产品形态看，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单品智能化。这个阶段一些智能家居单品逐步涌现，以家电产品智能化为代表，传统家居产品也紧跟智能化趋势步伐，实现家居产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衍生出其他新型智能家居产品。

阶段二：场景智能化。首先不同品类产品在数据上进行互通，而后不同品牌、不同品类的产品通过更多的数据融合和交互，针对特定场景逐步实现接口开放和互联互通，构建智能化的场景空间。

阶段三：全屋智能化。通过融合运用大量物联网设备感知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实现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的互联互通，进而形成以“学习-感知-分析-联动执行”的控制策略为核心，洞察用户需求，实现无感化、主动化，完成智能家居由智能向智慧、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型升级，打造开放、完整的智能生态系统，提供真正万物互联的居家生活体验。

万物互联赋予各行各业新生态、新特征与新常态并行的新生命旅程。乘着万物互联的东风，智能家居也迈入全新发展阶段，步入技术重塑、产品重塑、场景重塑、入口重塑、渠道重塑与体验重塑的新征程。传统家电产品在融入 AIoT 技术后，智能化、互联网特征逐步凸显，以场景为依托的 AIoT 生态被不断构建，家居生活相关的设备被集成，形成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事务管理系统，产品体验不断提升。在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推动下，智能家居领域保持高速增长，产业链发展前景广阔，带动相关行业发展。众多互联网、科技企业、传统家居、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安防企业纷纷加入到智能家居行业，加速智能生态系统建设，共同推动智能家居行业新一轮变革。

（2）国家政策推动智能家居行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如《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鼓励政策与支持措施的落地实施推动着智能家居技术融合、标准建设、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推进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促进产业的实际落地，驱动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和创新，使得智能家居的需求得到了有效赋能，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 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老年用品等领域新产品。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持续保护老字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高端品牌。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

2)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明确积极开展 5GRedCap 应用创新。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等方面，加快探索 5GRedCap 应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 5GRedCap 与视频采集、数据传输等融合创新，加快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拓展，促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可穿戴、智能家居、移动办公等新型终端向 5GRedCap 演进升级，助力个人应用创新不断涌现。

3)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确定将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在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方面，明确要打造集成多方算力资源和开发平台的算力服务，鼓励各地为中小企业、科研机构提供普惠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和门槛，保障算力使用需求。推动算力在更多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落地，保障家电控制、环境控制、安防报警等智能家居应用算力供给。持续推进算力对创新应用的支撑，推动算力在元宇宙、数字孪生等新业态拓展应用。

4)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强调要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国家标准研制，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积极开展认证。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加强缺陷电子产品召回管理。加快推动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5)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从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提出 20 条针对性举措。其中，在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方面，明确提出要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支持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此外，《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还提出，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并广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

6) 2023 年 7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出包括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支持旧房装修、促进农村家居消费等十一项主要措施以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具体措施包括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发挥消费平台大数据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居行业领跑企业。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探索家居零售与文娛休闲、创意设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7) 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要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

8) 2023 年 5 月，商务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要顺应数字家庭发展趋势，探索家电、家居一体化融合消费。支持家电企业围绕“家场景”，在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鼓励开展新店首秀新品首发等活动，不断提升消费体验。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满

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大绿色智能家电相关知识宣传力度，传播绿色、智能、健康的家电消费理念。

(3) 行业市场规模

1) 智能家居生态融合将向纵深化发展，设备联动程度逐步加深，语音和视觉交互的覆盖范围及准确度将迎来提升。

根据 IDC 发布的《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十大洞察》显示，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面临宏观消费环境和自身发展周期的双重挑战，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市场并未停止升级调整的步伐。IDC 预计，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设备出货量将同步增长 6.5%。同时，IDC 认为智能家居生态融合将向纵深化发展，设备联动程度逐步加深，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互联平台接入比例为 76%；大模型将逐步赋能语音、视觉及感知交互能力，改善家庭环境下人机交互体验。其中，语音和视觉交互的覆盖范围及准确度将迎来提升。2024 年，内置语音助手的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占比将接近 21%，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14%。此外，IDC 还认为，受地产周期影响，后装市场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其中旧房升级改造需求将成为全屋智能市场拓展的方向之一。

2) 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设备出货量持续增长，全屋智能成为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为 6,515.6 亿元，2023 年可达 7,157.1 亿元，设备出货量预计达 3.3 亿台，到 2025 年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5.4 亿台。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随着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逐渐应用，中国智能家居硬件设备的不断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提升，未来 5 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结合中国智能家居行业的历史增速，预计到 202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 万亿元。此外，伴随全屋智能场景布局的持续深入，设备功能的逐步升级，连接和交互技术的不断演进，渠道体系的陆续完善，市场体量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全屋智能市场销售额将突破 100 亿元，并且在未来 5 年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9%，智能家居增长势能向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倾斜，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3) 智能家居行业 AI 技术整体渗透率持续提升，智能安防类产品渗透显著。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AIoH）发展白皮书》显示，艾瑞咨询认为，近年来，得益于人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对舒适品质家庭生活的不断追求，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我国正处于智能家居的全面智能爆发期，在生活习惯改变及消费观念等因素的刺激下，人们更加注重家居幸福感和体验感的提升，智能家居发展增速将持续向上。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5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523 亿元。同时，伴随用户对家居生活舒适度要求的提高与技术成熟度的提升，AI 技术将更多渗透到各品类产品，艾瑞预测，2025 年，AI 技术在智能家居的整体渗透将接近 50%，其中，智能清洁、智能安防等产品渗透显著。

4) 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系统配置率持续增长。根据奥维云网（AVC）发布的《2023 年中国房地产商品住宅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年报》显示，2023 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新开盘项目 1,564 个，同比下滑 21.9%，降幅收窄 20.6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家居系统配置率连续三年增长，精装修市场配置率从 2021 年的 9.6% 增长到 2023 年的 20.5%。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系统配套项目个数为 347 个，同比上升 7.4%；配套规模为 19.09 万套，同比下降 4.2%。

5) 国民消费升级带动智能家居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底，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实际增长 6.1%。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消费观念变化及消费升级的驱动，绿色、智能、健康的生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人们对住宅的居住观念已从“住有所居”迈向“住有优居”，对美好智慧生活向往的需求不断提升，在住宅的舒适性、便捷性与环保性上也有了更高的追求。智能家居已成为人们提升生活幸福指数的刚需。得益于国家及各地政府政策举措的稳步实施和持续推进，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4、智慧医院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慢性病发病率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医疗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问题持续凸显，民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和对医疗条件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时代的发展形势下，传统的医院运营和管理模式已无法有效满足社会的需求，促使医院纷纷积极探索更加便捷、高效的智慧化管理方式，推动医疗服务向智慧化方向转型，以更好地满足广大民众的期待和需求。

1) 医疗资源日益紧张，医院智慧化转型持续加速

智慧医疗是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中至关重要的一项民生领域应用，已成为民生经济的重要支撑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并不断助推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面对就医需求的持续增长、老龄健康问题的日益凸显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等现状，促使医院迈向智慧化转型的步伐。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乡医疗水平的不均衡问题进一步加剧，各类医院需要通过更加便捷、高效的智慧化服务措施来缓解与日俱增的就诊压力。同时，老龄化、慢性病健康管理以及医疗资源供需失衡等问题的日益凸显，使得医院迫切需要探索新的运营方式，不断推进医疗智慧化转型。智慧医疗已经成为当下医院发展的重要方向，借助智慧化转型，医院能够实现优化资源配置，以更高效的方式利用有限的医疗资源，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民众对医疗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2) 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助力医院智慧化建设

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化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医疗行业通过融合更多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全方位、全关联、全链路的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服务，为互联网医院、5G 医疗应用、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医疗以及健康物联网应用等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智慧医院将逐渐实现全面数字化、智能化，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智慧医院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集成应用，对医院病区和服务流程进行了智慧化升级，帮助医院建立覆盖临床护理、诊疗流程、运营管理、决策分析、患者服务等多个维度的全院信息化管理体系，极大地提升了医院的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为患者带来了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医疗服务体验，为医院创造更多医疗服务价值。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不仅加速了医疗行业的全面升级，同时也引领了医疗信息化的革新进程，为医院的智慧化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智慧医院的建设不仅是医疗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更是科技进步为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带来的直接体现，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智慧医院有望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打造一个更加便捷、高效且人性化的医疗环境，为患者和医护人员带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3) 医疗服务模式转变，推动医院智慧化升级

在“新基建”和“新医改”的双重驱动下，以医院为中心的传统医疗服务模式逐步向以患者为中心的现代化医疗服务模式转变。智慧医院的建设，融合了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智慧医院的建设新模式，智慧化的医疗场景正逐渐深入到就医环节中。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通过实现手机等移动端的预约挂号、预约诊疗、

费用结算、信息提醒等服务功能，提升患者就医过程中的便利性，增强了患者就医的便捷性和效率；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为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实现电子病历、影像、检验结果等各个系统之间数据资料的互联互通，提高了医疗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面向医院的智慧管理，让医院管理者能够通过手机或电脑等移动终端实时监测全院各项设备的运转状态，提升了医院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相较于传统医疗模式，智慧医院的数字化、智能化、高效化和便捷化等特点，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运营管理和缓解医疗资源压力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4) 医养需求日益凸显，促进智慧康养产业快速发展

在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智慧康养正迅速成为推动社会医疗养老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随着老年人的医疗和健康需求的持续上升趋势，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需求与日俱增，以老年人福祉为核心的银发经济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发展。为了进一步促进银发经济，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中，对养老机构的普通床位和护理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特别是提升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同时，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智慧康养产业的发展不仅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其多元化的健康需求，缓解国家社会面临的养老压力，同时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创新与发展，形成全新的产业生态链，积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社会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2) 国家政策利好智慧医院行业发展

国家始终将医疗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政策是推动行业蓬勃发展的关键引擎。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科技战略部署和具体建设落地层面上，均对医院智慧化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前瞻性规划。智慧医院建设在构建智慧城市、推行“互联网+”等国家级重大战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一系列指导性政策的密集出台以及新医疗体制改革进程的深入推进，各地对智慧医院及智慧医疗的建设力度持续加大，积极推动医疗机构的智慧化服务建设，有力促进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持续增强的建设力度，旨在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医疗机构智慧服务不断升级和完善，进而实现医疗服务模式的转变，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在此背景下，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智慧医院行业也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强劲的发展势头。未来，随着政策的持续推动和技术的不断创新，智慧医院建设将迈上新的台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以来，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等措施正逐渐落地，智慧医院行业正迎来发展机遇。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2023年以来，国家及各部委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全过程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

1) 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作为重点任务行业及领域，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在“数据要素×医疗健康”方面提出，要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探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在医疗机构间推广

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统一和共享互认。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完善个人健康数据档案，融合体检、就诊、疾控等数据，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支持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加强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全流程的多源数据融合等。

2) 2023 年 1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 年度）》，指出将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巡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全面贯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中关于学科、临床专科、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临床科研、医院管理等各项要求。

3) 2023 年 12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丰富生活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其中，在推进医疗健康领域数字化应用方面，强调要加快开发普及数字医疗应用，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优化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在线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持续深化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票据、医保电子处方、医保移动支付等应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建设和信息互通共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优化诊疗流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利用数字化技术为医用机器人、智能急救车、智能巡诊车、智能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赋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此外，在完善数字化适老助残应用和服务方面，也指出要完善与老年人、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保、民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的移动应用改造，以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4) 2023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其中明确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大力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在统计信息服务管理方面，规定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建立健全统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将统计数据纳入统一数据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及时更新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实行共享管理、授权使用。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积极推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统计信息共享、交换和应用。

5)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设立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工业、金融等领域算力渗透率显著提升，医疗、交通等领域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能源、教育等领域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每个重点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应用标杆的目标。同时明确要加强行业算力建设布局，满足工业互联网、教育、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需求，支撑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并强调在“算力+医疗”方面，要统筹建设国家和省级医疗大数据中心，完善区域全民健康算力平台，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基层卫生健康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边缘算力支撑，实现医疗算力资源的有效下沉。

6) 2023 年 8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评估操作手册的通知》，确定了诊前、门诊、急诊急救、住院、诊后和全程 6 个维度 27 项指标，其中，在智慧医院建设分级指标中，明确从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个角度进行评估。智慧医疗层面，用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代表智慧医疗的建设水平。从系统功能实现、有效应用范围、数据质量三个维度对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及相关临床系统的应用水平进行评价。智慧服务方面，着重从诊前服务、诊中服务、诊后服务、全程服务、基础与安全 5 个维度对医院智慧服务水平进行评价。智慧管理则是从医疗护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药品耗材管理、

运营管理、运行保障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办公管理、基础与安全 10 个维度对医院智慧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7) 2023 年 7 月, 国家卫健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明确了 2023 年下半年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其中包括通过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和促进行动。发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与分级评价工作, 推进“5G+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卫生健康”试点。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支持推进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等实现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8) 2023 年 7 月,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明确各地要进一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与区域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及妇幼保健、免疫规划、慢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老年健康信息等重点公共卫生业务系统的条块融合和信息共享, 逐步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层级, 有条件的省份要在省域内建设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各地要加强对电子健康档案的质量控制, 提高信息录入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9) 2023 年 5 月,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行动旨在利用 3 年时间, 在全行业进一步树立质量安全意识, 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和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多元共治机制, 巩固基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度,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 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其中, 计划指出要以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为核心任务, 加强编码管理和病历质量培训, 规范病历书写。以首次病程、上级医师查房、手术记录、阶段小结、出院小结等反映诊疗计划和关键过程的病历内容为重点强化管理, 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意识水平。推行门(急)诊结构化病历, 提高门(急)诊病历记录规范性和完整性, 提高门(急)诊电子病历使用比例。

10) 2023 年 5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 通知指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践行新发展理念, 以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 以提升医疗服务全过程中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为举措, 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力争用 3 年的时间, 将“以病人为中心”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 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 推动形成流程更科学、模式更连续、服务更高效、环境更舒适、态度更体贴的中国式现代化医疗服务模式, 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 改善全过程就医感受, 提升患者体验, 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果。

11) 2023 年 4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通知》, 通知强调要从完善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四大方面切实加强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其中, 规范开展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 提升电子病历应用能力, 鼓励医院信息系统云上部署, 推进医学影像数据存储、互联网服务和应用信息系统分步上云, 支撑县级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实现信息共享和远程支持。加强中医医共体数字化建设, 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和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 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 让基层患者享有更加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等加强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内容被列为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的重要方式之一。

12) 2023 年 3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强调要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 加强数字化管理。

13) 2023 年 2 月, 财政部、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 通知明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主要聚焦在着力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及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三大方面。其中, 在着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方面, 明确指出要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支持建立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信息化规范, 减少患者在不同公立医院检查化验次数, 让群众少跑腿。

14)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强调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在工业、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并明确要大力发展数字健康, 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 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 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15)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要加快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 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 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到 2025 年,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 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智能化、数字化应用逐步普及、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目标。

(3)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 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加快建设智慧医院, 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已成为“十四五”期间医疗行业的重点发展目标。当前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原有医疗机构病区的改扩建,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近十年持续增长, 年增速在 3%至 11%之间。根据《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23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7.1 万个, 较 2022 年增加了 3.8 万个;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20 万张, 较 2022 年增加了 45 万张, 同比增长 4.62%。在政策驱动、行业技术积累以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 中国智慧医院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 并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中国数字医疗行业市场分析及投资风险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 2022 年中国数字医疗市场规模达 1,954 亿元, 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73%, 预计 2023 年中国数字医疗市场规模将达到 2,844 亿元, 2024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至 4,130 亿元。此外,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智慧医院行业前景预测与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显示, 2023 年中国智慧医院市场规模达到 58.45 亿元, 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3.31%, 预计 2024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 102.48 亿元。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 是《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第 1 部分: 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评估和改善成熟度模型》标准的参编单位, 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筑与智能建筑分会理事单位。在智慧医院领域, 公司积极参与《医院智慧病房数字化应用标准》、《医疗质量信息化建设标准》、《医疗信息化建设与装备案例选编》、《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规范》、《智慧医院专项设计标准》等标准的制定, 是《中国数字医学》杂志社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

会医院智能化系统建设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物联网分会常委单位、OpenHarmony 医疗健康专委会会员单位等，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度和影响力。

1、公司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等权威机构公布的《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测评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9-2023 年，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18%、18%、16%、17%和 16%，连续五年位列第一，品牌知名度名列前茅，奠定行业领先地位；2019-2023 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8%、9%、10%、12%和 12%，连续五年跻身十强榜单并连续三年位列第二，品牌知名度稳中有进，市场竞争力持续凸显；2020-2023 年，公司智慧社区服务品牌首选率连续四年位列第二，彰显市场对公司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的认可。

2、公司获得政府荣誉列举部分如下：

- 2024 年 3 月，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荣誉；
- 2024 年 1 月，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 2024 年 1 月，荣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的“厦门市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链主’企业”称号；
- 2023 年 12 月，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厦门狄耐克智能安防系统创新中心”；
- 2023 年 11 月，荣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福建省民营经济标准创新优秀企业”；
- 2023 年 9 月，荣膺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福建省创新型民营企业 100 强第 22 位”；
- 2023 年 7 月，荣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2023 年 2 月，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2023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鲁棒边缘人车物智能计算装置及其产业化）”；
- 2023 年 2 月，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

3、公司获得行业荣誉列举部分如下：

- 2024 年 3 月，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 10 强”，并获评“5A 供应商”；
- 2023 年 12 月，荣获全联房地产商会颁发的“2023 年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供应商”；
- 2023 年 12 月，荣获明源云、明源地产研究院颁发的“2023 年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十强”；
- 2023 年 12 月，荣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电气分会颁发的“中国建筑电气品牌竞争力十强”；
- 2023 年 12 月，荣获慧聪物联网颁发的“智能家居卓越品牌”；
- 2023 年 9 月，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2023 央国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优选供应商（民族品牌）”；
- 2023 年 6 月，智慧医院产业荣获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颁发的“第十一届中国医院建设十佳智慧建设供应商”；
- 2023 年 3 月，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 10 强”，并获评“5A 供应商”；
- 2023 年 3 月，智慧医院产业荣获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建筑智能化分会颁发的“优秀产品供应商”；

- 2023 年 3 月，智慧医院服务案例荣获全国医院物联网大会组委会、《现代医院管理》杂志社颁发的“中国医院物联网应用创新优秀案例”；
- 2023 年 2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

4、公司产品获得荣誉列举部分如下：

- 2023 年 12 月，智慧医院产业解决方案荣获“2023 年度医疗行业智慧医院优秀解决方案奖”；
- 2023 年 9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
- 2023 年 8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
- 2023 年 6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
- 2023 年 5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IAI 全球设计奖（IAI Design Award）”；
- 2023 年 4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智能面板蓝宝石系列荣获“IAI 设计奖（IAI Design Award）”；
- 2023 年 3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智能面板蓝宝石系列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
- 2023 年 3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智能面板蓝宝石系列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
- 2023 年 3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智能面板蓝宝石系列荣获“美国 ID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 2023 年 3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美国 ID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 2023 年 3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
- 2023 年 3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
- 2023 年 2 月，智慧家庭中控屏、智能面板蓝宝石系列荣获“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之一。公司立企以来，深耕社区智能安防领域，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智慧社区及智慧医院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产品为核心，同时覆盖全空气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驱动下，楼宇对讲系统迎来云计算和 AI 赋能时代，数字楼宇对讲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边缘计算等技术相结合，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融合，持续促进社区安防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云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医疗服务领域对新一代技术的融合应用，亦推动医疗行业走向数字化、智能化。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拓宽人工智能和物联网领域的业务范围，实现产品线之间的互联互通和生态链发展。

智慧社区解决方案



智慧医院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1、楼宇对讲

楼宇对讲产品具有呼叫对讲、可视通话、远程开门、人脸识别、电梯联动、微信小程序视频通话等功能。楼宇对讲产品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和安全管控，给业主带来更多的安全便利，并提

高了物业管理效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与安防行业的深度融合，楼宇对讲产品不仅应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同时也是“平安城市”、“平安社区”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安防子系统，楼宇对讲及其延伸产品行业对讲的应用场景有：小区、别墅、医院、监狱、银行、学校等区域。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主要包括单元门口主机、住户室内终端机、物业管理中心机和中间公共设备等，融合了 TCP/IP 网络通讯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云通信技术、SIP 通讯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微信应用技术等，同时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实现跨区域、跨系统的多样化应用，为业主提供通行便利安全保障。

楼宇对讲产品



B6 门口主机
10英寸



B14 门口主机
10英寸



G 门口主机
10英寸



Y5 门口主机
7英寸



B23 门口主机
7英寸



B20 门口主机
4.3英寸



B4 门口主机
4.3英寸



W4 智能魔镜
21.5英寸



W2 智能魔镜
7英寸



S36 室内分机
7英寸



S26 室内分机
7英寸



S39 室内分机
10英寸



S61 室内分机
10英寸

(1) 数字楼宇对讲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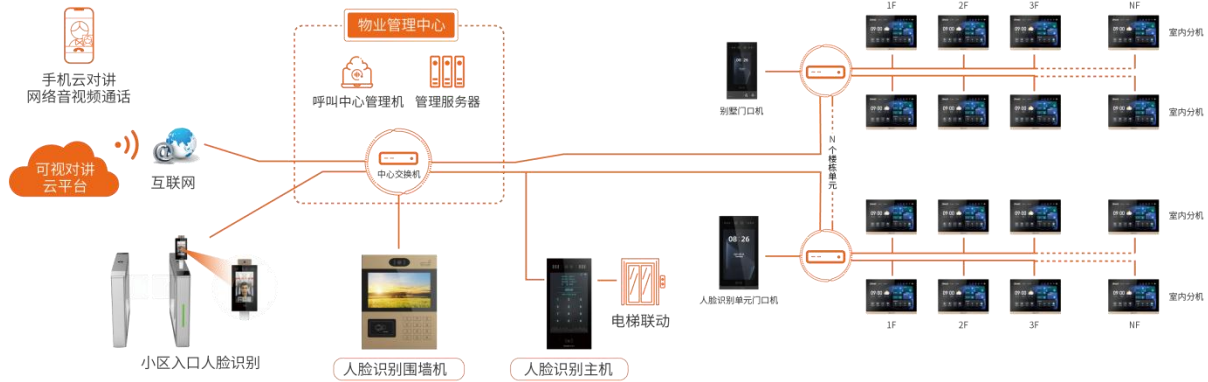
数字楼宇对讲系统基于分级分布式控制原理和模块化设计技术，有效地实现了系统的灵活扩展和高效管理。该系统核心组成部分包括物业管理机、数字可视门口机、数字可视室内机及物业智能化管理软件。通过运用全数字编码技术，将数字语音信号和数字图像信号融合一起，集成公司自主研发的 AEC（声学回声消除）、ANC（主动降噪）、AGC（自动增益）等语音处理算法，以及采用标准 SIP 通讯协议，形成一个标准化、高可靠性、高扩展性的软硬件生态体系。

公司数字楼宇对讲产品通过华为 Open Lab 实验室认证，与华为全屋智能产品实现互联互通。作为华为在可视对讲行业内的解决方案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华为致力于打造生态互补、资源共享的共同发展模式。

为进一步提升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性能，公司在人脸识别摄像头模组的硬件方案上进行了全面升级。通过引入国产 ISP（Image Signal Processing）和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结合自主研发的人脸识别算法，根据实际应用场景进行精准调优，使整体图像质量显著优化并有效提高人脸识别效率。

此外，公司新研发导入了 RK3568 解决方案，该方案不仅兼容公司深度定制的安卓 12.0 系统，还支持开源鸿蒙 OpenHarmony4.0 系统。新方案集成 1TOPS NPU（神经网络处理器）加速器，有效提升了公司各类 AI 算法处理效率和语音识别效果等，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的底层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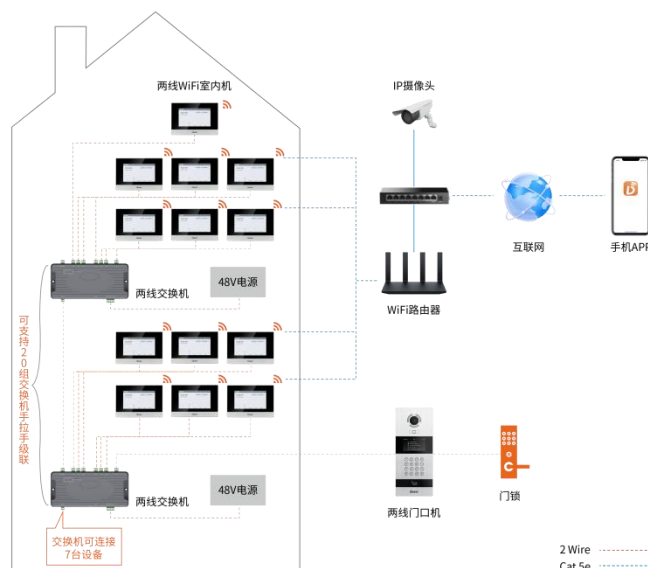
数字楼宇对讲解决方案



(2) IP 两线公寓对讲系统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市场正迎来发展机遇。在众多老旧小区中，楼宇对讲系统普遍采用 2 线或 4 线等非 IP 联网线路，更换线路的成本高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创新推出了数字 2 线系统。该系统采用先进的电力载波技术，对 IP 数据进行调制解调，实现了高效、稳定和可靠的数据传输。与传统的模拟对讲系统相比，公司的数字 2 线系统不仅具备电力载波技术的高抗干扰性，还融合了 IP 网络技术的高可靠性和扩展性，可以与智能家居设备以及其他 IP 网络设备实现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体验。同时，数字 2 线系统与公司微云门禁等移动互联网应用或第三方平台实现直接对接，进一步提升了楼宇对讲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在旧房改造市场中，公司的数字 2 线系统凭借其显著优势和价值，成为了一种创新的解决方案，通过不更换线路方式就可以解决传统模拟对讲系统的升级换代，为旧房改造提供了更加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也将成为新质生产力落地实用案例，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

IP两线公寓解决方案



(3) AI 边缘计算网关:

2023 年, 公司基于原有 RK3399PRO 边缘计算网关技术, 再度研发创新推出基于 RK3588S 国产芯片的高算力边缘计算 908 解决方案。该方案中的芯片集成 6TOPS NPU (神经网络处理器) 加速器, 同时 CPU 性能也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利用公司 7.0 MobileNet 网络主干的人脸比对算法, 在新方案 FP16 浮点计算条件下, 每秒可完成超 250 次的特征值推理, 在 INT8 量化条件下, 推理次数可提升至每秒 500 次以上。在实际应用场景中, 每秒可完成超 100 次的人脸比对操作。

经过研发团队对方案底层的视频解码流程优化, 908 边缘计算网关可实时解码 8 路 400 万像素的 H264/265 视频, 并对每一路视频进行 AI 算法处理等。目前, 908 边缘计算网关支持 5.0/6.0/6.1/6.2/7.0/7.1 等多个迭代版本的人脸识别算法, 实现无感人脸抓拍、识别及属性分析等功能; 此外, 设备还集成了针对人、车、物等视觉分析算法、火灾检测算法、跌倒检测算法以及公司动态车牌识别算法, 可以应用在智慧社区和智能家居的多个场景中。

目前, 908 边缘计算网关已成为公司人工智能算法的主要硬件载体。未来, 公司将致力于各种 AGI 大模型的小型化以及专业化能力迁移和微调, 并部署到边缘端算力硬件平台,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与应用下沉, 进而提升终端用户的智能化体验。

AI边缘计算网关解决方案



2、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是以现代化住宅为载体, 通过深度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 将硬件设备 (智能电器、家庭安防系统、音视频娱乐设施、智能照明与开关控制系统、环境监测装置等)、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相结合, 构建一个多元化的家居生态体系, 实现用户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场景预设等功能,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生活服务, 创造安全、舒适、健康、节能、高效、便捷的居家生活环境。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和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 智能家居正以其无处不在的互联性、深度定制的个性化服务及社区层面的融合创新等优势, 全方位重塑未来家庭的生活方式, 助力人们开启更加美好、便捷、智能的居家生活新篇章, 顺应当代社会追求高品质、高效率、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 诠释科技赋能美好生活的新时代愿景。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有四大品类：

(1) 智慧家庭中控屏。公司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打造了多款尺寸的智慧家庭中控屏产品，从最小巧便携的 1.28 吋至最大观感舒适的 12 吋屏幕，涵盖 1.28 吋 Magic、3.2 吋 Rise、4 吋 Mini S、6 吋 Knob、7 吋 Neo、7.8 吋 Pro、10 吋 Find、12 吋 Super 和 12 吋 Slim 等，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智慧家庭中控屏汇集可视对讲、电梯控制、语音识别、照明调节、窗帘控制、家庭安防、智能遮阳、影音控制、环境控制、情景控制以及多样化情景模式切换等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实现一屏智控全屋，全面覆盖智能家居使用场景。智慧家庭中控屏作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技术创新产品，打造智慧家庭超级网关总入口，致力于成为智慧生活中的家庭大脑、电子管家，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的一体化联动，贯穿社区内外、楼宇上下、屋内屋外，构建“社区+居家”一体化的智慧生活新生态，为公司在智慧社区和智能家居的市场拓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2) 智能开关面板。公司凭借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持续创新，推出了多元化的智能开关面板系列产品，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本地触摸按键控制、无线控制、语音控制、数字智能终端控制、联动控制及手机和平板电脑远程控制等交互方式，实现室内灯光、窗帘、空调、地暖、新风、家电等设备的一键控制及场景设置等功能。公司率先在行业中采用蓝宝石材料应用于智能开关面板的研发和生产中，提升了智能开关面板的耐用性与视觉效果，为用户带来极致的舒适体验和高端的产品品质，提供了更加优质、可靠和美观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3) 智能家居网关。公司依托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围绕智能家居场景推出基础型、智能型、AI 智慧型三大系列网关产品。网关作为家居物联网场景的控制中心，可实现对信息的采集、输入、判断、输出，还可通过集中、分散、本地、远程和场景联动等多种方式控制。

1) 基础型网关：智慧家庭总入口，是全家智能设备的控制中枢，可实现对多设备的智能管理、控制与联动等。

2) 智能型网关：拥有强大的软硬件配置，不止是只会执行指令的智能助手，更是会感知、能判断、主动执行的智慧居家控制中心。通过语音识别和场景逻辑判断，做到能听会懂，让智能设备能够替代用户主动去判断、决策、执行，从而实现全屋智能。

3) AI 智慧型网关：拥有更强大的运算、处理能力和超强大的硬件配置，支持 10+端口类型，拥有 17+可接端口，可拓展 4*64 个 CAN 设备，它不仅是各种智能家居设备的接入端口，更是能够在超大平层公寓、复式楼、别墅等更丰富、更高效的应用环境中控制全宅的智能家居产品。同时拥有强大的多协议兼容功能，如 ZigBee3.0、Wi-Fi、LAN、蓝牙双模、CAN、KNX、TCP/IP、RS232、RS485 等，可打破各协议间壁垒，实现不同协议下上千种设备的互联互通。

(4) 智能照明。公司始终紧跟市场需求，不断将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紧密结合，倾力打造全面覆盖各类场景需求的智能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小狄智照。该产品采用行业领先的数字化、益光谱、全色域集成、高标准照明芯片，融合全数字调光驱动技术，设计出色温和光谱的数字化调节的高品质照明产品及智能调光系统。小狄智照智能照明系统的核心优势在于其高度的集成性和接入性，能够与智慧家庭中控屏无缝对接，结合模拟日光、遵循生物节律等多重算法，对益光谱的深入研究与应用，从“视觉-生理-心理”全方位点亮“自然之光”和生物节律之光，为用户营造舒适、健康的居家照明环境。

此外，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还包括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安防设备等各生态产品线，相互协同，可实现智能家居各系统互联互通，以及对防盗、防火、防入侵和水、电、煤气等系统进行监测、传感、分析、报警等，并实现远程监控、安防报警及智能家电联动等多种功能，打造科技和健康住宅，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全场景覆盖 多系统联动



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联排面板



智能联排面板



智能蓝宝石面板



智能蓝宝石联排面板



12吋智慧中控屏Slim



12吋智慧家庭中控屏Super



10吋智慧中控屏Find



7吋智慧中控屏Neo



6吋智慧中控屏Knob



4吋智慧中控屏Minis



4吋智慧中控屏组合面板



智能彩屏面板



燃气探测器



高清摄像头

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3、智慧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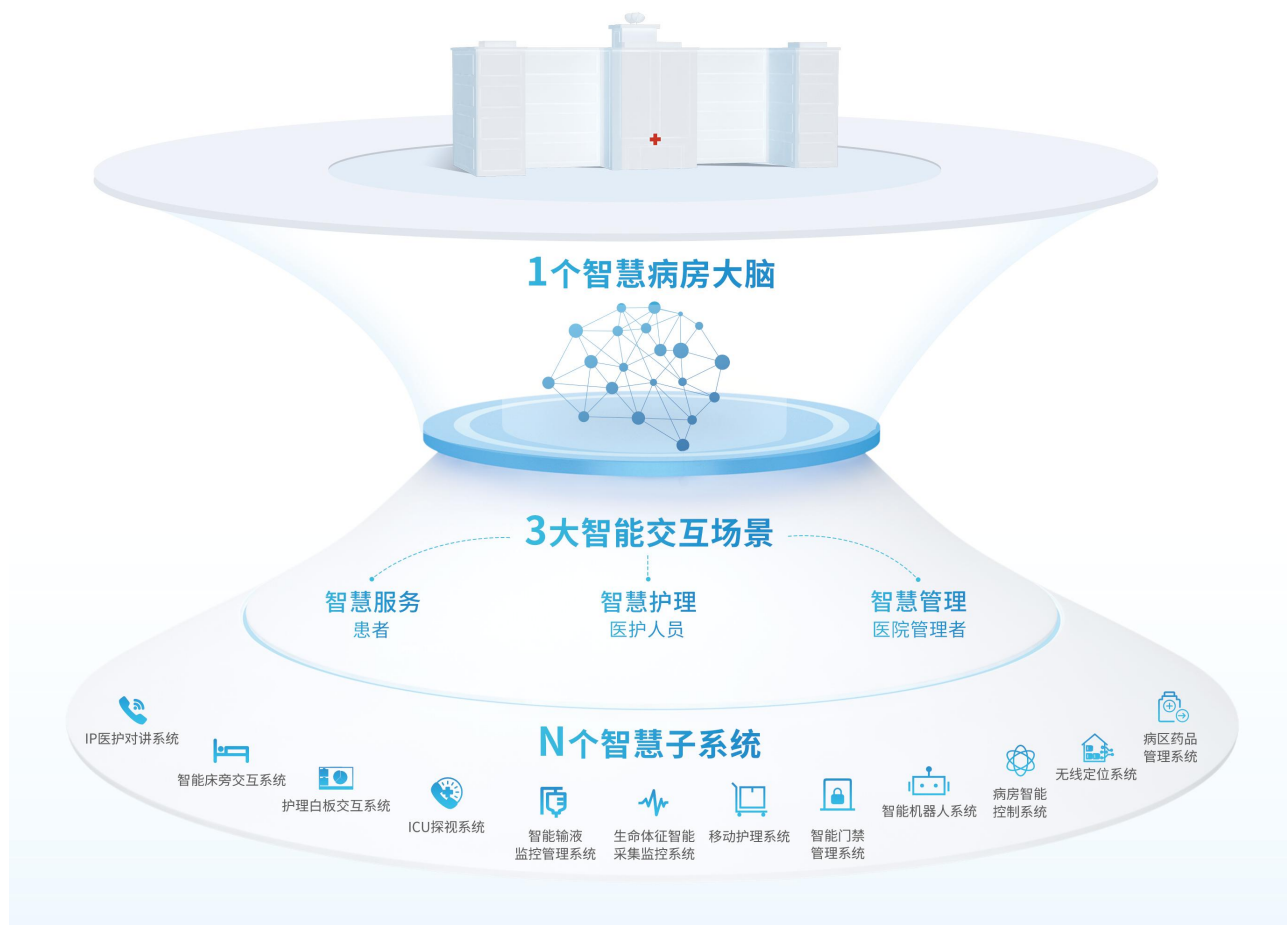
智慧医院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集成应用，同时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效率，提升医疗服务的品质，通过打造数字化医疗信息平台，实现健康医疗服务的标准化、数据化和智能化。

公司智慧医院产业以“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建设为业务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医护对讲、ICU探视、智能床旁交互、护士站交互白板、分诊排队叫号、多媒体信息发布、智能门禁管理及物流机器人等系统。其中，医护对讲系统主要应用在医院普通病房与ICU病房，由病房门口机、床旁终端、病床分机、护士站管理终端、卫生间紧急按钮、走廊显示屏等设备组成，为医院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提供硬件载体，实现病房通讯系统的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护工作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搭建和谐温馨、顺畅便捷的沟通桥梁。

智慧医院产品



(1) 智慧病房。智慧病房作为智慧医疗的重要细分领域，充分运用先进的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以智能交互终端与统一物联网平台为载体，有效地搭建起医护人员、患者以及管理者间的沟通桥梁，从而实现患者信息的数字化管理、病房环境的智能化调控以及医护服务的精准化管理，构建一个智能化、人性化的医疗护理环境，全面提高医护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为了满足医院病区全场景的智慧化需求，公司推出智慧病房 DN.05 系列新品，并全新升级智慧病房 DN.04 系列产品，打造了以“1 个智慧病房大脑”为核心，围绕智慧护理、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为三大服务场景，通过医护对讲、床旁交互、护理白板、智能控制等 N 个场景化子系统提供服务，构建“1+3+N”智慧病房解决方案，全面助力医院提升护理质量、管理效率，同时提升患者在医院期间的舒适感和满意度。



为顺应医疗行业国产化、医院智能化设备升级，以及响应国际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依托“1+3+N”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分别定制打造了鸿蒙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数字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以及境外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为医疗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全面、高效、创新的解决方案，有力地推动了医院行业在技术和服务方面的进步与提升。

1) 鸿蒙智慧病房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响应医疗卫生领域的数字国产化转型号召，积极参与和共建开源鸿蒙生态和场景。针对护士站、病房以及病区公共空间三大交互场景的智能化、数字化以及国产化需求，公司在各场景研发了 HL4 系列智能交互终端，采用国产化高性能芯片，结合开源鸿蒙操作系统，打造了病区各空间下的国产化智能交互终端。依托开源鸿蒙生态的强大连接能力、数据安全性和开放包容性，在服务器端，完成华为欧拉、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等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兼容；在数

数据库端，实现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构建从软件到硬件、从前端到后端的全要素、全链路国产化，在实现各环节业务协同，各业务数据统一调度，打破病区内“信息孤岛”的同时，全面打造智慧病房系统自主可控的智慧国产时代。

鸿蒙智慧病房解决方案



三大智能交互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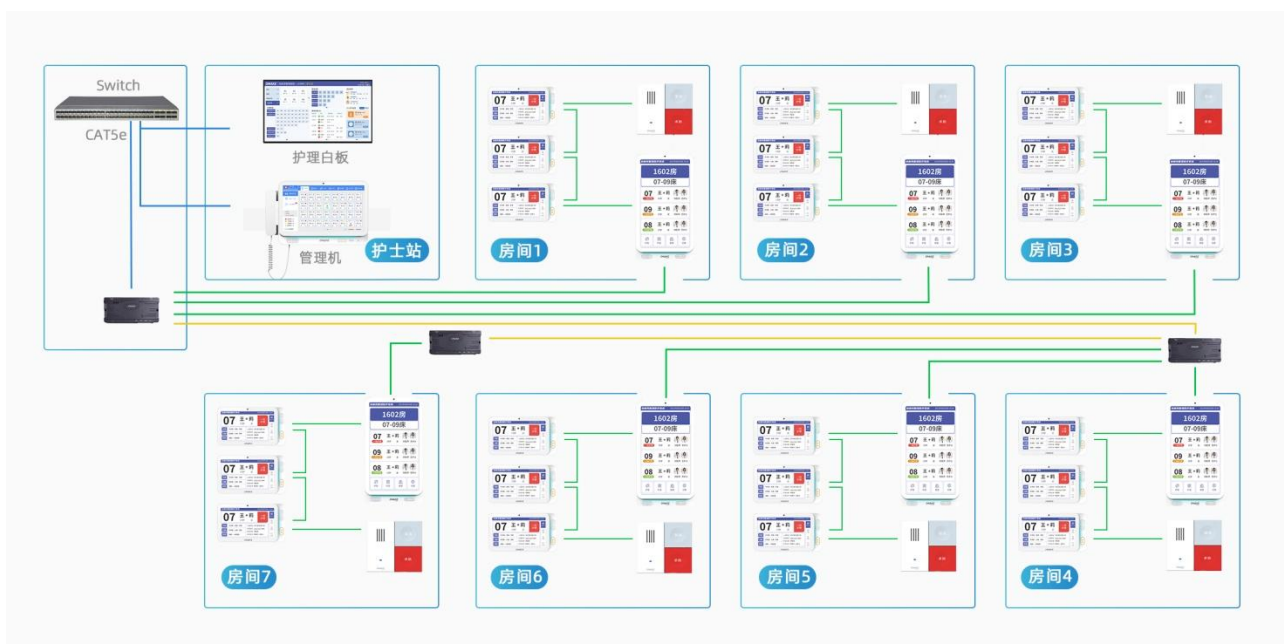


鸿蒙系统+智能交互终端 打造全场景式生态智慧病房

2) PLC 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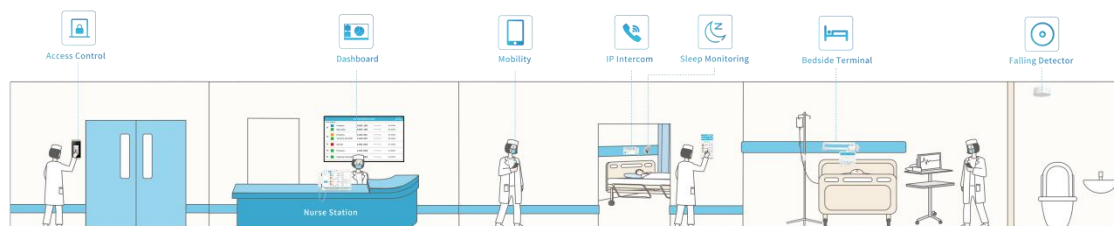
为解决老旧医院在改造过程中面临的高昂成本和施工复杂等难题，公司创新推出了基于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 PLC 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该方案利用医院原有的两芯线路，通过连接信息交互管理机，实现简单快捷的通信服务和稳定可靠的性能，以低成本、简施工和高稳定的特点，为医院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和扩展空间，同时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解决

方案，并满足单个病区支持多达 120 个床位，满足医院数字化升级的长远需求。



3) 境外智慧病房解决方案

为了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拓展，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增强全产业链的融合与市场占有率，推动品牌国际化进程。公司凭借在智慧病房系统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结合境外护理呼叫系统的国际标准与业务流程，为境外市场提供了一套稳定、安全、高效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满足境外市场的需求。围绕医生、护士和患者三方的不同角色使用场景，细致化管控每个护理呼叫事件的全流程特点，精细化设计了呼叫按钮、复位按钮、医生按钮等一系列设备及功能，以满足境外市场对医护通讯设备的稳定性和实用性要求。境外智慧病房解决方案，不仅展示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同时也为公司拓展境外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智慧门诊。智慧门诊是医院现代化服务的重要体现，通过分诊排队叫号、多媒体信息发布及自助服务等系统，实现自助报到、排队叫号、专家排班信息显示、宣教信息播放及自助查询等功能。智能导诊系统能够提高医院的整体服务品质，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平台的开放性与互动性，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的先进技术，有效助力医院提升接诊效率。此外，智慧门诊在患者就诊流程上也实现了显著优化，改善患者就诊秩序，加快窗口挂号速度，大幅度缩短患者在医院排队等候的时间，极大提升了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通过智慧门诊的建设和应用，医院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体验。



(3) 智能物流机器人。通过融合人工智能、机器人导航、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可实现全自动运输配送功能，提供安全、高效、协调、智能、精准、灵活的自动化运输方案。公司的物流机器人具备多场景应用，涵盖 50kg 负载、100kg 负载、200kg 负载、300kg 负载的多种类产品线。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刚 RG380 与玉兔 RS150 两款旗舰产品，融合了机器人应用端软件及平台端软件，形成完善的产品生态闭环。物流机器人产品通过集成自主导航、多机调度、自动乘梯、物联网等技术、与院内信息打通，建设基于机器人物流的智慧物流系统，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和管理能力，实现在途信息实时监控，并通过多种终端设备进行查看与追踪，确保整个配送过程的实时监管和追溯能力。此外，物流机器人可与医护对讲、护理白板系统深度融合，借助医护对讲、护理白板等各信息屏全方位通知药品、器械送达、接收信息，提升配送与接收的效率，有效解决收发科室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低效。

4、全空气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其他业务

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为核心，同时覆盖全空气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其他业务领域，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1) 全空气系统

1) 多元化全空气解决方案

全空气系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元化全空气解决方案，涵盖多联全空气系统、森态除湿净化系统、N+全屋智能净化系统三大核心品类。利用各自独特的技术和功能，全方位满足用户对于室内空气质量的多元化需求，为用户打造健康、

舒适且清新的室内生活环境。

- **多联式全空气系统：**融合了制冷、制热、除湿、新风和净化等多种运行模式，以天氟地水的形式智能联动水模块与风模块，确保全屋四季五恒即恒温恒湿恒氧恒洁恒静，温度恒定在 20~26℃的舒适区间，湿度则维持在 40%-60%的理想范围内，全天 24h 持续输送富氧新风，让家居环境更加健康宜人。

- **森态除湿净化系统：**由除湿设备与压缩机外机共同组成，集合了除湿、制冷、制热、新风和净化为一体，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升温、等温、降温等不同模式除湿，为用户带来更加舒适的体感体验。此外，该系统还拥有出色的除湿性能，其除湿量高达 180L/D，能够确保全屋实现深度除湿，从而显著改善整体室内空气环境，提升居住者的生活品质。

- **N+全屋智能新风系统：**可分成全空气新风系统、智能新风、除湿新风和公共新风四大品类，可以根据不同的空气标准需求进行独立或组合应用。在全空气新风系统中，用户可以选择吊顶式或立柜式的四季五恒智慧空调，实现全屋恒温、恒湿、恒氧、恒洁和恒静的舒适环境；智能新风系统则提供了节能变频全热交换新风机、壁挂新风机和单向流新风机等多种选择，以满足不同空间的通风换气需求；除湿新风系统则包括单向流除湿机和全热除湿新风机，有效应对潮湿环境；公共新风系统则专为公共场所设计，涵盖专用电梯空调、商用新风机等，具有静音、节能、能量回收等特征，可通过多元控制方式，实现高效空气净化、杀菌除菌和可视健康监控等功能，能够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办公、医院、学校、公寓、工厂等各类不同场合，为用户提供健康、舒适和安全的室内空气环境。

2) 智慧健康氧舱解决方案

智慧健康氧舱解决方案主要指微高压氧舱，它是一款集现代科技与传统氧疗理念于一体的健康设备。采用先进的微高压技术，结合纯氧环境，为用户提供一个舒适、安全且高效的氧疗体验。微高压氧舱不仅适用于日常保健，还可用于缓解疲劳、改善睡眠、促进新陈代谢等多种用途。

微高压氧舱主要采用三个方面技术：

- **微高压技术：**通过精确控制氧舱内的压力，使其略高于常压，从而增加空气中的氧气浓度，使用户在呼吸时能够吸入更多的氧气。

- **纯氧环境：**氧舱内提供高纯度的氧气，确保用户在氧疗过程中呼吸到最纯净的氧气，从而获得最佳的氧疗效果。

- **智能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智能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氧舱内的压力、氧气浓度等参数，确保氧疗过程的安全与舒适。

微高压氧舱解决方案适用于多种场景，如家庭保健、医疗机构康复、运动恢复、美容美体等。无论是需要日常保健的人群，还是患有慢性疾病需要康复治疗的患者，都可以通过微高压氧舱解决方案来改善身体状况，提升生活质量。

(2) 智慧通行

公司布局智慧通行领域，通过人员通行、车辆通行、访客通行、机器人通行以及智慧园区和智慧校园专业化解决方案，致力于为用户打造全方位、智能化的通行和管理体验。公司在人行、车行、机器人通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智慧园区和智慧校园的专业化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智慧通行、智慧管理应用领域的业务生态布局，推动了智慧通行产业的布局与发展。

- 1) **人员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通行闸机产品，结合公司人脸识别技术和门禁管理技术，为各类需要实名制的出入口应用场景提供身份核验服务。同时，可拓展接入公安系统平台，实现黑白名单管理、数据分析、记录存储、事件报警等功能。针对社区、楼宇、园区、景区、学校等不同场所的需求，提供系列化的通道管理、门禁控制、梯控调度、

人脸识别等解决方案；满足闸机、壁挂、嵌入式、户内和户外等各种应用场景，打造标准化、智能化、便捷高效且全方位覆盖的人员通行环境。

2) 车辆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停车场硬件产品，结合公司停车场运营管理平台，针对各种停车场提供车辆出入口管理和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等专项解决方案。针对社区、楼宇、政务中心、学校等不同场景，提供系列化的车牌识别、道闸、可视化交互通道机器人等解决方案，满足各种场景的无感通行、无感支付、无人值守等需求，为车辆通行带来更加便捷、高效和智能的体验。

3) 访客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人行、车行及访客系统，实现访客无纸化管理，访客通过“i享智慧服务”小程序访客系统、线下访客登记机，实现线上和线下快捷的访客人员的车牌登记、人员二维码和人脸照片下发等快速有序通行方案，为客户解决访客预约、邀约、记录存储的痛点需求，打通系统“信息孤岛”，提供访客专项解决方案。

4) 机器人通行解决方案：在机器人通行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各类 AGV 机器人、酒店送货机器人、医疗消杀机器人以及物流机器人等提供通行解决方案。通过人行门禁、电梯控制等产品提供端和云接口对接，实现机器人的水平和垂直空间的通行，满足机器人通行的全方位需求。

5) 智慧园区和智慧校园专业化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集成管理软件，实现园区和学校的无感智慧通行、食堂消费管理、智慧宿舍管理、智慧水控系统以及智慧照明控制等专业化集成解决方案，培育并发展新的行业赛道业务，形成以软件集成为核心的细分场景化解决方案，提供本地化和 SaaS 化等多种交付模式，满足了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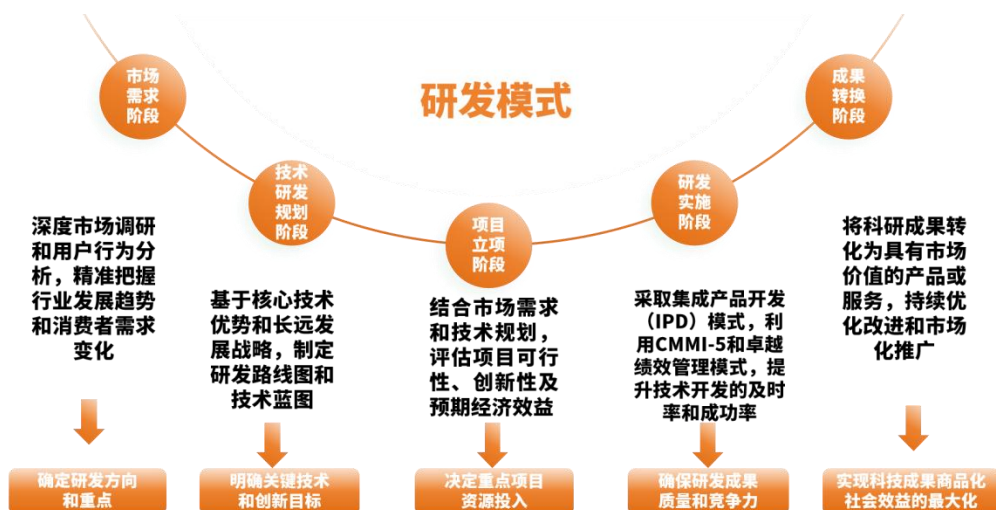
(3) 智能门锁

公司智能门锁具备人脸识别、指纹、指静脉、密码、刷卡、钥匙、微信小程序、APP 等多种开锁方式，实现便捷、安全和智能的居家生活；联网锁系统采用 ZigBee 无线通讯协议，拥有组网便利、信号稳定可靠、低速率、低功耗、容量大等特点，其独有的加密设计及一次性短效密码远程授权开门方式，能够杜绝公网安全问题，是智能家居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产品。同时，智能门锁可通过智能网关实现与智能家居系统的联动、融合，在用户开门和关门的同时，灯光、空调、窗帘等可以场景联动及时打开或关闭，给用户带来最舒适的居家体验。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坚守“技术+市场”双轮驱动的研发策略，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协同相结合，形成一套高效的技术创新研发模式与产品研发体系。不仅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也可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前瞻式研发，涵盖了从市场洞察、技术规划、项目立项、研发实施以及成果转化的全过程，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与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产品研发中心主导，研发中心下属各开发部门依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策略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自主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模式，实现了市场需求洞察、产品规划、设计、验证、上市等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与市场、销售、制造、品管和服务等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形成了强矩阵项目组织结构，深入推进 IPD 结构化产品开发流程，构建覆盖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集成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全过程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研发设计体系，极大程度提升了技术开发的及时率和成功率。

依托 IPD 先进的理念与技术手段，公司在产品构思阶段充分考虑商业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可行性，运用结构化的并行工程方法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理念，有效缩短了产品上市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在 IPD 流程中设置了业务决策和技术评审环节，对产品开发全流程进行严格的评审和管理，确保资源调配合理，关键节点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有力推动了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通过 IPD 管理体系和流程体系，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利用新技术对研发流程进行优化，使公司在产品定义、产品质量、开发周期、生产成本、客户需求响应、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公司持续推出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次，公司通过完善“软硬融合、端云一体”的研发体系，打造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产品，做到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此外，公司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具备专业技术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持续推动公司全产业链的创新工作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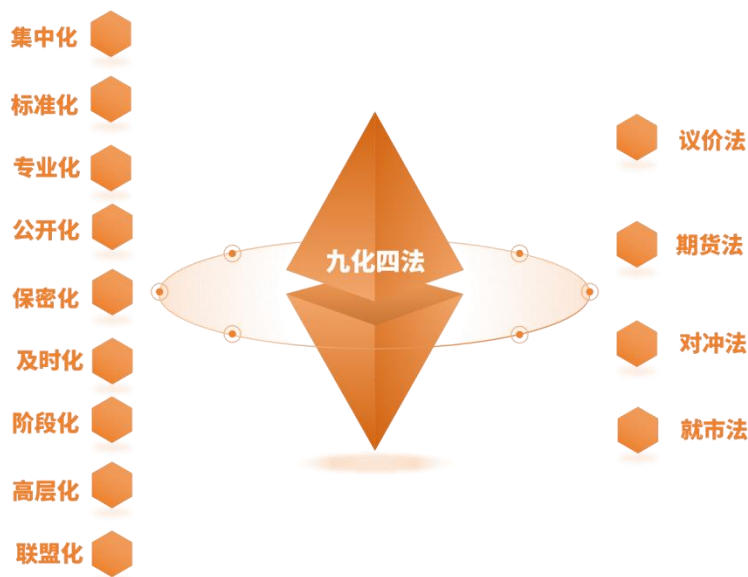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稳定、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需求定采购、科学管理控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始终坚守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一个响应迅速、成本优化的供应链生态系统。

公司秉持“诚信合作、竞合求新、稳中求进”的核心理念，为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构建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合作生态。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以及成本优化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资源的整合，采用战略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和透明化力度，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步推进年度战略供应商集中采购工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共赢发展。

为了持续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综合性的“九化四法”采购管理方案。通过引入竞标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借助 SRM 采购竞价管理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公司还专门设立了“狄耐克研发采购节流工作组”，制定相应的激励方案，深入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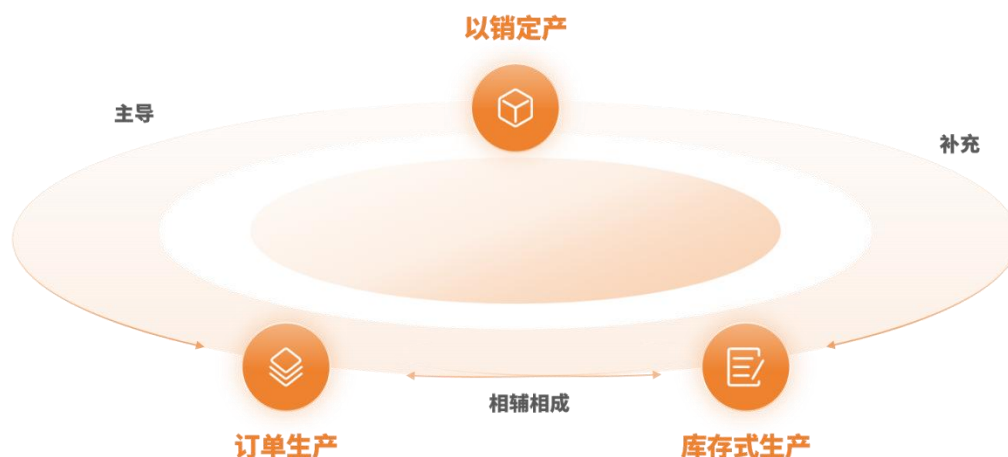
采购节流的潜力，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持续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3、生产模式

公司秉持着高效、灵活和可持续的生产理念，致力于构建精准响应市场需求并高效配置资源的生产体系。坚定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关键方式，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精细化排单与生产，确保每件产品都能精准满足客户的需求；库存式生产则是针对内部需求和生产计划进行的预生产，主要针对设备的通用组件或批量出货设备的常用组件，旨在缩短交货周期，有效平衡产能，确保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始终保持生产的高效与稳定，实现生产与市场需求的紧密同步，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

随着工业 4.0 的迅速普及，制造业正迎来关键的转型升级期，积极迈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自动化的新阶段。公司紧随工业 4.0 的发展趋势，引入精益生产模式，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培育精益人才，为公司注入持续的创新动力，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制造领域，公司不断推进信息化与自动化的“两化融合”，借助 5G 智慧工厂的前沿技术，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将生产基地打造成为行业内的领军典范，展示公司在工业 4.0 时代的卓越实力与前瞻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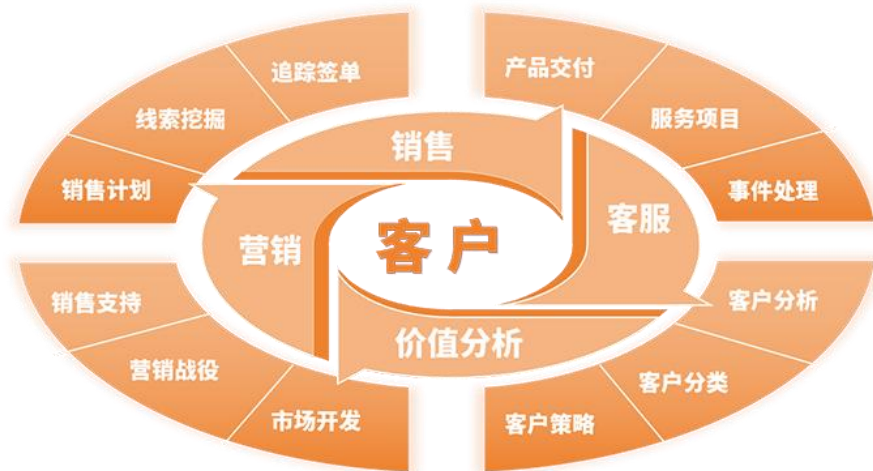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奉行“客户至上、市场引领”的销售理念，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结合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少量 ODM 方式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始终致力于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通过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的营销团队，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为了提升销售效率，更有效地推进销售工作，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和销售支持中心，协同合作，共同致力于客户的开发、支持、服务及全面管理工作。营销中心，专注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以及产品推广；销售支持中心与营销中心紧密配合，为营销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产销统筹、供货准交、工程管理、售后服务、货款催收、销售内控和日常考核等全方位的支持、服务和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实施全球化营销战略，坚持“大客户为纲、渠道为王”的营销策略，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品牌美誉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与国央企开展战略集采合作，与百强系统集成商建立重点合作关系；一方面，主动实施全国办事处网络的深化下沉策略，在巩固一、二级城市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向三、四线城市延伸，销售渠道网络，构建更加完善的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天地人网，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销售体系，实现销售模式的创新和升级。为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的有机结合，加强全球化战略的部署，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致力于实现国内与境外市场的双重驱动和多领域的协同发展，强化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力度，以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技术研发优势

1、坚持创新引领，构筑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视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前瞻技术研究开发，将核心竞争力深植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之中。公司高度重视原创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建立完整的“软硬融合、端云一体”的全方位研发体系。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

创新，公司在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AI 算法研究与应用等领域取得了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紧跟行业前沿趋势，致力于推动 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品的深度融合。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创新并升级现有产品线，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包括高性能楼宇对讲系统、可视化智能家居控制平台、智能医疗信息系统等，实现智慧社区的全场景联动、智能家居的无缝集成、智慧医院的精准服务等功能，确保了公司在技术领域的持续领先地位。

在不断强化现有技术优势的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着对新技术的敏锐洞察力和前瞻性思考，积极把握新技术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密切关注新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动态和应用前景。依靠持续的创新和创造能力，公司不断孵化新业务、推出新的研发成果和具有市场差异化优势的产品，进一步构建公司产品万物互联的生态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卓越的自主创新能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曾先后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OpenHarmony 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国制造隐形冠军入选企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福建省民营经济标准创新优秀企业”、“福建省创新型民营企业 100 强第 22 位”、“2023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鲁棒边缘人车物智能计算装置及其产业化）”、“厦门市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链主’企业”、“厦门狄耐克智能安防系统创新中心”、“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等称号。公司智能家居、智慧医院产品荣获“IAI 设计奖（IAI Design Award）”、“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美国 IDA 国际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美国 IDE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鼎智奖·智能家居创新产品”、“2023 年度医疗行业智慧医院优秀解决方案奖”等技术创新类奖项。

2、人才优势赋能技术创新

公司秉承“创新之本在于人才”的理念，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视人才为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的基石与驱动力。公司致力于构建全面、高效的人才发展体系，尤其重视研发团队的培育和壮大。围绕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以及降低人才流失等关键环节，公司不断完善“选、用、育、留”四位一体的人才管理机制，并建立了具有创新激励作用的制度体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术精湛、自主创新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已达 323 人，同比增长 14.54%。公司特别注重对研发人才的个性化培养，采用导师带教模式，激励员工勇于实践、积极探索，以催生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型业务模式，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人才成长提供岗位阶梯、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为了更好地留住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等策略，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与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和人才基础。人才优势是公司推动技术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实现业务健康长效发展的核心动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战略，为公司高速稳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高素质人才保障，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健康、持久、良性发展。

3、研发管理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优势为基础，依托规范化的 IPD 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模式，围绕 CMMI-5（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最高等级）与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两大核心，持续提升组织在技术研发及全面运营的效率。公司通过 CMMI-5 全球软件领域最高级别认证，在软件研发、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最高级别的成熟度，能够实现对流程的持续优化和改进，从而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可靠，有效控制成本并满足客户需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则是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从领导力、战略定位、顾客关系、市场布局、资源配置、流程管控、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多个维度，全方位推动企业追求卓越，不断提升竞争力和绩效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这两种模式结合运用，既保证了在软件开发领域的专业深度，同时也在整体运营管理上实现了高度的协同与优化，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注重产学研的联合协作，积极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享前沿技术和创新资源，不断拓展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凭借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以卓越的质量、稳定的性能和持续的创新性，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和客户的高度信赖，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份额。

4、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战略优势

在技术标准方面，公司具备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相关标准的综合实力，是国家标准 GB/T 31070.3《特定应用技术要求》主笔单位，是国际标准 IEC 62820 系列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审核单位。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音视频技术，在所参与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中“音视频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章节共享了公司的优秀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参与 50 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制定，体现了公司在标准化领域的专业性和领导地位。通过积极参与和推动各类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不仅展现了自身的技术实力，也为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强化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等工作，保护自主研发成果，构筑技术壁垒，维护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依托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 251 项专利和 201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充分证明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的实力，为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形成了健全的技术转化和运营体系。

（二）营销渠道优势

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切实提升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掌控能力，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确保销售渠道的稳定。公司坚持“大客户为纲、渠道为王”的营销策略，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品牌美誉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与央企开展战略集采合作，与百强系统集成商建立重点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主动实施全国办事处网络的深化下沉策略，在巩固一、二级城市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向三、四线城市延伸，构建更加完善的销售网络；再一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天地人网，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销售体系，实现销售模式的创新和升级。

国际市场，公司积极构建全球化战略布局，推进全球化业务发展，扩大自有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致力于实现国内与境外市场的双重驱动以及多领域的协同发展，强化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力度，以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公司不断引进高端营销人才，扩充销售队伍体系，以增强市场渗透力。公司采取多部多组销售体系建设，结合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的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复合型销售网络，实现公司境内境外市场销售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营销体系从 B 端扩展至 C 端，构建境内境外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和电商兼有的全方位销售渠道体系，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机遇和增长空间。

（三）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为公司发展之根本。公司凭借自身富有前瞻性的产品创新能力、优质的品牌形象、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运用 CRM、ERP 等信息化管理工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快速响应。通过定制化的产品方案、一对一技术支持、及时高效的订单交付等各方面，针对不同的顾客群提供差异化的精准服务，始终致力于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作为楼宇对讲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在行业中率先推出了战略集采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销售服务体验，满足地产战略集采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感与满意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通过构建健全的客户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和反馈，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不断深化客户的忠诚度并扩大口碑影响力。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等权威机构公布的《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测评研究报告》数据显示，公司楼宇对讲品牌首选率连续五年位列第一，品牌知名度名列前茅，奠定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在 2024 年 3 月，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颁发的“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 10 强”，并获评“5A 供应商”。

（四）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稳定胜过一切”的品质管理信念，将全面质量管理和卓越绩效视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实施独创“4Q4S”全面质量管理机制，严格把控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可靠性安全性检测实验和全方位售后服务等环节，确保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且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4Q 是以顾客为中心，从顾客需求入手，建立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控采购、生产阶段品质，结合完善的营销服务机制，实现顾客满意；4S 是建立“质量基础管理、质量文化、实验检测和预防改进”四大质量体系，培养全员质量意识，有效管控产品质量，为 4Q 的实施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公司凭借实施“4Q4S”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荣获了“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的荣誉。

在与国内外优秀伙伴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不断汲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以持续优化和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并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国际和国内标准的认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品质管理领域的卓越实力。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恪守“质量第一”的原则，以卓越绩效为目标，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持续追求卓越，不断深化品质管理实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更多客户的信赖和支持，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号召，积极推进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相关规划，公司策划并实施《制造系统战略升级方案》和《品质系统战略升级方案》等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战略举措，致力于打造行业内卓越的 5G 智慧工厂。借助 5G 技术带来的高速传输、广阔带宽和低延迟特性，将其与制造流程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灵活化和高效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制造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扩充生产线、引入自动化组装线和高效的 AGV 配送系统等先进设备，实现了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大幅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引进 ESD 防静电在线监控系统，显著提升了静电控制能力，为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制造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升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结合条码管理技术，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形成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模式和程序化流水作业方式，强化了产品和关键部件的追溯能力，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可靠的产品保障。此外，公司还实现 ERP、PLM、MES、SRM、CRM、ESD 防静电在线监控以及 BI 系统等多个系统的深度集成，打造全流程的可视化管理和全流水线的信息化作业环境，极大提升了制造车间的信息化水平，为客户提供了更加透明、高效的服务体验。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将品质系统的战略升级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公司持续优化智能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升交付效率和准时率；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不断提升产品的良品率和可靠性。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能培训，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公司的高质量管理标准。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战略升级和创新实践，充分展现了公司对品质的坚定追求和不断提升的决心。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质量管理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六）品牌优势

“品牌塑造”作为公司的四大核心战略主题之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并致力于品牌建设，坚持以卓越的产品质量铸就品牌之灵魂，以创新的产品设计夯实品牌之基石，以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之价值，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美誉度。

公司积极践行品牌系统化及品牌 IP 一体化战略，采取系统性规划品牌建设发展的体系模式，通过品牌理念及品牌表现持续监测与优化品牌体验和品牌传播。同时，公司积极运用 IP 化策略来驱动品牌的多元化拓展，创造出一系列彰显品牌个性的品牌 IP 资产，包括形象 IP、活动 IP、文化 IP 以及事件营销 IP 等，以此强化品牌故事，拓宽品牌影响力。在实践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和载体强化品牌背书，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公众对于“狄耐克”的信任度。

凭借深厚的品牌优势和卓越的产品服务质量，公司已连续十二年蝉联“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连续七年荣膺“中国不动产供应链竞争力十强”。公司获得“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领军企业”、“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十强”、“央企国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优选供应商（民族品牌）”、“智能家居卓越品牌”、“中国建筑电气品牌竞争力十强”、“中国医院建设十佳智慧建设供应商”等殊荣。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IAI 设计奖（IAI Design Award）”、“美国 ID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 ”、“鼎智奖·智能家居年度创新产品”等技术创新类奖项。此外，公司智慧医院相关产品荣获“法国设计奖 (French Design Award) ”、“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 ”、“美国 IDA 国际设计奖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医疗行业智慧医院优秀解决方案奖”等荣誉。公司的品牌魅力呈现在各大权威机构的荣誉榜单中，荣誉的鞭策渗透在公司的品牌建设的每一个奋进步伐里，公司将继续秉承卓越、创新、贴心的理念，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七)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宗旨，以“履行售后服务职责、保障大众消费权益”为目标，重视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的服务标杆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连续十四年坚持开展“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企业，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售后服务职责的坚定承诺。“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以“围绕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回馈社会各界”为宗旨，从心出发，坚持输出精工产品，以决心、诚心、良心和用心回馈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提升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和生活质感。

为了确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高效性，公司建立了 3 级 12 星服务人员培训体系，培养具备专业知识和多项技能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以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构建售前、售中、售后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同时，率先在行业内进行全品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连续三年荣获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

为了便捷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设立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0-300-884，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支持，为客户答疑解惑。同时，公司会定期回访客户，主动收集反馈，不断寻求提升服务品质的空间，为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体验，树立了值得信赖的服务品牌形象。公司凭借卓越的售后服务优势，荣获了“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全国诚信经营 3·15 诚信承诺品牌”、“中国安防产品质量信得过品牌”、“质量调查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中国安防 10 大质量保证品牌”等荣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功勋人物”等奖项。

(八) 企业文化优势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形成全面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践行“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推崇“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奉行“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企业经营方针。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信念，将企业文化与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紧密融合，积极开展“以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宣传，推进“文化强企”战略，致力于用先进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文化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塑造企业文化氛围、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动力，推动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在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以及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多重挑战下，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以坚定的信心，引领公司迎难而上，紧密围绕年度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为目标，不断推进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实施精细化管控降本增效，深化全方位的提质增效工作，着力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深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两大核心领域，持续加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坚定地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实施，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努力实现国内外市场的双重驱动和多翼协同发展，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持续的价值。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等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通过多元化的市场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深化业务协同，扩大市场化发展规模，聚焦精益管理，加强品质管控，落实降本增效。通过完善信用政策和催收机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了坏账风险，提升了现金流水平，实现了全年利润的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376.11 万元，比去年同期提升 4.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26.56 万元，比去年同期提升 27.4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6,192.44 万元，比去年期末提升 6.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762.71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长 5.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66.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7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83,761,091.51	100%	842,339,207.01	100%	4.92%
分行业					
安防行业	787,543,688.81	89.11%	766,701,394.35	91.02%	2.72%
其他行业	96,217,402.70	10.89%	75,637,812.66	8.98%	27.21%
分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	533,396,842.35	60.36%	556,033,309.37	66.01%	-4.07%
智能家居产品	151,581,679.57	17.15%	105,611,897.03	12.54%	43.53%
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	102,565,166.89	11.60%	105,056,187.95	12.47%	-2.37%
其他业务产品	96,217,402.70	10.89%	75,637,812.66	8.98%	27.21%
分地区					
境内	786,154,562.24	88.96%	760,805,206.37	90.32%	3.33%
境外	97,606,529.27	11.04%	81,534,000.64	9.68%	19.7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83,761,091.51	100.00%	842,339,207.01	100.00%	4.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安防行业	787,543,688.81	431,846,946.31	45.17%	2.72%	-2.89%	3.17%
分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	533,396,842.35	277,154,960.39	48.04%	-4.07%	-13.93%	5.95%
智能家居产品	151,581,679.57	99,514,530.78	34.35%	43.53%	45.44%	-0.86%
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	102,565,166.89	55,177,455.14	46.20%	-2.37%	1.67%	-2.14%
其他业务产品	96,217,402.70	62,563,471.70	34.98%	27.21%	19.57%	4.16%
分地区						
境内	786,154,562.24	444,984,773.00	43.40%	3.33%	-1.35%	2.69%
境外	97,606,529.27	49,425,645.01	49.36%	19.71%	7.52%	5.7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83,761,091.51	494,410,418.01	44.06%	4.92%	-0.53%	3.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安防行业	销售量	台（套）	2,240,756	2,114,882	5.95%
	生产量	台（套）	2,206,983	2,039,381	8.22%
	库存量	台（套）	243,642	277,415	-12.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安防行业	直接材料	366,480,486.14	74.12%	380,864,169.52	76.63%	-3.78%
安防行业	直接人工	24,620,994.40	4.98%	23,871,774.73	4.80%	3.14%
安防行业	制造费用	40,745,465.77	8.24%	39,960,739.88	8.04%	1.96%

说明

- 1、2023 年直接材料较去年同比下降 3.78%，下降原因主要系主材液晶屏及芯片采购材料成本下降；
- 2、2023 年直接人工较去年同比上升 3.14%，上升原因主要系人工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 3、2023 年制造费用较去年同比上升 1.96%，上升原因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及搬迁后水电费增加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3,117,736.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616,134.74	3.58%
2	第二名	30,904,760.98	3.50%
3	第三名	30,032,828.98	3.40%
4	第四名	26,672,372.28	3.02%
5	第五名	23,891,639.83	2.70%
合计	--	143,117,736.81	16.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094,388.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1,813,399.18	9.86%
2	第二名	24,234,207.12	5.72%
3	第三名	13,466,449.06	3.18%
4	第四名	10,266,097.71	2.42%
5	第五名	8,314,235.44	1.96%
合计	--	98,094,388.51	23.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2,209,761.66	148,083,457.01	9.54%	
管理费用	51,350,003.09	41,434,408.69	23.93%	
财务费用	-3,498,159.60	-7,242,532.55	51.70%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研发费用	68,705,511.70	55,570,302.46	23.6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讯飞星火模型+智能家居系统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是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构建的超大规模语言模型，具备跨领域的知识和语言理解能力，通过大模型与公司智能家居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更人性化的语音交互效果和更智能的控制体验。	研发中	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系统语音控制的体验感，通过大模型的能力为用户带来更准确的交互结果，狄耐克智慧型网关结合讯飞星火大模型能力实现基于家庭数据分析的主动型智能家居。	通过“讯飞星火模型”的赋能，公司智能家居系统将具备更强大的语音识别、理解与交互能力，实现更加智能、人性化的家居体验。“讯飞星火模型”与智能家居系统深度融合，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脑电波控制技术+智能家居系统	探索并建立一种全新的、非侵入式的人机交互方式，将脑电波交互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场景。基于脑电波交互技术，通过对脑电波信号的读取、分析和识别，与全屋智能控制深度融合，	研发中	通过对脑电波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乃至整个智能硬件领域的技术实力，抢占技术制高点，树立行业领先地位。	通过脑电波交互技术应用落地，作为新质生产力基础赋能公司产品线，标志着公司在脑电波交互领域有所技术创新，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因此具备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

	为智能家居系统带来更加奇妙的体验和特有的应用场景。			智能家居行业中确立高科技企业形象，提升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KNX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	基于国际通用的 KNX (Konnex) 标准设计，具有高度互联互通、稳定可靠、安全性高、功能强大、开放兼容等特点，支持多种方式控制家居产品，智能面板、触摸屏、手机等多种智能终端随时操控。本项目重点研发智能网关、智能模块、智能面板等产品。	研发中	根据智能家居市场应用需求，升级智能家居网关支持 ZigBee、CAN BUS、KNX 协议的混合组网，支持智慧中控屏、手机 APP 统一控制，开发高性价比智能模块及智能面板，满足市场需求。	KNX 协议是全球公认的智能建筑控制标准之一，采用 KNX 协议的智能家居系统具备开放性、灵活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产品实现 KNX、ZigBee、CAN BUS 协议的混合组网，无缝集成各类智能设备，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极大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市场的产品竞争力。KNX 协议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开发基于此协议的智能家居系统有助于公司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提升境外市场的业务快速增长。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	基于标准的 ZIGBEE 通信协议设计，具有短距离、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高可靠、自组网、低复杂度等优点，支持多种方式控制家居产品，智能面板、触摸屏、手机等多种智能终端随时操控。重点研发智慧家庭网关，基于多模态传感器实现真正的 AI 智能家居。	持续研发中	根据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无线智能网关、云平台、APP 全面升级成小狄管家版本，整合对接各类传感器与外围设备。新研发多合一空气盒子、ZigBee 开合帘电机，整合空调网关、电动晾衣架、智能空开等外设，进一步丰富智能家居的应用场景。	无线智能家居系统从通讯协议标准到产品生态符合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全面对接 ZigBee3.0 标准，构建统一的系统架构，方便高效整合对接各种传感器、生态产品。结合市场、用户需求，丰富全屋智能可控设备，给用户带来更有科技感和健康舒适的体验。
蓝牙 Mesh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	基于 SigMesh 物联网无线通信标准开发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利用其高安全性、高兼容性、低功耗、灵活、自组网、低成本等优势，打造稳定可靠、通用性好、竞争力强的智能家居系统。	研发中	构建一个基于蓝牙 Mesh 协议的智能家居系统，能够支持大规模的智能家居设备进行无线组网，实现设备间的互相发现、连接和控制，加入到蓝牙 Mesh 大生态系统。	基于蓝牙 Mesh 协议的智能家居系统代表着先进的无线连接技术，开发该项目能有效解决传统智能家居系统中设备连接受限、稳定性差等问题，使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竞争力。
HomeKit 生态智慧中控屏	公司智慧中控屏产品接入 HomeKit 生态，实现苹果家庭 APP 和 Siri 语音控制公司智能家居系统，并且公司的智慧中控屏可以控制其它接入 HomeKit 生态的智能家居产品。	研发中	公司的智能家居系统接入苹果 HomeKit 生态，通过 HomeKit 的高兼容性、高安全性及丰富的生态，提高用户操作智能家居系统的便利性和舒适度，使智能家居控制变得更加直观和人性化。	通过积极拥抱第三方生态系统的方式，打破智能家居生态壁垒，提升用户体验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居市场开辟新赛道。
单火彩屏开关面板	现有家庭的照明布线	研发中	通过单火取电技术，	实施该项目可解决智

	绝大多数是单火布线方式，实现可安装于现有单火线路中的智能彩屏开关面板，以语音控制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简单便捷的灯控体验。以 TFT 彩屏增添产品科技感，并且提供便捷、易学的触控操作方式，从而提高用户体验感。		解决智能开关在不破坏原有电路结构的情况下实现智能控制的问题，同时引入彩屏设计，使得开关面板具备更丰富的显示功能和人机交互体验，提升产品的科技感。	能开关在单火线环境下稳定工作的问题，可以拓展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应用于庞大的存量市场，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照明领域。
多联式全空气系统	基于传统空调的制冷、制热功能，开发的一款具备新风、地暖、除湿、辐射多功能一体的产品，功能强大、性能可靠。可通过智能面板控制实现精准控制室内空气环境的需求。	试产中	根据新风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同时新增产品功能，将新风、地暖、除湿、辐射等多种功能集于一体，开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多联式全空气系统将新风、地暖、除湿、辐射等多种功能集于一体，具有明显的产品差异化优势，能够满足高端市场对空气质量、舒适度、节能降耗等多元化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展新领域新赛道。
全空气水系统	基于现有氟系统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类型，具备效率高、节能、运行费用低、安全可靠的特点，通过智能面板控制实现精准控制室内空气环境的需求，提高室内环境舒适度。	研发中	根据新风市场应用需求，新研发全空气水系统，拓宽产品线，开发性价比高，更节能舒适的产品，给用户更多的选择，满足不同的项目需求。	作为公司新品类产品，可拓展公司现有产品线，实现水系统、氟系统两种室内环境五恒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在市场上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智能门系列产品	智能门是多种智能单品的超级融合体，集成了智能门锁、中控屏、摄像头、猫眼、门铃等多种智能设备，将入户、可视、供电、通讯、人体感应等多套系统一体集成，从而为用户带来智能且便捷的家居安防体验，对提升用户体验、降低成本、增强安全性及产品创新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研发中	通过功能集成、智能交互、生态构建、安全美观多种创新应用，打造集安全入户、远程监控、家庭中控多维一体的智能门系列产品。	该系列产品顺应了物联网和智能家居的发展趋势，智能门通过与智能家居系统的一体化整合，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更加安全、便捷、舒适和智能的居住环境。能够帮助公司拓宽市场领域，吸引追求高科技、高品质生活的消费群体。
境外智慧病房系统	应对境外市场的系统需求，采用多种组网机制的融合，满足不同机构的需求。系统可同步分布在各场景下的呼叫装置，并借助多种形态的设备在患者需要帮助时，通过简单操作快速传达需求，既保障安全性，同时提升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更好地组织护理时间和任	持续研发中	满足护理呼叫系统的呼叫需求，通过多屏多端的交互体验，为境外市场带来全新的护理体验、患者住院体验以及数字化运营升级能力。通过国际认证，满足境外市场销售要求。	境外市场的医疗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对落后于国内市场，通过国内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产品性价比优势，打造符合海外市场需求，服务于医护患三方的新一代智慧病房系统，助力公司拓展境外智慧医疗市场。

	务，使医院管理运营更高效，树立医院口碑。			
国产化智慧病房/智慧门诊解决方案	紧跟国家政策规划，致力于医疗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医院领域的国产化进程。与华为合作开发鸿蒙智慧医护空间联合解决方案，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研发纯国产化智能设备。通过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以及信创数据库的适配，应用于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国产化转型，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智慧医院业务协同。	持续研发中	通过芯片方案、设备端操作系统、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全方位国产化应用，深化智慧病房、智慧门诊系统的国产化技术融合，为智慧医院全面国产化积蓄力量。	公司首创全套国产化的智慧病房/智慧门诊解决方案，具备更适合国内医疗环境的特点和优势，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差异化，在政府采购、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中获得更多支持和商机，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
PLC 两线制医护对讲系统	公司 PLC 两线制医护对讲系统实现： 1.降低升级成本，数据信号和以往部署的电力线可以共用，在现有设备上升级的成本大大降低，无需额外铺设网络线路。 2.提升服务效率，可以畅通的传递院内的信息，提高医护人员对患者状况的响应速度，从而明显地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3.便于管理，将各类信息的数据融合应用，便于医院管理和决策，同时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	研发完成	凭借降低升级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提升患者体验、加快数字化改造的优势，将加速传统病房升级为智慧病房，提升医院的智慧化建设。	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病房改造成成为医院改造的重点。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指导，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也成为了医疗升级改造的趋势。公司打造适用于旧病区快速升级改造的解决方案，构建医护对讲多重组网方案，通过轻量化、低成本、快速升级的方案，迎合下沉市场需求，实现主流市场、下沉市场两手抓，将获得更多商机。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1.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替代传统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线下宣教模式，采用组件化、灵活部署的模式，契合医院、政务、场馆等多种业务场景下的自定义需求，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效的设计编辑能力。同时，内置多种模版可为项目提供快速部署、简易操作的运营模式。系统可在大厅、电梯间、走廊等任意区域进行定时节目发布，并支持移动端快速审核、随时发布的优点。	研发完成	1.利用组件化设计，以及各类预置模版，可以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信发内容自定义需求，符合用户实际使用场景。 2.通过多端设备的远程移动化操作，极大地提升信息发布系统的可交互性和时效性。 3.适配多款飞利浦智慧大屏，以高品质的硬件和贴合应用环境的系统联合打造优质的多媒体信息发布解决方案。	通过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的多场景适配能力以及高性能的软件系统，结合飞利浦的硬件设备优势，扩大公司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优势，拓展更多市场领域。

	2.与飞利浦达成战略合作，凭借双方的核心优势，联合打造优质的多媒体信息发布解决方案。			
智慧门诊系统升级	狄耐克 1+3+N 智慧门诊解决方案旨在为患者提供更精准、更便捷、更人性化的服务，是门诊全流程数字化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即 1 个数字开放平台，实现诊前、诊中、诊后 3 个关键服务流程的串联与协同，利用同屏共享、多屏互联构建各类患者服务应用，全面提升患者就诊体验，实现智慧门诊业务中的全领域覆盖和医院门诊全流程再塑。	研发完成	拓宽智慧门诊解决方案应用场景，实现核心的就诊服务和智能化的诊前诊后服务。通过智慧门诊系统赋能智慧医院场景化建设，全面提升患者就诊体验，实现智慧门诊业务中的全领域覆盖和医院门诊全流程再塑。	智慧门诊作为智慧医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先进、高效的智慧门诊系统将成为公司的一大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吸引更多医疗机构的合作，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智慧康养系统	充分考虑老年人群体的认知能力、行为能力，项目通过全天候、多维度的安全监测，确保老年人居住安全。通过语音识别、智能场景等智能设计，保障老年人使用便捷。通过多维度的数字互联、信息同步，为照护和运营工作打造更加高效的数据平台。	持续研发中	项目以安全为首要目的，满足居住以及护理双重场景，通过实时监测以及主动报警等系统功能，为老年人群体提供 24 小时的全天候守护。	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银发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智慧康养系统服务于庞大的老龄市场和健康管理市场，随着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健康观念的提升，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装配式微高压氧舱	微高压富氧舱疗法作为新兴的健康管理手段，逐步成为大健康产业的新风口。作为集安全、健康、舒适与高效于一体的新型健康调理手段，既符合现代人对便捷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也契合了大健康领域中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核心理念。该项目实现在微增压环境中吸入高浓度氧气，以达到改善机体供氧状态、提高免疫力、促进康复等多重健康效果。	持续研发中	该项目旨在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理疗选择。装配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和环境进行灵活布局，提升舒适度和使用便利性。在保留传统氧疗法的同时做到防幽闭、多重降噪、高换气量等多重舒适体验。通过先进的设计、制造和装配工艺，提高氧舱的安全性、舒适度和耐用性，从而在行业内建立技术领先优势。	装配式微高压氧舱以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为目标，是实现“全民健康”和“全面健康”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公司在健康管理、运动恢复等相关市场中找准高端、专业化的市场定位，在大健康赛道上实现新突破，助推公司业绩提升。
基于脑电波与经颅磁技术的睡眠治疗解决方案	基于脑电波交互技术，实时捕捉脑电信号，通过可视化 AI 模型分析睡眠状态和质量，根据患者的睡眠	研发中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开拓脑电波交互技术应用新产品线，推出 EEG(脑电图) +rTMS +可视化分析终端三	通过脑电波交互技术应用落地，作为新质生产力基础赋能公司产品线。该项目涉及到脑电波交互等先进

	特征和问题定制个性化的 rTMS（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方案，进行精准的神经调节，实现个性化、精准的睡眠管理与治疗。		者合一的睡眠治疗解决方案，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感，增强市场竞争力。	技术，成功开发并投入市场将极大提升公司在睡眠医学和神经调控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助于公司树立起高科技、高品质、创新型的企业形象。
基于脑电波与专注力训练的培优解决方案	基于脑电波交互技术，通过监测青少年的脑部活动来获取深层次的认知信息，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和处理，建立个性化的培训手段，开发适应个体化的训练模型（基于游戏化的训练、多样性的任务培训），并进行实时反馈，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调节专注状态，提高专注力水平，实现脑育融合的愿景。	研发中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脑电波交互新赛道，推出脑电波+专注力训练课程，专注于培养青少年的专注力和记忆力，满足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	通过掌握脑电波技术并将其应用于专注力训练领域，公司将在教育科技市场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该项目提供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市场上对提高专注力的迫切需求，尤其在学生群体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营收。
基于脑电波与仿生技术的残障人员康复治疗方	基于脑电波交互技术，通过提供准确、直观的神经信号，对机械手、机械臂、机械腿等仿生肢体的运动做到实时、精准控制，使残障人员更精细地操控假肢，从而加速康复进程、改善生活质量，并提升康复治疗效率和效果。	研发中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脑电波交互新赛道，推出脑电波+仿生器械康复方案，满足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利用脑电波引导和仿生技术辅助康复，可以使公司的康复治疗方案与市场传统方法显著区别开来，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残障人士康复需求的日益增长，该项目的成功开发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市场蓝海，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人脸识别 8.0 算法研发和训练	在公司原有 7.0 版本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人脸识别算法精度，针对性优化儿童识别效果，增加训练底库人脸 ID 数量。	研发中	实现人脸识别算法的迭代升级，达到业界领先的识别准确率，尤其是在复杂光线、遮挡、姿态变化等困难条件下，提升算法的鲁棒性和稳定性，满足各种场景下对高效人脸识别的需求。	基于新算法的产品和服务将拥有更高的识别准确率、更快的识别速度以及更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满足更多复杂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将极大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与生物识别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908N-T3AI 算力网关	基于双核 A76+四核 A55 高性能低功耗的处理器，Android 12.0 的 AI 算力网关开发，主频最高达 2.4GHz，算力高达 6T，存储配置 4GB+32GB，支持 HDMI2.1、USB3.0。集成动态车牌识别算法，可在车辆行驶状态下进行车牌识别、	持续研发中	具备广泛的应用适应性，能够应用于人、车、物等多种场景，实现稳定、快速、实时的识别处理能力，确保网关在海量数据处理和高频次识别请求下依旧能够保持高效流畅的运行。	该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在生物识别和物联网技术领域树立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技术竞争力。

	车辆属性分析、抓拍等；同时设备还集成了人、车、物等视觉分析算法、火灾检测算法、跌倒检测算法等。			
医院物流机器人	完全自主研发医院物流机器人系统，满足院区检验科，中心药房，静配中心，手术室，病房，洁物污物等各个科室的物资周转需求，系统负载能力为 50kg-300kg，实现多机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系统具备 10 大功能模块，40 余个功能模块。可以满足医院 95% 以上的物资周转需求。	持续研发中	医院物流机器人系统的开发满足医院不同细分场景的物资周转需求，同时配备多种应用交互模块。结合不同型号机器人产品及多机调度功能，具备在院区内大规模建设的能力，且未来会拓展更多应用。	医院物流机器人能够有效提高医院物资配送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新产品有望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特别是在医疗机器人市场中开辟新的增长点，从而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社区收集垃圾机器人	研发智能垃圾回收机器人系统，部署在住宅楼内，实现居民足不出户，即可处理生活垃圾。	研发中	智能垃圾机器人可自动感知垃圾装载量，及时清运。可以支持居民付费使用模式，支持垃圾分类，满足安全环保标准。设备部署灵活，系统容量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增减。	机器人系统作为狄耐克智慧社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居民生活难点，提升物业服务能力，也为广大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获客和增收的新方案。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城市管理现代化的需求增加，社区收集垃圾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从而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工业轻运机器人	研发应用于电子制造业及其它行业工厂生产车间内的物料运输机器人。替代人工运输，辅助产线工人操作。	研发中	机器人基于激光和视觉导航技术，可自由穿梭于车间内狭窄通道和密集工位之间；可自动乘梯过门。可快速安装部署，无需辅助设施。工人操控简单，可通过 5G/4G/WIFI 远程管理，可对接 MES 等生产系统。	工业轻运机器人的推出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满足了狄耐克生态链企业及不同行业客户对自动化搬运和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数字化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基于联通 4G 网络的纯无线楼宇对讲系统	针对国内日益增多的旧社区改造需求，基于我司现有成熟稳定的 IP 楼宇对讲产品，通过 4G 无线网络接入，无需布线，方便接入互联网，同时可以基于 4G 无线网络智能楼宇对讲系统衍生出丰富的应用功能。	立项中	通过中国联通 4G 网络实现无线信号覆盖，简化系统安装过程，降低施工成本，提升楼宇智能化改造的便利性和灵活性。采用先进的互联网通信会话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互联互通性，新建小区或老旧楼宇改造均能适用。	国内模拟楼宇对讲系统存量市场巨大，旧房设备改造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多。研发 4G 网络的纯无线楼宇对讲系统，将展现公司在无线通信技术与楼宇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实力，有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驱动公司业务的高速

				增长。
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楼宇对讲系统	基于语音识别控制技术，实现对楼宇对讲系统的设备控制，如接听、挂断、开锁、呼叫管理中心/物业、布防、撤防、监视、电梯联动等功能，彻底解放用户双手。	研发中	进一步丰富楼宇对讲系统的功能，以语音控制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简单便捷的交互方式，实现触摸、语音、APP 等多样化控制。	语音控制技术使得楼宇对讲系统具备了更加人性化、便捷的操作方式，能够满足用户对于便捷性和智能化的需求。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楼宇智能化和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 Wi-Fi HaLow 标准的低频无线远距离高清音视频对讲系统	随着物联网（IoT）技术的蓬勃发展，对于能够支持大量设备、长距离传输且功耗低的无线通信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Wi-Fi HaLow（基于 IEEE 802.11ah 标准）正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而诞生的。公司需紧跟最新技术潮流，对现有产品赋能升级，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研发中	基于 Wi-Fi HaLow 技术的产品更新，提供更加高清稳定音视频，更高可靠性和稳定性，更低的功耗，为以欧美为主的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从而提高无线可视门铃产品在市场上的销量和占有率。	基于 Wi-Fi HaLow 标准的系统能够提供更宽广的覆盖范围、更低的功耗以及更稳定的高清音视频传输，从而打造出具有显著差异化优势的产品，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在相关市场中确立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定位。
纯数字 2 线 IP 楼宇对讲	针对国内外日益增多的旧房改造需求，基于我司现有成熟稳定的 IP 楼宇对讲产品，衍生出以 2 线接线方式代替网线的新产品线，设备内置 2 线模块接口，无需考虑额外的安装空间。	研发中	扩大整个系统的连接设备容量，确保旧房线路无需改动。可以满足现有存量市场改造的需求。	研发数字 2 线产品可以大大提高存量市场改造份额，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特别是国外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909 系统 RK3568 方案室内机	基于四核 ARM Cortex-A55 高性能低功耗的处理器，安卓 12.0 系统的室内机开发，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多屏异显，以及集成 NPU，其特性在图片处理、存储、通信、多功能外设等应用场景可发挥独特优势。	研发完成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势和 AI 转化能力，不断更新和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感，满足多样化的功能组合需求，从而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
基于全屋智能控制的中央控制主机	构建有线、无线智能家居产品融合于一体的超级中央控制主机，具备主动感知、自动学习、逻辑预判进而对家居设备进行控制，为用户提供主动智能场景执行。	研发完成	搭建一套全屋智能控制系统，包含：智能面板、智能遥控、智能模块、智能单品、智能灯具、智能窗帘、智能门窗、智能影音等，实现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居家环境。	智能家居的发展最终实现主动感知、主动提供健康舒适的居家环境。基于此目标和相关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在全屋智能方面技术的积累和转化。
智慧中控屏系列	实现 6 吋、10.1 吋、12.3 吋智慧中控屏作为智慧家庭超级网	研发完成	可通过智慧家庭中控屏及“小狄管家”APP，实现触屏、	智慧中控屏通过整合家庭网关、触控屏、安防报警模块、语音

	关、全屋智能设备控制中枢，连接智慧社区与智慧家庭的联通枢纽，达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效果。		语音、遥控、按键、APP 等多维融合的全场景、多模态智能人居交互方式，更精准、更快速、更便捷地控制家居设备。	识别模块、照明开关模块、有线无线通信模块等，实现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同时通过融合科大讯飞、天猫精灵等多种语音识别方案，具有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带虚拟人的智慧中控屏	将虚拟人交互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中，增强产品交互体验感。	研发完成	虚拟人动态与交互方式融合，应用在智慧家庭中中控屏的交互中，用户在触屏、语音交互时，虚拟人根据不同的场景做出不同的执行反应，增加产品的体验乐趣和用户粘度。	虚拟人形象交互方式，增强产品的交互体验，提升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科技体验感，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慧舱	越来越多的城市生活在闲暇之余选择去郊野外度假，贴近大自然，由此衍生的露营、房车、民宿等新产业。结合公司现有的智能化系统打造更为舒适便捷的智慧舱系统。	研发完成	智慧舱设计采用模块化产品、装配式安装；集成公司的智能化系统：智能中控系统、五恒舒适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可接入酒店管理系统实现远程控制集中管理。	将全屋智能系统应用到智慧舱领域，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市场新赛道。
住宅场景的数字照明系统	照明智能化是智能家居的最直观体验。开发数字照明灯具和 RGBCW 控制器，并且接入智能家居系统，实现照明控制一体化、应用场景化、调光数字化，进而创建更为舒适、健康的人居环境。	研发完成	1、数字化照明产品研发、设计并融入到智能家居系统中； 2、智能化灯光使用场景设计、优化； 3、对人体健康、心理健康有益的光谱研究与应用，并使用到照明灯具和调光控制器中。	照明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使得灯带、筒射灯、磁吸灯等无主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照明作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刚性需求，对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有较大助力。
智慧病房 4.0 系统	开发智慧病房网关，实现病房的智能控制，开发毫米波雷达人体监测模块，优化墨水屏和 ZigBee 无线报警按钮的接入与联动，实现加床（输液室）的呼叫报警和信息联动。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完善智慧病房系统生态闭环。	研发完成	智慧病房物联网生态系统，旨在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全面的服务。系统支持病区环境监测、照明控制、环境控制、患者监测、报警联动等功能，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智慧病房产品已获得银河麒麟、中标麒麟各版本认证，开放鸿蒙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满足医院建设的信创国产化需求，将智慧医院建设推向新高度。	实现 1+3+N 狄耐克智慧病房解决方案，该系统基于病区全场景，以 1 个智慧病房大脑，覆盖智慧护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 3 大业务场景，提供智慧病房业务场景所需的各个专项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医院提升护理流程和质量，提高患者住院体验，真正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全场景智慧医疗生态服务。提升公司在智慧医院市场的竞争力。
医院场景的健康照明系统	围绕医院照明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健康化开发产品，实现不仅是开关、亮度控	持续研发中	1、针对医院不同照明场景设计解决方案，让照明更贴近实际使用需求。	开创医院场景中的照明数字化、健康化，带来一个新赛道的发展机会。

	制，同时包括色温、光谱数字化调光进而实现有益光谱对生理、心理健康的有益效果。		2、对有益光谱研究，并应用到照明灯具产品和调光系统中，通过数字化调光、调温、调色达到有益健康的效果。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3	282	14.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58%	20.83%	0.7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6	189	24.87%
硕士	3	2	50.00%
博士	1	0	不适用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2	127	19.69%
30~40 岁	138	130	6.1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705,511.70	55,570,302.46	47,984,074.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7%	6.60%	5.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进高质量人才，本科以上不同学历研发人员人数均较以前年度增长。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410,102.96	898,550,108.91	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42,413.84	816,345,611.32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67,689.12	82,204,497.59	11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202,089.82	2,725,582,209.25	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808,542.83	2,764,011,661.46	1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06,453.01	-38,429,452.21	-5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6,828.07	30,097,183.90	-3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2,433.08	47,962,794.84	-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605.01	-17,865,610.94	-5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99,593.12	30,386,084.44	-456.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强化收款与供应商管理，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同时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使得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长 7,845.33 万元，增长 76.75%。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201,958.26	13.77%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1,671.65	1.40%	主要系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生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5,713,272.99	-14.24%	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1,134,418.91	1.03%	主要系赔偿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49,413.31	0.32%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6,541,853.25	-24.05%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	是
其他收益	31,693,188.02	28.71%	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0,126,741.41	6.63%	279,604,526.83	15.21%	-8.58%	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账款	473,952,046.18	24.16%	486,278,191.72	26.45%	-2.29%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16,704,326.00	0.85%	18,687,367.78	1.02%	-0.17%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26,673,376.87	6.46%	139,098,670.18	7.57%	-1.11%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8,657,445.85	0.95%	3,437,078.47	0.19%	0.76%	主要系新增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563,179.98	0.44%	6,382,796.37	0.35%	0.09%	主要系投资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200,098,741.78	10.20%	148,645,584.47	8.09%	2.11%	主要系厦门狄耐克产业园装修工程本期完工转固及新增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4,799,055.79	0.75%	19,062,882.02	1.04%	-0.29%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398,881.85	0.12%	942,008.83	0.05%	0.07%	主要系续租注塑厂及办事处办公场所所致。
短期借款	13,564,613.26	0.69%	10,379,533.71	0.56%	0.13%	主要系本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6,861,943.38	1.88%	50,393,738.63	2.74%	-0.86%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7,644,342.29	0.90%	12,452,610.29	0.68%	0.2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866,164.76	0.04%	112,025.63	0.01%	0.03%	主要系续租注塑厂及办事处办公场所所致。
应收票据	19,881,463.50	1.01%	57,820,982.45	3.15%	-2.14%	主要系公司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15,288.79	0.18%	11,509,700.35	0.63%	-0.45%	主要系背书票据到期且新增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81,911.61	2.79%	7,218,350.32	0.39%	2.4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7,967,250.00	0.43%	-0.43%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99,231.41	1.36%	8,000,000.00	0.44%	0.92%	主要系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740.40	0.00%	20,897.16	0.00%	0.00%	主要系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43,326.40	8.23%	8,495,304.45	0.46%	7.77%	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745,811.15	0.85%	12,166,147.37	0.66%	0.19%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207.58	0.06%	5,055,835.85	0.28%	-0.22%	主要原因系重分至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803,101.42	0.14%	0.00	0.00%	0.14%	主要系收到重大科技及技改项目经费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200,950.42	0.12%	-0.12%	主要系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31,722.16	-0.02%	0.02%	主要系转让持有的中传物联网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4,692.51	0.04%	416,782.49	0.02%	0.02%	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债权投资	10,018,589.04	0.51%	0.00	0.00%	0.51%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40,597,914.39	842,440.24			2,826,000,000.00	2,771,000,000.00		596,440,354.6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8.63	-8,378.17	398,639.54			1,360.46	398,639.54	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699,231.41			18,000,000.00			26,699,231.41
金融资产小计	548,607,653.02	1,533,293.48	398,639.54	0.00	2,844,000,000.00	2,771,001,360.46		623,139,586.04
应收款项融资	11,509,700.35				3,615,288.79	11,509,700.35		3,615,288.79
上述合计	560,117,353.37	1,533,293.48			2,847,615,288.79	2,782,511,060.81		626,754,874.83
金融负债	0.00	0.00	398,639.54	0.00	0.00	0.00	398,639.54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因处置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35,473.06	10,135,473.06	冻结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理财冻结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应收票据	10,737,173.74	10,447,157.59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7,558,613.26	7,337,353.75	质押	已办理保理业务
合计	32,431,260.06	31,919,984.40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13,665.36	51,413,665.36	冻结/质押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理财冻结款、涉诉冻结款
应收票据	13,209,391.04	12,604,180.69	质押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8,140,277.80	7,170,505.08	质押	已办理保理业务
合计	72,763,334.20	71,188,351.13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750,000.00	11,500,000.00	71.7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安防行业	38,765,479.90	147,737,380.29	募集资金	45.28%	0.00	0.00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安防行业	15,621,048.63	33,029,701.03	募集资金	42.46%	0.00	0.00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自建	否	安防行业	1,650,913.31	6,100,966.91	募集资金	8.72%	0.00	0.00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合计	--	--	--	56,037,441.84	186,868,048.2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4,610.00	69,630.41	12,161.30	44,587.47	0	0	0.00%	33,995.7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	0

合计	--	74,610.00	69,630.41	12,161.30	44,587.47	0	0	0.00%	33,995.7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95,943.3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04,056.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9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29,000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4,995.79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32,624.66	32,624.66	3,876.55	14,773.74	45.28%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778.99	7,778.99	1,562.10	3,302.97	42.46%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6,993.45	6,993.45	165.09	610.10	8.72%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13.04	20,313.04	6,557.55	20,921.07	102.99%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710.14	67,710.14	12,161.29	39,607.8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待定		1,920.27	1,920.27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20.27	1,920.27			--	--			--	--
合计	--	69,630.41	69,630.41	12,161.29	39,607.8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建设方复工复产率不足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一系列的变革与调整。受宏观经济的走势、政府的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环境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多重挑战。为应对新市场环境，众多房地产企业开始转型与升级。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正处在关键的转型期，市场结构正在经历重塑，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发展方式逐渐从粗放型转向精细化，增长动力也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不仅要求房地产企业必须适应新的市场环境，还要积极探索创新的发展路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呈现一定的下行风险。面对宏观形势的不断演变和房地产行业出现的各种变化，以及复杂多变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密切关注行业趋势和市场动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并应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和挑战。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行业的波动性与不确定性，公司调整战略布局，暂停新建营销服务网络中心，降低潜在风险，以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p> <p>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8,644.10 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70.18 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合计人民币 25,614.28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渠道推广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人民币 13,048.35 万元用于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市场营销渠道推广项目，人民币 6,565.9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920.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募资金尚未实际投入具体项目。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5.2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1,865.2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2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623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5.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29,000 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4,995.7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 1、表格中数据加总后如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的数字经济，已成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不断孕育出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全面强化数据要素的一年，是各产业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一年。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同时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带动相关产业和消费场景的投资。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

方面的支持力度。此外，《“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亦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将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提出包括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等重点发展方向与重点任务。明确加快推动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等重要发展方向。

在新兴技术的发展和一系列鼓励性政策的推动下，数字经济将成为智慧城市高效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发挥着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进一步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作用，驱动智慧城市、社区、居家等空间场景持续升级。《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亦强调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同时，要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这是继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后，政府工作报告中再度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任务的重要性。

数字经济和“新基建”的持续推动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发展基础和动力，共同推动了城市智慧化建设和智慧社区的发展。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场景之一，将进一步借助数字技术的力量，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民生的智慧化水平，促进社区的智慧化改造，实现数字化生活和智慧化生活的全面升级。

1、智慧社区行业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它通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紧密连接社区内各单位各家庭，实现数据融合，建立高效的联动机制，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形成一种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并可持续运营的新型社区形态。作为社区建设的新模式，智慧社区可以有效地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社区的治理水平。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培育发展县域经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县城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注重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同时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发展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持续深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安全、高效、舒适、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生活需求，自动化、智能化的生活理念被引入小区的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社区的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未来，智慧社区将不断向多元化、个性化和智能化的方向深入发展，通过持续融合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为居民提供更加人性化、高效、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社区管理将变得更加精细化，居民能够通过智慧社区的移动应用轻松完成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的全流程，

包括投诉处理和物业费用缴纳等。此外，面对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智慧社区也将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确保居民信息和社区运行的安全，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高效、健康、便利的生活环境，为社区创造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更细致、个性化和全面的服务，推动城市生活质量的整体提升。

近年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愈发重要，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也逐步凸显，市场规模也逐年提升。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智慧社区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为 5,40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2021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已达到 5,950 亿元，同比增长 10.08%，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万亿元市场规模。未来，智慧社区行业必将随着市场的持续扩大而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的智慧社区将不仅是高品质的住宅区，还将发展成为能够提供更开放、更包容、更友好的社交和互动环境的公共服务和共享经济的重要平台，为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提供更多的创新引擎和支撑力量，成为推动城市升级和发展的关键力量。智慧社区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将继续成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为人们提供更优质的生活体验，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与卓越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2、楼宇对讲行业

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其实际应用的持续落地为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楼宇对讲系统行业亦朝着更高水平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作为智慧社区的关键接入点，楼宇对讲系统通过融合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深化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楼宇对讲行业的应用与结合。近年来，楼宇对讲系统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融为一体，室内分机逐步成为智能家居的触摸控制终端和智慧社区的信息交互终端，门口主机逐步成为智慧安防、雪亮工程等领域的主要 AI 载体。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楼宇对讲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工作的持续推进也促进了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生活品质和服务质量的需求不断提高，楼宇对讲系统将会更加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和便捷化，以满足人们需要的升级服务。未来，楼宇对讲行业将不断创新、变革和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和消费者的需求，为安全高效的楼宇管理发挥着更加关键的作用。

(1) 2023 年 12 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强调，2024 年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稳妥处置房企风险，重拳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同时，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的新机制，完善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实施好“三大工程”建设，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下力气建设好房子，在住房领域创造一个新赛道。在城乡建设板块方面，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并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研究建立城市设计制度，再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重点解决加装电梯平层入户、停车难等问题，建设一批完整社区，补齐一老一幼等设施短板，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样板等重点工作要求。

(2) 2024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明确由城市人民政府牵头协调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由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金融机构评估后，分类给予融资支持。旨在更加精准地支持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2024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住房租赁开发建设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团体批量购买租赁住房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发放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完善住房租赁相关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机构住房租赁贷款投放能力、拓宽住房租赁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支持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有序投资住房租赁领域等 14 个方面的工作指引，以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2024 年 3 月，住建部部长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重申，要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在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的同时，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好房子。并表示，将引导建筑师去精心设计好的户型，鼓励企业去研发好的产品、好的材料、好的设备，希望能够多行业跨界协同，合力建造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同时明确，城市更新的目的就是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同时提出，2024 年房地产领域再改造 5 万个老旧小区，建设一批完整新社区的目标。

(5) 2024 年 3 月，《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亦明确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大局稳定。其中，在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方面，强调要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在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方面，明确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随着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持续落地，房地产行业有望企稳恢复，楼宇对讲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逐步释放。

3、智能家居行业

在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智能家居已经成为未来家居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绿色、智能、健康的生活理念与方式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人们对居家环境的期望已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基本住宅功能，转而追求居家环境在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智能性、环保性等方面的卓越体验。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家居以无接触、安全、智能、便捷等多种交互方式进入了大众视野，并通过融合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实现家电控制、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构建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同时，通过线上与线下消费的紧密融合，促进消费升级，构建以“家”为中心的“全屋智能”生态圈，成为人们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显示，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50.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3%，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1.5%，该比例已相当于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着重提出，要深化数字经济的创新与发展，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现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并提到要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启动“人工智能+”行动，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同时，《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亦强调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旅游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实施标准提升行

动，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活需要。由此可见，数字经济作为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经济形态，其战略及经济地位也日益凸显。

未来，随着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持续出台和实施，智能家居行业将不断快速增长。同时，我国老龄化的家居亦将增加人们对能够提供跌倒救护、睡眠检测等老年群体健康护理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此外，愈发受到市场青睐的科技住宅和健康住宅的理念也将进一步促进智能家居市场的扩展和需求增长。根据 IDC 预测，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设备出货量将同步增长 6.5%。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互联平台接入比例为 76%；大模型将逐步赋能语音、视觉及感知交互能力，改善家庭环境下人机交互体验。其中，语音和视觉交互的覆盖范围及准确度将迎来提升，内置语音助手的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占比将接近 21%，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14%。

此外，IDC 还认为，受地产周期影响，后装市场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其中旧房升级改造需求将成为全屋智能市场拓展的方向之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为 6,515.6 亿元，2023 年可达 7,157.1 亿元，设备出货量预计达 3.3 亿台，到 2025 年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5.4 亿台。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则显示，随着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逐渐应用，中国智能家居硬件设备的不断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提升，未来 5 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结合中国智能家居行业的历史增速，预计到 202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 万亿元。智能家居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了人们生活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4、智慧医院行业

智慧医疗是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中至关重要的一项民生领域应用，它是民生经济的重要支撑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将深刻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医疗服务水平。智慧医院通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将医院病区进行智慧化升级，帮助医院建立覆盖临床护理和诊疗、运营管理、决策分析、患者服务等不同维度的全院全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提供了包括在线预约、远程诊疗、健康管理、电子病历、智能检测、智能排班等多种智能服务模式，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增加医疗服务价值，加速医疗领域的升级和信息化创新，推进医院智慧建设。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和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智慧医院行业正受到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推动医疗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精准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已成为“十四五”期间医疗行业的重要发展目标。在“数字中国”、“新基建”、“新医改”等政策的大力推动下，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正为医疗产业持续赋能，为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行业标准的制定、技术的发展和财政投入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均共同促进了智慧医院的发展，使智慧医院建设正成为医疗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1)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提出要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推进适老化改造、加强科技创新应用等 26 个方面的意见。在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方面强调要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鼓励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在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方面，明确要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

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在推进适老化改造中强调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此外，在加强科技创新应用方面，提出要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基金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

（2）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公共卫生应急和救治能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其中，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包括县域医共体建设、公立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等。

（3）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针对医疗领域，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方面指出，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4）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支持医疗资源富余地区的病床使用率较低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同时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将重点支持示范性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拓展老年助餐服务功能。并强调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杜绝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负债建设，减轻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营压力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根据 IDC 发布的《2024 年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十大预测》显示，2024 年，AI 诊断、生成式 AI 收益、居家医疗、个性化医疗数据平台等将成为中国医疗健康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IDC 认为，在提高诊断的准确性、速度和工作效率的需求推动下，到 2025 年，医疗机构对于 AI 解决方案的采用率将增加 60%；同时，生成式 AI 将节省多达 15% 的临床医生时间，每年可节省约 2800 亿元的医疗保健费用，以实现更高的工作流程自动化和效率，到 2028 年，70% 的医疗卫生行业将利用生成式 AI 来解决医疗环境中的数据和 workflow 碎片化问题，以改善诊断和患者安全，并将医疗服务扩展到任何地方。在居家医疗方面，IDC 认为，到 2028 年，居家医疗患者人数将增加一倍，这将推动对依赖于技术支撑的综合医疗计划的投资增长 50%，以解决患者安全、人力短缺和医疗可及性问题。同时，到 2028 年，60% 的医疗卫生机构将优先考虑支持“技术性公平”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缩小数字鸿沟，个性化健康数据平台将为中国 50% 的受保患者提供支持，同时为医疗机构和生命科学公司构建更准确的医疗过程模拟。

随着政策的不断加持，前沿技术的持续赋能，医疗场景智慧化趋势愈发明朗。加之，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智慧医疗市场的增量需求正在不断释放，市场规模有望高速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2020-2024》，2021 年我国医疗行业 IT 总支出为 728 亿元，同比增长 15%，预计到 2024 年该规模将达到 1,041.5

亿元，2019-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IDC 还认为，医院、医共体和基层医疗等提供医疗服务领域的 IT 支出（不包括医保和医药）到 2025 年将达 845.7 亿元，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此外，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中国数字医疗行业市场分析 & 投资风险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数字医疗市场规模达 1,954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73%，预计 2023 年中国数字医疗市场规模将达到 2,844 亿元，2024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至 4,130 亿元。而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中国智慧医院行业市场竞争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则认为，2021 年，我国国内智慧医院应用规模将达到 754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51%。

未来，智慧医院行业的发展将得益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相互促进，为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的效率、智能化和满意度提供有力支持。智慧医院建设将继续为医疗行业的发展增砖添瓦，成为医疗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科技不断更新和革新，智慧医院行业将进一步壮大，为广大患者提供更高品质的医疗服务，成为智慧城市建设和民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更好地满足现代社会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

5、脑电波交互技术行业

脑电波交互技术是将人脑与计算机、外部设备等智能系统相连的技术，是生命科学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度交叉融合的前沿新兴技术，它可以将人脑中的信息转化为计算机可以理解的信号，实现对机器的控制和交互。近年来，国家层面重视脑机交互技术产业的发展，并将其视为培育经济新动能、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了推动这一新兴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指导意见及战略规划指引，推动产业持续发展。政策措施不仅营造了有利于行业创新的良好环境，助力企业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未来，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动，脑机交互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其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将不断实现新的突破与创新。脑电波交互技术作为非侵入式脑机交互技术，公司有望在此领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依托政策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从而为打造全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在当前科技浪潮中，产业发展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技术前瞻性，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产业这一新兴领域，加快脑电波交互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脑电波交互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与技术的不断演进，已从实验室的理论研究转化为产业实践和市场应用的前沿技术，并不断加速其在多个领域的深入应用与发展，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革新的重要力量。随着医学、神经科学、计算机电子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脑电波交互技术的工程化进度日益加快，产业发展呈现出蓬勃生机，政策的积极引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为这一领域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历经数十年的发展进程，脑电波交互技术经历了不断的迭代和深化，创新生态日趋完善，产品服务日益丰富，产品应用实现规模化发展，展现出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软硬件的持续升级，脑电波交互技术正在引发链式突破，推动各产业链加速融合，在医疗、娱乐、教育以及智慧生活等领域，脑电波交互技术已实现广泛融合与创新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思路，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所处行业的深入应用，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在软件开发技术、物联网技术、AI 算法研究及应用等领域，形成了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和人才优势。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脑科学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关注到脑电波交互产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积极引进相关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助力公司迈入睡眠健康、专注培优和康复器械三个脑电波交互技术的细分领域，开辟公司新产业增长曲线。

展望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各产业将逐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发展目标。脑电波技术将持续渗透，其应用场景也将越来越广泛。面对脑电波交互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提前布局脑电波交互领域，深入开展前期的技术前瞻性研究，瞄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积极布局和持续投入脑电波交互领域，公司将重点聚焦于睡眠健康、专注培优和康复器械三个细分领域的研发，开发系列产品以精准满足市场需求，以创新为引领，推动产业变革，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使命，致力于构建“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为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公司坚定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核心战略布局，在稳固并深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的同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勇于探索行业的新领域和新模式，把握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领域，致力于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充分释放新业务的增长潜能。通过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强化市场营销策略，并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目标，以创新驱动发展，以全球化视野拓展市场，以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益，以人才培养筑牢基石。深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两大核心领域，公司坚定地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实施，积极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双循环体系，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市场拓展、品牌塑造、成本控制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加大品牌投入，创新品牌理念，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实施精细化的成本管理策略，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经营管理工作，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1、立足主业，拓展多元化营销，助力业绩持续增长

为了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始终立足主业，积极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为了贯彻落实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坚持“大客户为纲、渠道为王”的营销策略，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营销体系改革与创新，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实现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双重驱动以及多领域的协同发展，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为了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覆盖，不断夯实 B 端营销网络的优势，公司积极推动与国央企开展战略集采合作，与百强系统集成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重点开拓政府保障性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时，公司主动实施全国办事处网络的优化下沉策略，在稳固一、二级城市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向三、四线城市延伸，构建更加全面、覆盖更广的渠道建设，提供更为精准的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积极构建天地人网，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销售体系，实现销售模式的创新和升级，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强化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提高境外市场的渠道覆盖，构建线上线下、国内境外、B 端 C 端全方位全渠道营销体系。

2、加速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引领境外市场蓬勃发展

在全球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坚定地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实施，积极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双循环体系，以加快全球化业务的发展步伐。为了紧抓境外市场的增长机遇，公司深度挖掘境外市场潜力，加大自有品牌开拓力度，致力于拓展全球业务版图。通过纵向多元化合作与横向精准布局，不断完善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扩大境外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全球影响力，实现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1) 在境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不断增强境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加大境外销售渠道建设的投入，持续优化并精细化销售运营管理，推行自有品牌与 ODM 双渠道并行的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国家和重点客户，以加快自有品牌代理渠道的全球布局。为了深入推进全球化业务发展，公司计划在北美、欧洲、中东和亚太等重点地区设立境外办事处，并组建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团队，负责当地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工作，以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并优化客户体验。针对不同区域业务成熟度的差异，公司采取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分别运用“重点突破”、“一国一策”和“精耕细作”等销售策略，将销售工作从基础合作型向服务赋能合作型方向发展。

(2) 在境外市场人才建设方面，人才是推动全球化发展战略的核心力量，公司将积极引进高层次、具有国际战略思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为公司带来新的思维方式和创新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方面的实力。同时，持续优化人员架构，深入挖掘潜在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既具备全球化视野又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团队，共同推动公司从战略层面实现深层次的进化，助力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3) 在境外市场研发方面，公司秉持全面且前瞻性的战略规划，依托技术研发优势，加大境外市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不断完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预研机制，以驱动创新、加速新产品上市，并持续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境外市场研发战略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展开。公司境外市场研发团队，聚焦于研究目标市场的消费者需求、行业趋势和技术发展，结合境外市场的特点，迅速调整研发方向，确保产品线全面升级，形成高、中、低端产品线的互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产品线，致力于构建行业应用生态链，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4)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为拓展境外市场保驾护航。未来，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致力于构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确保知识产权的及时申请和有效维护，为公司的境外市场产品研发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保障，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3、智能家居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以及生态拓展，推动产业升级换代

(1) 智能家居与人工智能的创新融合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智能家居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已经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智能家居通过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为用户带来了更加智能且高度个性化的操作体验。诸如大模型、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不断突破，为智能家居领域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大模型以其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深度学习算法与智能家居系统深度融合，可赋予各类家居设备前所未有的智能感知和自主决策能力，能够更精准地理解用户需求，并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与此同时，脑机控制技术的引入，为智能家居的操作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它突破了传统的物理交互界面限制，让用户可以通过脑电信号操控家里的智能设备。尽管这一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但预示着未来智能家居向着更人性化、更直觉化的人机交互方向发展，智能家居与人工智能的融合以及前沿技术的不断突破，正在为智能家居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 讯飞星火模型+智能家居系统：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是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构建的超大规模语言模型，具备出色的自然语言理解(NLU)和生成(NLG)能力。公司智能家居系统与讯飞星火模型深度融合，在智能家居场景下，支持多轮对话和多意图理解，可以连续处理用户请求，理解复杂的语境关系并作出恰当响应，显著提升智能家居系统的语音识别与理解能力，实现更人性化的语音交互效果。借助大模型深度学习和大规模预训练模型的能力，智能家居系统将逐步实现更复杂的逻辑推理和情境理解，提供用户更智能的控制体验。比如根据时间、天气、室内环境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等因素，智能推荐或自动执行一系列操作，构建个性化的居家场景体验。智能家居系统结合讯飞星火模型将打造更加智能、高效且人性化的现代家居控制系统，顺应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发展的潮流，为用户提供极致的智能家居体验。

2) 脑电波控制技术+智能家居系统：脑电波控制技术与智能家居系统的结合是一项创新性的交互技术应用，通过采用非侵入式的脑电图（EEG）传感器（如头戴式脑环或脑电帽），能够安全无害地捕捉到用户大脑产生的电信号，特别是与意识活动相关的特定频段脑电波。设备捕获到脑电波信号后经过信号处理和算法分析，识别出对应于特定思维活动的特征模式，如专注、放松、眨眼等动作或简单的想象行为。这些不同的脑电信号模式可以被映射为预设的控制指令与全屋智能控制融合，给智能家居的科技感带来更好的体验，同时适用于某些特种场景和特种人群。

（2）智能家居技术生态的拓展与战略布局

万物互联时代，智能家居作为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始终站在科技革新的前沿。借助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智能家居将进一步深化多协议融合、多生态互联的趋势，逐步打破技术壁垒，实现智能设备间的无缝对接与高效联动，覆盖更广泛的家庭应用场景。智能家居与各大生态系统的互联也将更加紧密，为用户带来一站式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

1) KNX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KNX 协议（Konnex）是专门为住宅和楼宇自动化系统设计的开放通信协议，旨在确保不同制造商生产的智能设备之间实现无缝集成和高效互操作，现已成为 ISO/IEC 14543-3 国际标准的一部分，得到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和应用。公司 KNX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基于 KNX 标准设计，采用分布式总线结构和多主多从的通信模式，具有高度互联互通、稳定可靠、安全性高、功能强大、开放兼容等特点，支持多种方式控制家居产品。该系统实现 KNX、ZigBee、CAN BUS 协议的混合组网，无缝集成各类智能设备，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极大提升公司在国际智能家居市场的产品竞争力。

2)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ZigBee 是一种基于 IEEE 802.15.4 标准的低速率、低功耗、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非常适合智能家居场景中众多小型、低功耗设备的互联互通。公司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全面对接 ZigBee3.0 标准，具有短距离、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高可靠、自组网、低复杂度等优点。系统支持不同品牌和型号的智能设备无缝集成到同一网络中，实现设备间的协同工作和智能联动，极大地提升了用户在选择和扩展智能家居产品时的灵活性。系统支持 APP 远程控制、语音控制、面板控制、手势识别等多种交互方式，智能面板、触摸屏、手机等多种智能终端控制智能家居产品，给予用户更有科技感和健康舒适的体验。

3) 蓝牙 Mesh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蓝牙 Mesh 协议专为 IoT（物联网）应用设计，凭借多对多通信、配置简单、低成本、安全及去中心网络、支持手机等移动设备直连等优势，蓝牙 Mesh 支持大规模设备组网，可支持数百乃至数千台设备相互通信的控制、监视和自动化系统需求。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蓝牙 Mesh 有望在智能家居领域占据重要位置。公司蓝牙 Mesh 协议智能家居系统将构建一个基于蓝牙 Mesh 协议的无线智能家

居系统，能够支持大规模的智能家居设备进行无线组网，实现设备间的互相发现、连接和控制，打破传统智能家居设备独立运作的局限，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安全的智能家居体验。

4) HomeKit 生态智慧中控屏：HomeKit 作为苹果的智能家居平台，具有较高的交互体验流畅性、统一性和数据处理的安全性、隐私性，可通过苹果的 iPhone、iPad、Apple Watch、HomePod 等设备进行智能家居控制，给用户带来良好的操作体验感。公司智慧中控屏产品接入 HomeKit 生态，实现苹果家庭 APP 和 Siri 语音控制公司智能家居系统，并且可与其他接入 HomeKit 生态产品进行互联互通。产品同时实现苹果“Apple Home”APP 和狄耐克“小狄管家”APP 双平台控制，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交互体验和更多的生态选择。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上述六大研发项目，将在智能家居领域全面发力，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融合脑电波控制等先进技术和多种通信协议，打破不同设备间互联互通的障碍，构建一个开放兼容、智能联动、便捷操控且高效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推动智能家居技术创新和生态链建设，为用户提供更为个性化、舒适化和智能化的生活体验，提高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4、加速智慧医院业务部署，实现智慧医院产业业绩高速增长

为了推动智慧医院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智慧医院产业的市场地位，加强智慧医院业务的全面布局。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加速开拓智慧医院市场，以丰富智慧医院产品线、深化和拓展产业链条，通过多元化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智慧医院产业的高速增长。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医院领域的融合与应用，不断提升智慧医院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医院数字化升级与转型提供有力支持。为了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拓展，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增强全产业链的融合与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引领智慧医院产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1) 在研发端，公司将不断深化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两大核心业务。为顺应医疗行业国产化、医院智能化设备升级，以及响应国际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依托“1+3+N”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积极融合开源鸿蒙系统、物联网和机器人技术，进一步完善智慧医院解决方案体系，打造了鸿蒙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数字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以及境外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提升了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为医疗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全面、高效、创新的解决方案。同时，深度布局智慧康养领域，面向多样化的医养场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康养服务。此外，为了应对老旧医院日益增长的改造升级需求，公司创新推出了 PLC 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多数字化的改造方案选择，以满足医院数字化升级的长远需求，助力老旧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在销售端，公司继续深耕新建医院市场的布局，通过与各地医疗机构和行业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根据境外市场的差异化和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卓越的产品力和生产力，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面对老旧医院改造市场的潜力，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为医院提供经济、便捷的 PLC 两线制数字化改造升级方案，助力老旧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严格的质量管理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等多方面优势，加速开拓智慧医院市场，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推动智慧医院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5、抓住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产业新领域

公司始终秉持“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的核心理念，勇于探索新兴技术、新领域和新模式。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技术前瞻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将聚焦脑电核心技术，发力医疗健康、康复训练、教育娱乐、全屋智能等应用领域。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在稳固并深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的同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勇于寻求新的发展思路。未来，面对脑电波交互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的新兴领域，深入开展脑电波交互领域的技术前瞻性研究和战略布局，重点聚焦于睡眠健康、专注培优和康复器械三个细分领域的研发，开发系列产品以精准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以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升级，致力于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引领行业发展新方向。依托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孵化新业务、推出新的研发成果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逐步构建公司丰富的产品生态圈，致力于为大众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和服务。

（1）脑电波+睡眠健康。公司将自主研发脑电波 EEG 检测额贴、rTMS 治疗仪、可视化分析终端三者合一的独立治疗系统，将脑电波（EEG）检测技术与经颅磁刺激（rTMS）治疗技术相结合，实现个性化、精准的睡眠治疗。该系统由三个关键组件构成：EEG 检测额贴、rTMS 治疗仪和可视化分析终端。首先，EEG 检测额贴负责采集和记录患者睡眠过程中的脑电信号。根据 EEG 检测的结果分析睡眠特征和问题，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的 rTMS 治疗方案，针对其睡眠障碍（如失眠、睡眠呼吸暂停等）进行精准的神经调节，提高治疗效果和成功率。其次，可视化分析终端负责对 EEG 检测数据和 rTMS 治疗方案进行分析和展示。医生和患者可以通过可视化分析更直观地了解睡眠状态和问题，为制定治疗方案提供依据。治疗的过程和效果也可以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整，以确保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整个系统的优势在于将 EEG 检测和 rTMS 治疗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了对睡眠障碍的个性化诊疗。通过实时监测和智能反馈，可以提高治疗的反应率和成功率，减少试错和调整的时间，为患者提供更加精准和有效的睡眠治疗方案。同时，该系统还具有可拓展性，可以应用于民用和医疗领域，为睡眠医学中心的整体建设、管理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2）脑电波+专注培优。公司将脑电波与培优教程结合，将脑机交互技术应用于专注力监测与训练，通过实时反馈和个性化的培训手段，帮助个体更好地理解 and 调节专注状态，提高专注力水平，以应对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各种认知挑战。以下是一些具体描述：

1) 专注力监测与训练：公司开发基于脑电波交互的神经反馈训练系统，通过脑电信号监测孩子的专注状态并提供实时反馈，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调节专注状态。青少年可以通过脑电波监测和课程训练，该系统结合了脑电波交互技术和专注力训练模块，可实现非侵入式的神经反馈训练。

2) 个性化课程培训：该系统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手段，根据青少年个体的实际表现智能推荐训练内容。训练内容包括脑放松训练、神经反馈训练和认知能力训练，旨在提升孩子的注意力、自控力、反应力和记忆力等。这种个性化的培训方式能够更好地满足青少年的学习需求，增强培训效果。

3) 游戏化学习体验：该训练内容以游戏化的形式呈现，通过闯关式的游戏来进行训练。软件内设有积分奖励系统和训练排行榜，青少年可以通过取得好成绩获得奖励，提高训练热情。这种有趣的学习方式能够吸引青少年的注意力，增加他们参与训练的积极性。

4) 全方位培养认知能力：通过结合脑电波交互技术和培优教程，该系统不仅关注专注力的训练，还包括了认知能力的培养。训练模块涵盖了多个方面，如思维灵活性、逻辑推理能力、空间想象能力等，帮助青少年全面提升认知水平，应对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各种认知挑战。

综上所述，脑电波交互技术与青少年大脑培优的融合可以通过个性化、游戏化的训练方式，帮助青少年提高专注力水平和认知能力，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从而全面促进其成长发展。

(3) 脑电波+康复器械。脑电波交互技术与康复医疗或康复器械的融合可以实现个性化、精准的康复训练，从而加速康复进程、改善生活质量，并提升康复治疗的效果和效率。具体描述如下：

1) 个性化康复训练：利用脑电波交互技术获取患者的运动意图，将其与康复器械的控制系统相连接。患者可通过自身的脑电信号来控制康复器械的运动，实现个性化的康复训练。相较传统的康复训练方式，这种个性化训练可以更好地满足患者的康复需求，提高康复效果。

2) 动作学习与指导：患者通过专门设计的训练程序学习如何自主控制康复器械完成特定的动作，例如抓握、抬起等。脑电波交互系统可以根据患者的脑电信号动态调整康复计划，提供实时反馈和指导，帮助患者更有效地掌握运动技能，提高运动控制能力。

3) 实时调整康复计划：脑电波交互技术可以实时监测患者的脑电信号，并根据信号的变化动态调整康复计划。例如，如果系统检测到患者的注意力集中或肌肉活动增加，可能意味着患者对康复训练的适应性增强，系统可以相应地增加训练强度或提供更高级别的动作指导，以进一步促进康复效果。

4) 提升康复效果：脑电波交互技术的应用可以提升康复治疗的效果。通过个性化、精准的康复训练，患者可以更快地恢复运动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实时反馈和指导可以帮助患者更有效地进行康复训练，减少错误动作，避免不必要的损伤，从而最大限度地提升康复效果。

综上所述，脑电波交互技术与康复医疗或康复器械的融合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精准的康复训练，加速康复进程，改善生活质量，提升康复治疗的效果和效率。

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为公司新布局的前沿科技领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产业方向。目前，该项目尚处于早期的研究开发阶段，尚未产生实质性的业务收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脑电波交互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力争早日实现商业化应用。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探索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产业的发展，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6、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制造升级，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市场的不断变化，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以“智慧工厂”建设为核心，推进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全面优化并升级制造流程，实现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管控，打造生产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重塑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价值链的优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可持续发展方向发展。

(1) 在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公司围绕“安全稳定、质量至上、交期保障、效率提升、成本优化”这五大支柱来构建和升级制造系统，确保制造系统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产品线发展紧密契合。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号召，坚定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并实施《制造系统战略升级方案》和《品质系统战略升级方案》等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战略举措。

(2) 在构建自动化、智能化车间的过程中，公司积极寻求创新，深入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的融合应用，致力于打造行业内卓越的 5G 智慧工厂。借助 5G 技术带来的高速传输、广阔

带宽和低延迟特性，将其与制造流程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灵活化和高效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在深化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将更加重视数据价值的挖掘与应用，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将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以优化生产流程、完善管理体系，确保资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为了支撑智能制造的持续深入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激励机制以及职业发展平台，提升员工的数字化素养和技能水平，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保障。通过打造数字化人才队伍，将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推动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实现高效运营和卓越的经济效益。

7、强化成本控制，精准化管理，助力公司提质增效

公司将继续秉持“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的理念，持续推动综合性的“九化四法”采购管理策略，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始终保持对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的深入洞察，精确把握市场供需关系，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在创新实践中寻求突破，致力于构建稳定、高效、协同、规范且透明的供应链体系，以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

公司通过采取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和定价机制，以精细化的采购管理，调整供应链布局，持续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引入竞标机制，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导入有竞争力的物料，打造合作共赢的供应链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借助 SRM 采购竞价管理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通过设立“狄耐克研发采购节流工作组”、“业务采购赋能工作组”，主动赋能业务，深入挖掘采购降本潜力，实现提质增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8、深化品牌形象，拓宽宣传渠道，全面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品牌是企业产品竞争力、研发实力、制造能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与象征，也是公司引领市场、赢得客户并夯实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石。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通过打造品牌形象、持续加大品牌投入、不断创新品牌理念、优化品牌传播机制、提升品牌体验质量以及拓展品牌传播渠道等多项措施，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结合新时代的品牌推广特性，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品牌创新活力。借助新媒体新技术的力量，公司将着力提升品牌在公众中的知名度与美誉度，逐步实现从 B 端到 C 端的品牌延伸和拓展，以扩大在 C 端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同时，通过构建多维度、多触点的天地人网传播矩阵，深入渗透“智慧居家好伴侣”的品牌理念，使品牌特色与客户生活紧密相连，从而打造独特的品牌竞争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黏性。

此外，公司将持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维立体宣传方式，进一步提升品牌创新力和宣传效果。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增强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互联网及新媒体平台为主，联合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渠道协同推广，精准发力，打造更加深入人心的品牌 IP 形象，全面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客户美誉度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导地位的巩固奠定坚实基础。

9、构建双向创新战略，打造多元化人才发展矩阵

为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构建双向创新战略和多元化人才发展矩阵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实施内外双向创新和构建多层次人才发展高地，不断激发公司的活力与创造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专业精湛、勇于创新的团队。为了吸引和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为了进一步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和高效利用，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确保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

(1) 构建双向人才创新战略。双向人才创新战略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支柱，是一个全面且系统的长远规划，引进和培养创新型人才不仅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推动公司创新、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贯彻“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战略方针。一方面，通过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开发人才和营销人才，建立起一支坚实、稳定、优秀、精干、高效的技术开发和营销团队，以迅速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通过多元化的选拔与任用机制，挖掘潜在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全面的职业规划、系统培训和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有力地推动公司从战略层面向核心竞争力的深层次进化，共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构建全方位人才梯队体系。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在管理团队层面，公司实施了继任计划，形成高、中、基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建立了“远航班”，“领航班”和“启航班”，重点培养和提升管理干部的职业化素养和领导能力。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精英计划”，针对高绩效和高潜力的核心人才，进行定向培养，为他们提供更具挑战性的发展平台和更丰富的学习资源。此外，为了让每位员工都能享受到持续学习的机会，公司成立了“网络大学”，制定了覆盖全员的学习计划，并精心设计了专业技能、管理知识和领导力提升等多元化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了一个充满活力、持续进步的人才梯队体系。

(3) 持续精进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公司构建完善的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干部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技能认证晋级标准以及晋升管理办法等，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晋升路径和发展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的潜能和创新精神，确保组织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紧密相连。为了实现晋升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定期进行体系评估和调整，注重与员工的双向沟通和反馈收集，深入了解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为员工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规划和培训支持，助力员工在职业道路上不断前行。在晋升评价方面，公司坚持多维度、全面性的评价标准，综合考量员工的工作绩效、专业技能、领导能力等多个维度，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员工的晋升激励机制，通过物质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激发员工的晋升热情和内在动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优化员工晋升管理体系，为员工营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晋升环境，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4) 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健全员工选拔和激励机制。公司始终将文化建设作为核心要务，不断完善人员选拔机制并优化激励策略，以确保企业文化的深入人心和持续传承，坚守公司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和经营理念，致力于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铸就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公司坚定秉承“文化引领企业，文化兴盛企业”的理念，将企业文化融入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积极宣导“文化塑造企业，文化繁荣企业”的思想，倡导全新的企业文化风尚，持续推进“文化强企业”战略，依靠深厚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营造“企业有生气、产品有名气、领导有正气、员工有士气”

的发展环境，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战略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文化品牌，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10、健全卓越治理机制，引领企业可持续发展新征程

健全卓越的公司治理机制是企业走向可持续发展新征程的重要引领。一个成熟、完善的治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透明性和长远性，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董事会、管理层等核心治理架构，明确各主体职责与权力，以期在权力制衡、决策协调与职责明确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更加高效和稳健的治理体系。面对新的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和业务挑战，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财务规范和信息披露准则，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专业化水平。同时，通过严谨的风险辨识和管理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构筑坚实的屏障。在持续优化治理结构的同时，公司在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多个领域不断探索和实践，力求将卓越的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推动公司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实现公司治理线与职能管理线的双轨并行和协同增效，充分激发公司的运营效能、创新能力和内在增长动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加广泛和深远的价值。具体措施如下：

(1) 为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确保所有股东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确保“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加强经理层的运营管理作用，并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功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响应速度，执行“减少管理层级、增加授权力度”的原则，通过完善权责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高效运营，进一步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创新力。

(2) 为实现公司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全面推动卓越绩效管理。通过持续深化绩效考核模式的创新与改革，不断探索构建具有企业特色、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模式，有效增强公司的内部凝聚力与整体战斗力，从经济效益、战略规划和社会效益等多个层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3) 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实施内外双向创新和构建多层次人才发展高地，不断激发公司的活力与创造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专业精湛、勇于创新的团队。为了吸引和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为了进一步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和高效利用，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确保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

(4) 公司致力于推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不断升级，借助自动化、信息化和数据化的先进工具，促进供产销管理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打造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平台。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研发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智能制造管理 MES 系统、采购管理 SRM 系统、ERP 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HR 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工作流程的无纸化、数字化、协同化和信息共享化，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以及信息反馈与快速响应等各个环节提升工作效率、品质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引入智能报表 BI 系统，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更为丰富和精准的数据支持，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走势、政府的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环境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市场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应对房地产行业发展中遇到的挑战，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推出了一系列调整优化措施，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供应的保障，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推动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的增长，为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正处在转型期，市场结构正在经历重塑，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发展方式逐渐从粗放型转向精细化，增长动力也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不仅要求房地产企业必须适应新的市场环境，还要积极寻求创新的发展路径。未来，随着新兴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以及“新基建”的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将成为智慧城市高效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社区的智慧化改造将加速推进，数字化生活和智慧化生活也将迎来全面升级，为房地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推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相关产业实现更大的突破和发展。若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房地产销售持续低迷，或房地产商因资金紧张或破产清算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根据行业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市场变化，未能有效提升产品及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力，或未能成功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宏观形势的不断演变和房地产行业带来的各种变化，以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公司紧跟时代步伐，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以应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和挑战。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年度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目标，深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两大核心领域，立足主业，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坚定地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实施，积极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双循环，以加快全球化业务的发展步伐，助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1）为了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始终立足主业，积极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为了贯彻落实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坚持“大客户为纲、渠道为王”的营销策略，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营销体系改革与创新，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实现国内与境外市场的双重驱动以及多领域的协同发展，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为了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覆盖，不断夯实 B 端营销网络的优势，公司积极推动与国央企开展战略集采合作，与百强系统集成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重点开拓保障性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时，公司主动实施全国办事处网络的深化下沉策略，在稳固一、二级城市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向三、四线城市延伸，构建更加全面、覆盖更广的销售网络，提供更为精准的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积极构建天地人网，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销售体系，实现销售模式的创新和升级，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强化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的重要战略。

（2）在全球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坚定地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实施，积极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双循环，以加快全球化业务的发展步伐。为了紧抓境外市场的增长机遇，公司深度挖掘境外市场潜力，加大自有品牌开拓力度，致力于拓展全球业务版图。通过纵向多元化合作与横向精准布局，不断完善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扩大境外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全球影响力，实现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把握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利用产品的长板优势，以智慧家庭中控屏为抓手，从智能家居领域横向扩展至智慧屏行业应用领域。通过与阿里天猫精灵展开紧密合作，纵向深入挖掘智能家居领域各细分赛道的发展潜力，积极布局智慧照明和智能厨电等新兴领域。公司始终保持开放态度，不断探索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机会，实现多领域、多业务的协同发展目标，致力于与各类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智能家居产业的创新发展。

(4) 为了推动智慧医院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智慧医院产业的市场地位，加强智慧医院业务的全面布局。公司继续深耕新建医院市场的布局，通过与各地医疗机构和行业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为了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根据境外市场的差异化和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卓越的产品力和生产力，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面对老旧医院改造市场的潜力，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为医院提供经济、便捷的数字化改造升级方案，助力老旧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严格的质量管理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等多方面优势，加速开拓智慧医院市场，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推动智慧医院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形象、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专业化上都具有一定的优势。然而，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错综复杂，挑战与机遇并存。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不仅要与众多现有的竞争对手展开激烈角逐，还要警惕潜在的新进入者带来的冲击。随着行业的不断演进和市场的日益成熟，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将持续升级，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自身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勇于寻求新的发展思路，以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挑战。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市场变化，或未能有效提升产品、服务及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力，甚至未能成功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紧密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视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升级和转型。公司紧跟行业前沿趋势，致力于推动 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品的深度融合，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孵化新业务、推出新的研发成果和具有市场差异化优势的产品，进一步构建公司产品万物互联的生态圈，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1) 公司始终秉持“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的核心理念，勇于探索新兴技术、新领域和新模式。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技术前瞻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将聚焦脑电核心技术，发力医疗健康、康复训练、教育娱乐、全屋智能等应用领域。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在稳固并深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的同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勇于探索行业的新领域和新模式。未来，面对脑电波交互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的新兴领域，深入开展脑电波交互领域的技术前瞻性研究和战略布局，重点聚焦于睡眠健康、专注培优和康复器械三个细分领域的研发，开发系列产品以精准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以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升级，致力于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引领行业发展新方向。

(2) 依托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将在智能家居领域全面发力，致力于智能家居与人工智能的创新融合及生态拓展，以推动行业升级变革。公司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深度融合脑电波控制等先进技术和多种通信协议，逐步打破技术壁垒，实现智能设备间的无缝对接与高效联动，覆盖更广泛的家庭应用场景，构建一个开放兼容、智能联动、便捷操控且高效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推动智能家居技术创新和生态链建设，提供一站式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为个性化、舒适化和智能化的生活体验，让科技真正融入生活，提升生活品质。

(3) 为了推动智慧医院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智慧医院产业的市场地位，加强智慧医院业务的全面布局。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不断深化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两大核心业务。为顺应医疗行业国产化、医院智能化设备升级，以及响应国际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依托“1+3+N”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积极融合开源鸿蒙系统、物联网和机器人技术，进一步完善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领域的方案体系，打造鸿蒙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数字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以及境外智慧病房解决方案，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为医疗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提供全面、高效、创新的解决方案。同时，深度布局智慧康养领域，面向多样化的医养场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康养服务。此外，为了应对老旧医院日益增长的改造升级需求，公司创新推出了 PLC 两线制医护对讲组网方案，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多数字化的改造方案选择，以满足医院数字化升级的长远需求，助力老旧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和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市场比较成熟，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厂商众多，公司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其中，IC 芯片和液晶显示屏作为高占比的关键组件，若其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市场需求与供应状况、技术创新及汇率变动、或主要上游行业的巨头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或市场中出现经销商和代理商的囤货导致价格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生产计划都将面临挑战。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已构建一套完善的市场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时追踪原材料市场的最新动态和价格变化，精准掌握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对全球范围内相关市场的广泛收集和分析，为公司的价格预警提供数据支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采取多元化、灵活化的采购策略，调整供应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探索最新材料和替代方案等措施，避免对某一特定供应商或市场的过度依赖，进而分散了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发的潜在风险。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成本更优的新产品，有效应对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

(1) 为了持续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综合性的“九化四法”采购管理方案，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引入竞标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借助 SRM 采购竞价管理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公司还专门设立了“狄耐克研发采购节流工作组”，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方案，深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持续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2) 公司通过采取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和定价体系, 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 持续拓展供应商渠道, 导入有竞争力的物料。同时, 公司根据市场趋势的预测进行战略性的采购储备, 并积极调整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等措施, 以适应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3) 公司建立全面而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 严格筛选具备雄厚实力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确保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 仍能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以及成本优化的基础上, 公司高度重视对供应商资源的有效整合, 采取战略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模式, 加强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紧密良好的沟通, 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和共赢的供应链体系。为了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协同效率, 公司加大信息公开和透明化的力度, 及时与供应商分享行业动态、共同制定长期合作计划以及推进年度战略供应商集中采购工作, 与供应商建立更加紧密、互信的合作关系, 携手应对市场挑战, 共同实现可持续的共赢发展。

(4)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库存管理, 确保库存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 严格防范过度采购和原材料囤积的现象, 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体系, 实时监测库存状况, 并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供需关系, 保证原材料得到有效利用和满足生产需求, 同时避免过度积压资金, 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致力于通过优化库存管理, 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4、应收款项余额波动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系统集成商以及工程商, 其最终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由于宏观经济的走势、金融政策的松紧、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环境和资金紧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面临着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延期付款以及应收账款坏账等风险的情形。为了应对潜在风险, 公司始终遵循谨慎性原则,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或者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环境持续紧张, 或者房地产开发商因销售持续萎靡、资金链断裂甚至破产清算等极端情况导致房地产市场剧烈震荡, 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 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 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 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应对措施: 为了有效降低应收款项管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管理, 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一系列完善的相关制度, 不断优化收款政策, 完善业务流程和方法, 持续加强对发货流程的管控, 提高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等策略, 以及对具有风险的房地产客户采取以诉代催等多种应对措施, 全面降低应收款项余额波动和坏账损失带来的经营风险, 确保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多种策略和方法, 显著增强了催收力度, 提高了催收效率, 确保资金的迅速和及时回流。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66.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78%。

(1) 为了优化销售和收款流程,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 对销售定价原则、客户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有效评估和控制了与不同客户的业务风险, 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

(2) 为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构建有效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对新老客户进行全面、细致的信用评估和严格管控。强化对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的监督与管控,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和业务需求,公司实施不同的分类管理和分层次管控,采取不同的信用控制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潜在风险。针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政策或停止供货;对存在风险的客户,公司积极采取法律以诉代催等方式清理逾期债务,有效地防范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3) 公司实施业财融合战略,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对业务部门在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方面进行有力的监督与支持,共同对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定期对账以及款项评估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对客户的收款内控政策、付款情况、欠款期限等进行跟踪和监控,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周转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对资金风险及时预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

(4) 为了降低回款风险,公司加强对房地产客户发货的管控和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严格执行发货审批制度,降低回款风险;在必要时,公司将采取发商函、律师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实行销售人员的收款责任制,将销售人员的绩效与回款考核紧密挂钩,有效地激发了销售人员主动加强应收款催收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回款风险,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5)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逾期货款问题,公司成立逾期货款专项催收小组,专门负责对逾期货款的催收工作,并与法务部保持紧密配合,共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逾期货款的催收力度。针对疑难杂症的逾期款项,且常规催收无效的情况下,催收小组第一时间与法务部门联手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同时,对于某些特定客户,公司也会积极考虑推动货款工抵方案,以确保应收账款能够有序且高效地回收,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坏账、呆账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21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鹏程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智慧医疗版块的产品特征、业务布局、主要客户情况、竞争优势;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主要合作方情况、营销战略布局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1》
2023年02月27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来祚豪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智慧医疗版块的产品特征;公司边缘计算网关的应用场景;公司楼宇对讲市占率情况;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海外销售布局及人才布局规划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7》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大厦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威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赫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倪也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对房地产、智慧医院市场的发展预判；公司切入智慧医院产业的契机及智慧医院业务的主要合作方情况；公司智能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公司的业务结构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309》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社会公众、投资者等	谈论的主要内容：2022 年度经营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512》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大厦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江月、王龙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姜春曦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对智能家居、楼宇对讲、人工智能方面的发展规划；公司智慧医院的业务发展和增长情况及竞争优势；公司原材料水平及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的措施；公司智慧中控屏产品情况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523》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卜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斯雨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维君 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梓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蔡春红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田玉铎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竹君 上海瞰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慧敏 伊洛投资：邓俊杰、华以恒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姜英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震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忠波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智慧医院业务的客户情况、竞争优势；公司楼宇对讲业务的发展；智能家居业务品类；公司总体产能及业绩表现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524》

				司：余倩莹、成浅之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大厦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蒙	讨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智慧社区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切入智慧医院产业的契机；公司智慧家居 C 端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特征、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人员规划及未来业务展望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525》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大厦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奇玮	讨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增长的原因、竞争优势及智慧医疗和智能家居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 C 端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对境外市场的布局；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的市场布局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071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徐也清 青岛伟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廖青川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桑梓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晔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曦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婷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鸣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肖思琦	讨论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人才布局规划等。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31122》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公司规范运作。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监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的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物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59%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40%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3 年 08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7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38%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9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缪国栋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5日	65,573,550	0	0	0	65,573,550	
			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5日						
庄伟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5日	16,703,820	0	2,519,700	0	14,184,120	根据其发布的股东权益变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5日						
陈杞城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3,248,910	0	0	0	3,248,910	
李承超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李诗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29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白劭翔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郑文礼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蒋伟文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卓光玲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7年07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郑陈英	女	40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2019年01月10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黄发扬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胡春华	男	4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10月19日	2024年01月18日	0	0	0	0	0	
林丽梅	女	4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年08月04日	2026年05月25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0月27日	2026年05月25日						
侯宏强	男	61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13,023,060	0	2,519,980	0	10,503,080	根据其发布的股东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吴再添	男	50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韩庆东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赵正挺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赵宏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2,640,670	0	23,990	0	2,616,680	根据其发布的股东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合计	--	--	--	--	--	--	101,190,010	0	5,063,670	0	96,126,34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5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侯宏强先生、吴再添先生，独立董事韩庆东先生、赵正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赵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侯宏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宏先生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吴再添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韩庆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赵正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赵宏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陈杞城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承超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白劭翔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郑文礼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蒋伟文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成员：

缪国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务委员、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会长、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开源芯片产业促进会监事长等职位，荣膺“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厦门市第十一批拔尖人才”、“厦门市本土领军人才”、“中国安防年度人物”、“中国安防报警系统标准化委员会专家”、“中国智能化建筑及居住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及“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等数十项个人殊荣。

庄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部负责人。国际电工委员会报警与电子安防系统技术委员会楼宇对讲系统项目组专家。曾被评为“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殊荣。

陈纪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开发二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开发二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荣膺“福建省高级高层次人才 B 类人才”、“厦门市高层次人才 C 类人才”、“第七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A 类人才”，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殊荣。

李承超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启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睿视智觉（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七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晋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共创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成员：

李诗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美国波士顿学院访问学者。2013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职，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职务，现任会计学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劭翔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副监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文礼，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出版社党总支书记；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福建省出版协会副会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现兼任第一届（2022-2026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项目专家库”成员、中国出版协会理事、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理事等。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蒋伟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陈英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脑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职员；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卓光玲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企划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战略合作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发扬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总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泉州市天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春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辉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微机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福建信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股份改制及财务管理工作；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IPO 上市及财务管理工作；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丽梅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客服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先生持股 100%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承超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缪国栋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9日	2023年06月13日	否
缪国栋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8日		否
李诗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8年06月29日	2023年12月07日	是
李诗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23年12月08日		是
李诗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	副所长	2018年06月01日		否
李诗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27日		是
李诗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理事	2019年03月01日		否
李诗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1日		是
白劭翔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委员	2001年08月01日	2024年01月30日	否
白劭翔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年08月01日		是
白劭翔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9年05月01日		是
白劭翔	厦门大学法学院	兼职硕士生导师	2014年07月01日		否
白劭翔	福建游艇产业协会	副监事长	2016年06月01日		否
郑文礼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	教授	2003年12月01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长	2017年12月08日		是
郑文礼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9日		是
郑文礼	中国出版协会	理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郑文礼	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	理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郑文礼	福建省版权协会	理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郑文礼	福建省出版协会	副会长	2018年01月01日	2023年11月18日	否
黄发扬	福建省华洲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08月31日		否
胡春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胡春华	浩华磐泽（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29日	否
胡春华	浩华磐泽（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是
李承超	福建启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7日		是
李承超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否
李承超	睿视智觉（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19日		否

李承超	深圳市七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2日		否
李承超	福建晋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9日		否
李承超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2日		否
李承超	青岛共创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13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合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5月11日	2023年05月05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03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合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7月06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合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1月27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6月14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6月03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市启诚合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6月21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市启诚合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6月21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市启诚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9月20日		是
李承超	宁波启诚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1月24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伙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1月29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正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6月12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信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6月13日		否
李承超	晋江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5月14日		否
李承超	晋江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2月19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7月28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3月17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3月17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8月24日		否
李承超	厦门启诚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8月2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已按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缪国栋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3.68	否
庄伟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94	否
陈杞城	男	41	董事	现任	87.91	否
李承超	男	39	董事	现任	0	否
李诗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白劭翔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5.83	否
郑文礼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5.83	否
蒋伟文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3.57	否
卓光玲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1.61	否
郑陈英	女	40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45.82	否
黄发扬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81.67	否
胡春华	男	48	财务总监	现任	64.84	否
林丽梅	女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8.61	否
侯宏强	男	61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0.2	否
吴再添	男	50	董事	离任	0	否
韩庆东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否
赵正挺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否
赵宏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离任	42.91	否
合计	--	--	--	--	732.7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2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05月10日	2023年05月11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缪国栋	11	11	0	0	0	否	6
庄伟	11	11	0	0	0	否	6
陈杞城	8	8	0	0	0	否	4
李承超	8	7	1	0	0	否	4
李诗	11	10	1	0	0	否	6
白劲翔	8	7	1	0	0	否	4
郑文礼	8	7	1	0	0	否	4
侯宏强	3	3	0	0	0	否	2
吴再添	3	2	1	0	0	否	2
韩庆东	3	2	1	0	0	否	2
赵正挺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缪国栋、侯宏强、庄伟	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诗、韩庆东、缪国栋	3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诗、韩庆东、缪国栋	3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李诗、韩 庆东、缪 国栋	3	2023年04 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李诗、白 劲翔、李 承超	2	2023年08 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李诗、白 劲翔、李 承超	2	2023年10 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赵正挺、 韩庆东、 庄伟	1	2023年04 月0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根据相关人员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白劲翔、 郑文礼、 庄伟	1	2023年08 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留住优秀人才，扩大激励对象覆盖面，强化激励效果，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体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	无 无

					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韩庆东、李诗、侯宏强	1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综合评估，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郑文礼、李诗、陈杞城	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综合评估，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9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9
销售人员	624
技术人员	323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28
合计	1,4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本科	571
大专	480
高中/中专以下	428
合计	1,49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面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员工关怀和福利制度，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彰显公司对员工的关怀和人性化管理。

通过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薪酬激励、绩效评估、培训发展等管理机制，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积极吸纳多样化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力。为了吸引并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人才的稳定与激励，构建公司与员工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组织基础，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非常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通过多元化的选拔与任用机制，挖掘潜在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全面的职业规划、系统培训和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有力地推动公司从战略层面向核心竞争力的深层次进化，共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为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构建双向创新战略和多元化人才发展矩阵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通过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薪酬激励、绩效评估、培训发展等管理机制，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积极吸纳多样化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力。为了吸引并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

(2) 构建全方位人才梯队体系。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在管理团队层面，公司实施了继任计划，形成高、中、基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建立了“远航班”，“领航班”和“启航班”，重点培养和提升管理干部的职业化素养和领导能力。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精英计划”，针对高绩效和高潜力的核心人才，进行定向培养，为他们提供更具挑战性的发展平台和更丰富的学习资源。此外，为了让每位员工都能享受到持续学习的机会，公司成立了“网络大学”，制定了覆盖全员的学习计划，并精心设计了专业技能、管理知识和领导力提升等多元化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了一个充满活力、持续进步的人才梯队体系。

(3) 持续精进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公司构建完善的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干部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技能认证晋级标准以及晋升管理办法等，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晋升路径和发展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的潜能和创新精神，确保组织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紧密相连。为了实现晋升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定期进行体系评估和调整，注重与员工的双向沟通和反馈收集，深入了解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为员工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规划和培训支持，助力员工在职业道路上不断前行。在晋升评价方面，公司坚持多维度、全面性的评价标准，综合考量员工的工作绩效、专业技能、领导能力等多个维度，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员工的晋升激励机制，通过物质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激发员工的晋升热情和内在动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此外，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制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9,389,54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4,816,864.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4,816,864.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0,452 股后的股本 249,389,548 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816,864.40 元（含税）。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属于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4）。

(3)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4)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等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丽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3.08	0	0	480,000	5.82	480,000
黄发扬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3.08	0	0	400,000	5.82	4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880,000	--	88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其职责、贡献挂钩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照年度生产经营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及公司管理需求相适应；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共 10 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做好制度宣贯培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

	<p>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p>	<p>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和要求，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方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号召，深入推进绿色管理和清洁生产，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遏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生态环境及员工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构建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节能责任感，公司定期开展环保与节能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环保与节能理念深入人心，并落实到每位员工的日常行为中。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积极引进屋顶光伏新能源项目，通过充分利用这种环保、安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有效推动公司向环保能源转型，减少能源的消耗、降低能源成本。同时，公司不断推进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以降低单位产品的资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设备、供配电、照明等各个环节，公司大力实施节能策略，广泛采用 LED 等高效照明产品，推行绿色、无纸化办公与生产模式，以及采用环保包装材料，全方位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了环境污染，为公司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紧跟国家绿色制造的步伐，以“绿色”理念引领公司发展，全面推行“绿色产品”，将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理念相融合，大力推动绿色技术的创新和应用。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排放等措施，努力实现了智能制造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的绿色发展战略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荣誉称号，彰显了公司在环保和智能制造方面的卓越实力，更是对公司坚持绿色发展道路、持续创新环保实践的有力鼓励和鞭策。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拓展绿色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动行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社会是企业赖以存在的土壤，企业深深扎根于社会，回馈社会与关爱员工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使命。公司始终秉承“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的企业价值观，紧密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目标，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深化质量管理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热忱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打造卓越企业、创造优质产品”与“回报社会、造福人民”紧密结合，竭力回馈社会。在追求企业长远发展的道路上，公司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努力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共赢。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积极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机构调研和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并以积极开放的心态、以多渠道接收中小股东的建言献策，为投资者建立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工作，设立了党总支、工会等组织，并按期举行换届选举，确保各组织能够根据不同员工群体的需求和期望，提供贴切的服务与福利支持。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面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员工关怀和福利制度，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彰显公司对员工的关怀和人性化管理。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通过多元化的选拔与任用机制，挖掘潜在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全面的职业规划、系统培训和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有力地推动公司从战略层面向核心竞争力的深层次进化，共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为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构建双向创新战略和多元化人才发展矩阵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通过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薪酬激励、绩效评估、培训发展等管理机制，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积极吸纳多样化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力。为了吸引并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人才的稳定与激励，构建公司与员工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组织基础，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2) 构建全方位人才梯队体系。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在管理团队层面，公司实施了继任计划，形成高、中、基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建立了“远航班”，

“领航班”和“启航班”，重点培养和提升管理干部的职业化素养和领导能力。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精英计划”，针对高绩效和高潜力的核心人才，进行定向培养，为他们提供更具挑战性的发展平台和更丰富的学习资源。此外，为了让每位员工都能享受到持续学习的机会，公司成立了“网络大学”，制定了覆盖全员的学习计划，并精心设计了专业技能、管理知识和领导力提升等多元化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了一个充满活力、持续进步的人才梯队体系。

(3) 持续精进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公司构建完善的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干部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技能认证晋级标准以及晋升管理办法等，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晋升路径和发展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的潜能和创新精神，确保组织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紧密相连。为了实现晋升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定期进行体系评估和调整，注重与员工的双向沟通和反馈收集，深入了解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为员工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规划和培训支持，助力员工在职业道路上不断前行。在晋升评价方面，公司坚持多维度、全面性的评价标准，综合考量员工的工作绩效、专业技能、领导能力等多个维度，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员工的晋升激励机制，通过物质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激发员工的晋升热情和内在动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优化员工晋升管理体系，为员工营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晋升环境，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4) 强化文化建设，健全人员选拔和激励机制。公司始终将文化建设作为核心要务，不断完善人员选拔机制并优化激励策略，以确保企业文化的深入人心和持续传承，坚守公司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和经营理念，致力于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铸就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公司坚定秉承“文化引领企业，文化兴盛企业”的理念，将企业文化融入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积极宣导“文化塑造企业，文化繁荣企业”的思想，倡导全新的企业文化风尚，持续推进“文化强企业”战略，依靠深厚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营造“企业有生气、产品有名气、领导有正气、员工有士气”的发展环境，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战略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文化品牌，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公司秉持“诚信合作、竞合求新、稳中求进”的核心理念，致力于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体系，构建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合作生态。公司始终坚守合作共赢的原则，采用战略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模式，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的共同成长、协同发展、互利共赢，打造一个响应迅速、成本优化的供应链生态系统。为了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公司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和透明化水平，不断完善供应商体系建设，优化上游供应链，推进 SRM 采购管理系统，打造高效、透明的阳光采购信息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公平、公正的评估机制和透明的采购流程，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合作环境，共同构筑互利互信的合作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共同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2) 客户为公司发展之根本。公司奉行“客户至上、市场引领”的销售理念，高度重视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将客户的利益置于首要位置。通过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精准服务，凭借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的营销团队，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凭借自身富有前瞻性的产品创新能力、卓越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品牌形象、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为了

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运用 CRM、ERP 等信息化管理工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快速响应。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持续强化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3) 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宗旨，以“履行售后服务职责、保障大众消费权益”为目标，重视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的服务标杆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连续十四年坚持开展“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企业，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售后服务职责的坚定承诺。“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以“围绕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回馈社会各界”为宗旨，从心出发，坚持输出精工产品，以决心、诚心、良心和用心回馈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提升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和生活质感。为了便捷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设立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0-300-884，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支持，为客户答疑解惑，定期回访客户，主动收集反馈，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不断寻求提升服务品质的空间，为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体验，树立了值得信赖的服务品牌形象。

4、重视安全生产

公司秉持“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理念，视安全生产为企业生存的根基和社会责任的具体展现。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理念、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准则和安全观念，通过系统化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努力提升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进程，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在不断创新经营管理方式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控机制，保障公司运营的平稳有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1)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人员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到人。同时，公司坚持开展每月安全巡检，深入现场实地检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不断优化和完善安全防范策略，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强化硬件保障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定期举办安全知识讲座与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员工的安全素养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理念能够深入人心、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

(2)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和优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追求更高的管理效能和卓越绩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投入，以培养更高层次的安全文化和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措施都落到实处，全方位保护每一位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全面推行“绿色产品”，将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理念相融合，大力推动绿色技术的创新和应用。通过加强绿色产品推广、深化资源节约实践、贯彻实施节约用电用水政策，倡

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提升废弃物处理与环境监控的效能，进一步推进绿色管理与清洁生产，构建一个绿色、安全、健康的环境。

(1)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制定《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方案，积极引进行业领先的“废气排放系统”等环保设备，有效降低生产能耗与排放，推动绿色生产。公司高度重视资源循环利用，通过废物回收、再利用等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减轻环境压力，构建绿色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荣誉称号，彰显了公司在环保和智能制造方面的卓越实力，更是对公司坚持绿色发展道路、持续创新环保实践的有力鼓励和鞭策。

(2)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构建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节能责任感，公司定期开展环保与节能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环保与节能理念深入人心，并落实到每位员工的日常行为中。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积极引进屋顶光伏新能源项目，通过充分利用这种环保、安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有效推动公司向环保能源转型，减少能源的消耗、降低能源成本。同时，公司不断推进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以降低单位产品的资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设备、供配电、照明等各个环节，公司大力实施节能策略，广泛采用 LED 等高效照明产品，推行绿色、无纸化办公与生产模式，以及采用环保包装材料，全方位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了环境污染，为公司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为了深入践行环保理念，公司在内部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践行“关爱环境，用心守护碧水蓝天”的公益环保理念，在全公司及全国各地办事处弘扬绿色环保意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到各类环保活动中，共同维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共同为构建美好绿色的未来添砖加瓦。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宗旨，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化环保实践，推动公司向绿色发展方向转型。

6、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热忱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竭力回馈社会。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将每年 12 月 12 日定为“狄耐克公益日”，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通过更加丰富的公益活动激发人人向善的因子，持续性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截至目前，公司在扶贫助学、托孤助老、环境保护、点亮生命、支援灾区等实际关爱行动中留下狄耐克人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善果”，引导广大员工把公益理念融入到工作和生活中，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

(1) 在扶贫助学方面，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教育，为贫困学校提供支持：2023 年 6 月，公司为河南汝州焦村小学的 500 名学生捐赠学习、生活、体育等方面的物品；2023 年 7 月，公司进一步对焦村小学出资修缮教学楼，为师生们提供营造了一个更加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点燃焦村小学的信心、光明与希望；2023 年 7 月，公司特别关注宁德市穆阳中心小学女子足球队，为她们捐赠了培育资金和足球队服等物资，鼓励孩子们继续发扬拼搏精神，在更广阔的舞台创造佳绩；2023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开展乡村儿童阅读教育公益活动，为“班班有个图书角”捐赠图书与项目资金，支持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苏溪民族小学建立图书角，让乡村孩子们能够在童年时期接触到优秀的文学作品，沐浴在书香的氛围中茁壮成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内部举办全员捐书活动，为新坡公益图书馆活动捐赠 600 册图书，涵盖了青少年各个领域的读物，进一步丰富了图书馆的资

源；2024 年 1 月，公司继续在教育领域发光发热，为厦门市思明小学提供 DIY 工具箱，鼓励学生们动手实践、探索创新；2024 年 1 月，公司还为厦门市同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孩子们送去了新春大礼包、新春服装以及小狄公仔盲盒等新春问候物资和关爱，让孩子们在新春佳节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此外，公司还向郑州市北小段小学捐赠图书、文具和体育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助力学校提升教育质量、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2) 在托孤助老方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走进宁德市穆阳镇互助孝老食堂、宁德市上白石镇白石坂村孝老食堂、厦门市福利院、上海凯健养老院、安徽美善公益基金会、南宁市安居真情养老服务中心、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杭州市和睦老人公寓、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厦门市星宝贝儿童启智中心、厦门市湖里区小蜗牛身心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等机构，捐赠资金和慰问品，以表达对老人和儿童群体的深切关爱和温暖之心。通过公益行动弘扬传统美德，传递社会正能量，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3)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践行“关爱环境，用心守护碧水蓝天”的公益环保理念，在全公司及全国各地办事处积极倡导绿色环保意识，维护生态环境。公司的公益环保行动已遍及厦门市江头公园、武汉市中央大公园、北京市多个积雪严重的社区等，以实际行动为守护碧水蓝天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公司还特别关注默默奉献的环卫工人，通过开展“关爱环卫工人·冬日温情送暖”专项活动，捐赠慰问品、与环卫工人共同清扫街道等实际行动，向他们表达敬意和感谢，体现了公司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也传递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与温暖，展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4) 在点亮生命公益方面，公司一直热衷于开展爱心献血、心肺复苏急救科普等活动，传递着爱心与温暖，更将心肺复苏救治的知识普及至广大市民心中，为人们的生命健康筑起了一道坚实的保护屏障。

(5) 在支援灾区方面，公司还积极与各平台、单位进行对接，员工走进灾区一线，向河北涿州、甘肃积石山县等地的受灾家庭捐赠生活物资。

公益事业承载着人类崇高的精神追求，它既是公司长期以来坚守的美好使命，也是公司矢志不渝的初心。展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守“爱心汇聚力量，携手创造希望”的信仰，不断拓展公益活动的领域和深度，持之以恒地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为共建一个更加美好、幸福、和谐的社会而不断努力奋斗。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20-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23-11-12	2025-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p>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2023-11-12	2025-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p>	2021-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宏强；庄伟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p>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22-05-12	2024-05-12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p>	2023-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3-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1-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侯宏强；庄伟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	2021-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p>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宏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1-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p>	2021-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司；陈杞城；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裴韶山；夏玉勤；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徐兆鹏；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p>	<p>2020-11-12</p>	<p>2023-11-11</p>	<p>已履行完毕</p>

		<p>进行监督。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p>			
--	--	--	--	--	--

			<p>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p> <p>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傅书骞；韩庆	稳定股价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	2020-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p>时所作承诺</p>	<p>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正挺；庄伟</p>	<p>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中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p> <p>2、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p> <p>A.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p>			
--------------	--	---	--	--	--

		<p>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C.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p> <p>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A.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B.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A.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p>			
--	--	--	--	--	--

			<p>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p>			
--	--	--	--	--	--	--

			<p>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中，扣减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中，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稳定股价承诺	<p>（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p>	2020-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正挺；庄伟	稳定股价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11-12	2023-1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p> <p>（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主营业务，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p> <p>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期间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正挺；庄伟</p>	<p>其他承诺</p>	<p>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主营业务，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p>	<p>2020-11-12</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利用。</p> <p>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期间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	其他承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赵宏；赵正挺；郑陈英； 庄伟；卓光玲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后，且本所因此须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监督公司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p>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2)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p> <p>(4) 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 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琼瑶; 侯宏强; 缪国栋; 吴金祥;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庄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 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p>此外,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鑫合创、庄伟、侯宏强、福建红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金祥、洪琼瑶承诺如下:</p> <p>“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 (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 下同)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3) 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p> <p>“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2019-09-17</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妨碍影响招投标程序、不得进行利益输送等，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2020-07-2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辉；冯强；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刘德林；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决不私自接受业务单位的宴请、健身或高消费娱乐活动等，决不以任何方式收受礼金、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决不与公司业务单位就公司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以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害；若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020-01-0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缪国栋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郭清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清艺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林宏华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10,285.49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为10,285.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案件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6,717.49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形成预计负债的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采购联动控制器等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370.47	0.75%	75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销售商品	销售楼宇对讲等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35.41	0.15%	700		银行转账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提供劳务	提供销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	0.00%	20		银行转账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	0.00%	20		银行转账			
勃汉威	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厨余垃圾处理器等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51.23	-0.10%	300		银行转账			
安立通	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采购锁类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312.51	0.63%	1,000		银行转账、汇票			
安立通	关联法人	销售商品	销售楼宇对讲等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	0.00%	500		银行转账			
合计				--	--	767.16	--	3,29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向关联人勃汉威采购商品的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负数的原因系 2023 年度发生了对以前年度关联采购的退回。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楼租用、生产租用、仓库租用等情况，其整体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9,000	29,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000	28,9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0
合计		93,000	77,9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8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3 年 5 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卓光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缪国栋先生、庄伟先生、陈杞城先生、李承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诗女士、白劭翔先生、郑文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蒋伟文先生、郑陈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3、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有资本、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共同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2%。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 1 号 E 栋”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 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6、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已募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7、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

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8、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如下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9、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2,583,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7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014,162	42.47%				-42,869,453	-42,869,453	64,144,709	25.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7,014,162	42.47%				-42,869,453	-42,869,453	64,144,709	25.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10,000	6.75%				-17,010,000	-17,01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4,162	35.72%				-25,859,453	-25,859,453	64,144,709	25.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985,838	57.53%				42,869,453	42,869,453	187,855,291	74.55%
1、人民币普通股	144,985,838	57.53%				42,869,453	42,869,453	187,855,291	74.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2,000,000	100.00%				0	0	252,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 2 名，股份数量为 82,583,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713%。同时，新增高管锁定股 49,180,1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159%。

2、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侯宏强、监事赵宏所持有的股份被全部锁定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现已全部流通。同时，新任董事陈杞城所持有股份的 75%被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 2 名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共 82,583,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713%，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缪国栋	65,573,550	49,180,162	65,573,550	49,180,162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7,010,000	0	17,010,000	0	期末已无限售股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
庄伟	12,527,865	0	0	12,527,865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侯宏强	9,772,245	0	9,772,245	0	期末已无限售股	董监高任期届满离任已满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解除限售
赵宏	2,130,502	0	2,130,502	0	期末已无限售股	董监高任期届满离任已满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解除限售
陈杞城	0	2,436,682	0	2,436,682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107,014,162	51,616,844	94,486,297	64,144,7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缪国栋	境内自然人	26.02%	65,573,550	0	49,180,162	16,393,388	不适用	0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7,010,000	0	0	17,010,000	不适用	0	
庄伟	境内自然人	5.63%	14,184,120	-2,519,700	12,527,865	1,656,255	不适用	0	
侯宏强	境内自然人	4.17%	10,503,080	-2,519,980	0	10,503,080	不适用	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7,079,900	-2,351,200	0	7,079,900	不适用	0	
陈杞城	境内自然人	1.29%	3,248,910	0	2,436,682	812,228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190,418	3,188,045	0	3,190,418	不适用	0	
徐兆鹏	境内自然人	1.13%	2,840,670	0	0	2,840,670	不适用	0	
赵宏	境内自然人	1.04%	2,616,680	-23,990	0	2,616,68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372,481	2,372,481	0	2,372,48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持股 100%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7,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0,000
缪国栋	16,393,388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388
侯宏强	10,503,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08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7,0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9,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0,418	人民币普通股	3,190,418
徐兆鹏	2,840,67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670
赵宏	2,61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2,481	人民币普通股	2,372,481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955	人民币普通股	2,267,955
庄伟	1,656,255	人民币普通股	1,656,25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持股 100%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190,418	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372,481	0.94%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吴东萍	退出	0	0.00%	0	0.00%

注：鉴于“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东萍”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对应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缪国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缪国栋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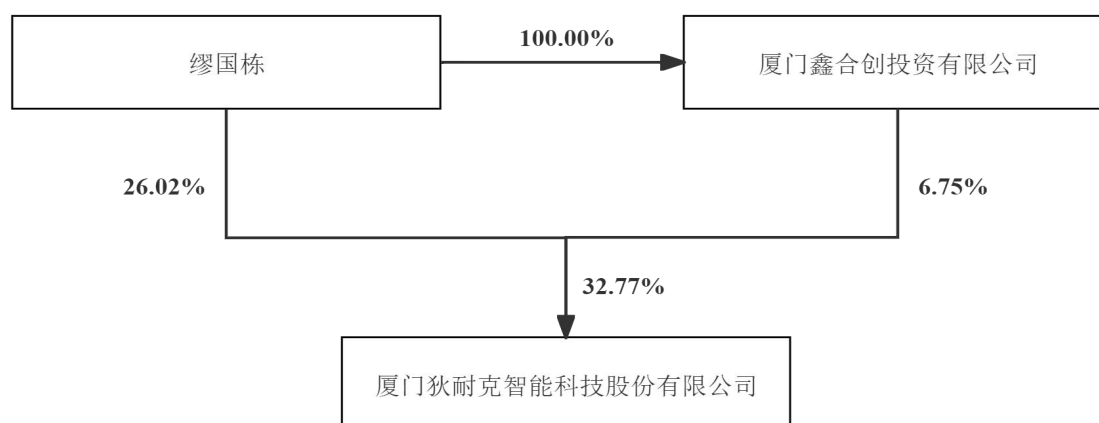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缪国栋	本人	中国	否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缪国栋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361Z02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郭清艺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狄耐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狄耐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23、附注七之 58 所述，狄耐克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376.11 万元，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狄耐克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收入系狄耐克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狄耐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并测试狄耐克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重点关注交易价格、交货数量、时间进度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并与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管理层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4）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实施函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金额准确性；
- （5）从客户、产品等维度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样本，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以验证管理层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9 及附注七、3。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狄耐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8,866.4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471.2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7,395.20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4.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狄耐克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验证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 选取样本检查了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验证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狄耐克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狄耐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狄耐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狄耐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狄耐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狄耐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狄耐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Z029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宏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清艺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26,741.41	279,604,52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440,354.63	540,597,914.3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9,881,463.50	57,820,982.45
应收账款	473,952,046.18	486,278,191.72
应收款项融资	3,615,288.79	11,509,700.35
预付款项	10,173,072.81	9,659,663.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05,113.09	32,453,435.3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673,376.87	139,098,670.18
合同资产	16,704,326.00	18,687,367.7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81,911.61	7,218,350.32
其他流动资产	784,692.51	416,782.49
流动资产合计	1,461,638,387.40	1,583,345,585.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18,589.04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7,967,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63,179.98	6,382,79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738.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99,231.41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657,445.85	3,437,078.47
固定资产	200,098,741.78	148,645,584.47
在建工程	14,799,055.79	19,062,88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398,881.85	942,008.83
无形资产	9,762,554.32	9,505,739.5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2,746,851.85	2,746,851.85
长期待摊费用	32,740.40	20,8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65,435.90	39,832,56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43,326.40	8,495,30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286,034.57	255,048,701.10
资产总计	1,961,924,421.97	1,838,394,28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4,613.26	10,379,53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89,688,777.60	166,071,874.77
应付账款	118,162,028.12	91,153,178.44
预收款项	3,600.00	30,000.00
合同负债	36,861,943.38	50,393,73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301,007.41	131,743,870.18
应交税费	16,745,811.15	12,166,147.37
其他应付款	9,304,806.53	9,593,057.2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207.58	5,055,835.85
其他流动负债	4,792,052.53	6,551,185.80
流动负债合计	529,535,847.56	483,138,42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44,342.29	12,452,610.29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866,164.76	112,025.6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803,101.4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200,95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13,608.47	14,765,586.34
负债合计	550,849,456.03	497,904,00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13,188,853.44	607,582,254.5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31,722.16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5,192,455.17	55,438,09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245,789.46	422,924,82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627,098.07	1,337,613,448.12
少数股东权益	3,447,867.87	2,876,8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074,965.94	1,340,490,27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924,421.97	1,838,394,286.57

法定代表人：缪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健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84,319.41	271,203,5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440,354.63	540,597,914.3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7,486,520.27	55,810,345.82
应收账款	442,639,572.11	469,226,837.16
应收款项融资	2,856,136.52	10,612,170.21
预付款项	7,196,469.65	6,894,543.57
其他应收款	25,676,856.47	30,281,822.0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99,983,206.53	105,925,558.95
合同资产	15,022,306.51	16,993,634.0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81,911.61	7,218,350.3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977.99
流动资产合计	1,375,867,653.71	1,514,769,671.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18,589.04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7,967,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292,955.64	51,552,79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738.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99,231.41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657,445.85	3,437,078.47
固定资产	197,801,040.30	146,844,987.14
在建工程	14,799,055.79	19,062,88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368,874.84	798,263.45
无形资产	9,709,125.11	9,505,739.5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0,8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65,770.60	29,325,60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42,909.62	9,241,64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754,998.20	285,766,881.41
资产总计	1,906,622,651.91	1,800,536,55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8,613.26	8,140,27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69,975,181.09	156,629,357.29
应付账款	103,109,986.02	77,911,179.66
预收款项	3,600.00	30,000.00
合同负债	34,440,256.21	43,392,413.54
应付职工薪酬	119,876,187.70	116,291,244.44
应交税费	15,358,776.25	9,991,169.53
其他应付款	5,641,559.88	3,937,425.1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207.58	4,947,522.26
其他流动负债	4,477,233.16	5,641,013.64
流动负债合计	461,552,601.15	426,911,6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44,342.29	12,452,610.29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866,164.76	89,604.8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803,101.4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165,01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13,608.47	14,707,229.18
负债合计	482,866,209.62	441,618,83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14,416,585.85	609,653,203.9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31,722.16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7,013,985.65	57,259,623.85
未分配利润	490,325,870.79	440,336,61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756,442.29	1,358,917,72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6,622,651.91	1,800,536,552.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3,761,091.51	842,339,207.01
其中：营业收入	883,761,091.51	842,339,20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9,665,703.36	740,842,078.79
其中：营业成本	494,410,418.01	497,022,16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88,168.50	5,974,273.22

销售费用	162,209,761.66	148,083,457.01
管理费用	51,350,003.09	41,434,408.69
研发费用	68,705,511.70	55,570,302.46
财务费用	-3,498,159.60	-7,242,532.55
其中：利息费用	644,567.20	418,110.08
利息收入	3,907,610.74	2,910,275.23
加：其他收益	31,693,188.02	27,311,11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1,958.26	13,890,09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383.61	-2,139,56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668.67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671.65	-103,08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41,853.25	-49,205,29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13,272.99	-9,393,18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384.18	5,45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91,695.66	84,002,228.09
加：营业外收入	1,134,418.91	605,582.30
减：营业外支出	349,413.31	310,35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76,701.26	84,297,453.30
减：所得税费用	8,162,356.26	3,938,06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14,345.00	80,359,391.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14,345.00	80,359,391.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5,590.30	80,257,650.42
2.少数股东损益	-51,245.30	101,74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722.16	-108,177.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722.16	-108,17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722.16	-108,177.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722.16	-108,177.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546,067.16	80,251,2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97,312.46	80,149,47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45.30	101,741.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缪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健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616,185.31	738,972,461.26
减：营业成本	424,639,881.42	454,891,195.82
税金及附加	5,686,379.08	5,507,422.30
销售费用	119,526,083.07	110,485,335.72
管理费用	44,715,201.86	37,006,925.91
研发费用	47,109,253.61	40,835,583.07
财务费用	-3,566,758.41	-7,414,071.67
其中：利息费用	531,660.54	164,551.80
利息收入	3,797,262.07	2,810,619.07
加：其他收益	26,207,095.82	25,165,87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6,626.93	13,890,09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430,383.61	-2,139,567.94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671.65	-103,08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15,821.83	-45,407,83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79,779.31	-7,120,19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122.56	5,68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36,815.38	84,090,606.00
加：营业外收入	1,084,472.51	151,608.86
减：营业外支出	296,412.07	305,44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24,875.82	83,936,767.35
减：所得税费用	9,190,996.51	5,917,49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33,879.31	78,019,27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33,879.31	78,019,27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722.16	-108,17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722.16	-108,177.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722.16	-108,177.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265,601.47	77,911,09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681,060.78	826,309,41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99,171.43	17,357,63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9,870.75	54,883,05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410,102.96	898,550,10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349,898.37	484,846,02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19,668.63	195,597,42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47,061.50	62,244,8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5,785.34	73,657,3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42,413.84	816,345,6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67,689.12	82,204,49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1,009,738.63	2,7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80,062.23	16,986,20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2,288.96	5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202,089.82	2,725,582,20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58,542.83	54,511,6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9,750,000.00	2,70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808,542.83	2,764,011,66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06,453.01	-38,429,45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5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5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1,328.07	30,097,18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6,828.07	30,097,18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1,523.71	9,254,1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45,641.05	36,303,97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268.32	2,404,68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2,433.08	47,962,79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605.01	-17,865,61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775.78	4,476,6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99,593.12	30,386,08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90,861.47	197,804,77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91,268.35	228,190,861.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241,369.82	726,941,59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79,224.06	16,849,75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6,824.85	51,071,4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777,418.73	794,862,78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250,330.80	439,949,24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89,481.32	162,786,52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71,613.99	55,982,3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4,860.71	59,123,4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66,286.82	717,841,5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1,131.91	77,021,24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1,009,738.63	2,7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80,062.23	16,986,20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9,188.96	1,126,12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668,989.82	2,726,112,33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20,137.34	54,930,98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1,868,694.00	2,70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188,831.34	2,764,430,98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9,841.52	-38,318,6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51,328.07	25,097,18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1,328.07	25,097,18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1,523.71	254,1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41,524.39	36,066,44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485.04	2,028,1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3,533.14	38,348,69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2,205.07	-13,251,50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909.60	4,476,6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66,005.08	29,927,74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20,163.89	190,892,42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54,158.81	220,820,163.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07,582,254.58	0.00	-331,722.16	0.00	55,438,093.37		422,924,822.33		1,337,613,448.12	2,876,830.10	1,340,490,2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07,582,254.58	0.00	-331,722.16	0.00	55,438,093.37		422,924,822.33		1,337,613,448.12	2,876,830.10	1,340,490,27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606,598.86	0.00	331,722.16	0.00	9,754,361.80		54,320,967.13		70,013,649.95	571,037.77	70,584,68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1,722.16	0.00	0.00		102,265,590.30		102,597,312.46	-51,245.30	102,546,06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5,606,598.86	0.00	0.00	0.00	0.00		0.00		5,606,598.86	622,283.07	6,228,88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4,740,87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0,877.76	22,504.17	4,763,381.93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865,7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5,721.10	599,778.90	1,465,50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87.93		-47,593,387.93	-37,800,000.00	0.00	-37,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87.93		-9,793,387.93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0.00	-37,8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26.13		-351,235.24	-390,261.37	0.00	-390,261.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26.13		-351,235.24		-390,261.37	0.00	-390,261.37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13,188,853.44	0.00	0.00	0.00	0.00	65,192,455.17		477,245,789.46		1,407,627,098.07	3,447,867.87	1,411,074,965.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79,582,254.58		-223,544.28		47,641,695.84		386,518,864.66		1,293,519,270.80	2,775,088.64	1,296,294,35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29.52			-49,765.70		-55,295.22		-55,295.2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0.00	0.00	0.00	679,582,254.58	0.00	-223,544.28	0.00	47,636,166.32		386,469,098.96		1,293,463,975.58	2,775,088.64	1,296,239,06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72,000,00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0	0.00	-108,177.88	0.00	7,801,927.05		36,455,723.37		44,149,472.54	101,741.46	44,251,21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177.88				80,257,650.42		80,149,472.54	101,741.46	80,251,21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1,927.05		-43,801,927.05		-36,000,000.00	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01,927.05		-7,801,927.0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00,00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07,582,254.58	0.00	-331,722.16	0.00	55,438,093.37	422,924,822.33	1,337,613,448.12	2,876,830.10	1,340,490,278.2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09,653,203.92	0.00	-331,722.16	0.00	57,259,623.85	440,336,614.65	0.00	1,358,917,72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09,653,203.92	0.00	-331,722.16	0.00	57,259,623.85	440,336,614.65	0.00	1,358,917,72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4,763,381.93	0.00	331,722.16	0.00	9,754,361.80	49,989,256.14	0.00	64,838,72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1,722.16	0.00	0.00	97,933,879.31	0.00	98,265,60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4,763,3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63,38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4,763,3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63,381.93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87.93	-47,593,387.93	0.00	-37,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87.93	-9,793,387.93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00,000.00	0.00	-37,8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26.13	-351,235.24	0.00	-390,261.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26.13	-351,235.24	0.00	-390,261.37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14,416,585.85	0.00	0.00	0.00	67,013,985.65	490,325,870.79	0.00	1,423,756,442.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0.00	0.00	0.00	681,653,203.92	0.00	-223,544.28	0.00	49,463,226.32	406,169,036.86	0.00	1,317,061,92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9.52	-49,765.70	0.00	-55,295.2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0.00	0.00	0.00	681,653,203.92	0.00	-223,544.28	0.00	49,457,696.80	406,119,271.16	0.00	1,317,006,62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0	0.00	-108,177.88	0.00	7,801,927.05	34,217,343.49	0.00	41,911,09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177.88	0.00	0.00	78,019,270.54	0.00	77,911,09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1,927.05	-43,801,927.05	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1,927.05	-7,801,927.05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0.00	0.00	-36,0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00,00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0.00	0.00	0.00	609,653,203.92	0.00	-331,722.16	0.00	57,259,623.85	440,336,614.65	0.00	1,358,917,720.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狄耐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狄耐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照 1:0.544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7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狄耐克”，股票代码“300884”。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252,000,000.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中心、销售支持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信息中心、实验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公司）、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智能公司）、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智慧公司）及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蓝迪公司）共四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安防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智慧社区及智慧医院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产品为核心，同时覆盖全空气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

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缪国栋，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8783XA。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大未决诉讼	形成的或有负债或债权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债务重组事项	重组债权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

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31.67%-19.0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产品负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导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安装或自行安装，并确认验收完毕；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商品报关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1。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报告期内仅涉及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已网签未交房）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五、9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及变更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295.22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86.7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982.0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5,295.2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5,529.52 元、未分配利润为-49,765.70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86.7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982.0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5,295.2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5,529.52 元、未分配利润为-49,765.70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9,840.02	39,832,569.29	29,215,562.22	29,325,60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274.55	2,200,950.42	2,045,274.55	2,165,014.07
盈余公积	55,439,062.76	55,438,093.37	57,260,593.24	57,259,623.85
未分配利润	422,936,799.54	422,924,822.33	440,345,339.11	440,336,614.6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980,410.04	3,938,061.42	5,963,098.18	5,917,496.81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智能交通公司	15%
物联智慧公司	15%
格蓝迪公司	25%
环境智能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交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35101385、GR202235101104，2022-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环境智能公司以及物联智慧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100561、GR202335100040，2023-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交通公司、环境智能公司以及物联智慧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17.88	3,810.83
银行存款	129,850,590.11	278,591,372.82
其他货币资金	272,433.42	1,009,343.18
合计	130,126,741.41	279,604,526.83

其他说明：

说明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幅度大，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说明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2,433.42 元，其中 135,473.06 元系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

银行存款中 10,000,000.00 元冻结款系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认购结构性存款而被锁定，实际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认购成功。

上述资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 3：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440,354.63	540,597,914.39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56,374,464.22	520,340,818.50
理财产品	140,065,890.41	20,257,095.89
其中：		
合计	596,440,354.63	540,597,914.39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78,879.73	11,342,902.68
商业承兑票据	6,302,583.77	46,478,079.77
合计	19,881,463.50	57,820,982.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0.03%	6,000.00	30.00%	14,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703,888.97	100.00%	822,425.47	3.97%	19,881,463.50	61,059,211.93	99.97%	3,252,229.48	5.33%	57,806,982.45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3,978,307.21	67.52%	399,427.48	2.86%	13,578,879.73	11,622,939.09	19.03%	280,036.41	2.41%	11,342,902.68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6,725,581.76	32.48%	422,997.99	6.29%	6,302,583.77	49,436,272.84	80.94%	2,972,193.07	6.01%	46,464,079.77
合计	20,703,888.97	100.00%	822,425.47	3.97%	19,881,463.50	61,079,211.93	100.00%	3,258,229.48	5.33%	57,820,98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9,427.4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3,978,307.21	399,427.48	2.86%
合计	13,978,307.21	399,427.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9、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22,997.9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6,725,581.76	422,997.99	6.29%
合计	6,725,581.76	422,997.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9、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2,229.48	-2,429,804.01	0.00	0.00	0.00	822,425.47
合计	3,258,229.48	-2,429,804.01	6,000.00	0.00	0.00	822,42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37,166.74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7.00
合计		10,737,173.7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7) 说明

1、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2、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939,366.98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112,333.59	332,617,652.85
1 至 2 年	78,444,432.29	167,372,983.83
2 至 3 年	110,687,790.41	51,470,937.82
3 年以上	51,419,548.49	19,813,483.38
3 至 4 年	36,906,627.84	12,335,825.56
4 至 5 年	8,775,743.93	3,474,768.19
5 年以上	5,737,176.72	4,002,889.63
合计	588,664,104.78	571,275,057.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54,893.14	26.07%	81,073,103.86	52.83%	72,381,789.28	111,727,026.08	19.56%	54,769,407.59	49.02%	56,957,618.4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209,211.64	73.93%	33,638,954.74	7.73%	401,570,256.90	459,548,031.80	80.44%	30,227,458.57	6.58%	429,320,573.23
其中：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35,209,211.64	73.93%	33,638,954.74	7.73%	401,570,256.90	459,548,031.80	80.44%	30,227,458.57	6.58%	429,320,573.23
合计	588,664,104.78	100.00%	114,712,058.60	19.49%	473,952,046.18	571,275,057.88	100.00%	84,996,866.16	14.88%	486,278,191.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73,103.86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8,978,552.97	17,245,775.62	44,714,903.07	21,291,736.96	47.6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2	10,211,001.40	3,085,603.12	26,480,118.28	14,671,163.98	55.4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3	14,439,843.25	4,331,952.98	12,733,924.25	3,820,177.28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4	1,711,270.37	1,711,270.37	12,049,225.24	5,285,205.16	43.8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5	0.00	0.00	8,576,811.22	2,573,043.37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6	8,616,876.77	2,657,925.06	6,636,776.54	2,883,834.96	43.4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小额应收客户	27,769,481.32	25,736,880.44	42,263,134.54	30,547,942.15	72.28%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111,727,026.08	54,769,407.59	153,454,893.14	81,073,10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8,954.7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447,159.38	3,264,471.71	1.00%
1-2 年	53,787,032.28	5,378,703.26	10.00%
2-3 年	42,827,486.01	12,848,245.80	30.00%
3 年以上	12,147,533.97	12,147,533.97	100.00%
合计	435,209,211.64	33,638,95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9、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769,407.59	35,090,846.68	8,407,409.43	379,740.98	0.00	81,073,103.8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27,458.57	4,149,870.19	0.00	738,374.02	0.00	33,638,954.74
合计	84,996,866.16	39,240,716.87	8,407,409.43	1,118,115.00	0.00	114,712,058.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8,11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189,716.36	0.00	45,189,716.36	7.27%	2,746,697.06
第二名	18,292,551.39	0.00	18,292,551.39	2.94%	186,530.02
第三名	18,160,727.77	0.00	18,160,727.77	2.92%	181,607.28
第四名	13,601,949.82	1,135,854.64	14,737,804.46	2.37%	11,674,861.30
第五名	12,733,924.25	0.00	12,733,924.25	2.05%	3,820,177.28
合计	107,978,869.59	1,135,854.64	109,114,724.23	17.55%	18,609,872.94

(6) 说明

本公司期末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558,613.26 元。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2,789,976.58	16,085,650.58	16,704,326.00	30,030,105.10	11,342,737.32	18,687,367.78
合计	32,789,976.58	16,085,650.58	16,704,326.00	30,030,105.10	11,342,737.32	18,687,367.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98,703.70	48.18%	11,087,982.23	70.18%	4,710,721.47	9,930,031.73	33.07%	5,803,368.98	58.44%	4,126,662.7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91,272.88	51.82%	4,997,668.35	29.41%	11,993,604.53	20,100,073.37	66.93%	5,539,368.34	27.56%	14,560,705.03
其中：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16,991,272.88	51.82%	4,997,668.35	29.41%	11,993,604.53	20,100,073.37	66.93%	5,539,368.34	27.56%	14,560,705.03

合计	32,789,976.58	100.00%	16,085,650.58	49.06%	16,704,326.00	30,030,105.10	100.00%	11,342,737.32	37.77%	18,687,367.7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087,982.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0,031.73	5,803,368.98	15,798,703.70	11,087,982.23	70.1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9,930,031.73	5,803,368.98	15,798,703.70	11,087,982.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97,668.3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16,991,272.88	4,997,668.35	29.41%
合计	16,991,272.88	4,997,668.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9、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8,383.76	73,770.51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699.99	0.00	0.00	
合计	4,816,683.77	73,770.51	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15,288.79	11,509,700.35
合计	3,615,288.79	11,509,700.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5,288.79	100.00%	0.00	0.00%	3,615,288.79	11,509,700.35	100.00%	0.00	0.00%	11,509,700.35
其中：										
组合 1：应收	3,615,288.79	100.00%	0.00	0.00%	3,615,288.79	11,509,700.35	100.00%	0.00	0.00%	11,509,700.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15,288.79	100.00%	0.00	0.00%	3,615,288.79	11,509,700.35	100.00%	0.00	0.00%	11,509,70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615,288.79	0.00	0.00%
合计	3,615,288.79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9、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20,231.0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20,231.0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8,605,113.09	32,453,435.32
合计	28,605,113.09	32,453,435.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6,717.74	264,701.96
保证金、押金	35,866,679.85	42,166,008.28
往来款	3,437,826.56	3,223,022.83
合计	39,631,224.15	45,653,733.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85,653.77	6,266,107.47
1 至 2 年	1,516,946.00	36,673,972.35
2 至 3 年	29,769,215.68	1,071,740.30
3 年以上	1,359,408.70	1,641,912.95
3 至 4 年	453,700.00	1,467,484.00
4 至 5 年	795,100.00	24,052.00
5 年以上	110,608.70	150,376.95
合计	39,631,224.15	45,653,733.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0,761.31	13.50%	2,275,261.88	42.52%	3,075,499.43	35,700,765.70	78.20%	11,200,765.70	31.37%	24,500,0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0,761.31	13.50%	2,275,261.88	42.52%	3,075,499.43	35,700,765.70	78.20%	11,200,765.70	31.37%	24,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80,462.84	86.50%	8,750,849.18	25.53%	25,529,613.66	9,952,967.37	21.80%	1,999,532.05	20.09%	7,953,435.32
其中：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34,280,462.84	86.50%	8,750,849.18	25.53%	25,529,613.66	9,952,967.37	21.80%	1,999,532.05	20.09%	7,953,435.32
合计	39,631,224.15	100.00%	11,026,111.06	27.82%	28,605,113.09	45,653,733.07	100.00%	13,200,297.75	28.91%	32,453,435.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75,261.8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阶段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00,765.70	11,200,765.70	5,350,761.31	2,275,261.88	42.5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5,700,765.70	11,200,765.70	5,350,761.31	2,275,26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750,849.1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34,280,462.84	8,750,849.18	25.53%
合计	34,280,462.84	8,750,849.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9、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9,532.05		11,200,765.70	13,200,297.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08,426.43		74,496.18	-333,930.25
本期转回			1,768,606.44	1,768,606.44

本期核销	71,650.00			71,650.00
其他变动	7,231,393.56		-7,231,393.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0,849.18		2,275,261.88	11,026,111.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00,765.70	74,496.18	1,768,606.44	0.00	-7,231,393.56	2,275,261.8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9,532.05	-408,426.43	0.00	71,650.00	7,231,393.56	8,750,849.18
合计	13,200,297.75	-333,930.25	1,768,606.44	71,650.00	0.00	11,026,111.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6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24,104,645.20	2-3 年	60.82%	7,231,393.56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4,372,570.61	2-3 年	11.03%	1,311,771.18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78%	47,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6%	5,000.00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	298,850.00	1 年以内	0.75%	2,988.50
合计		30,376,065.81		76.64%	8,598,153.2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19,632.81	99.47%	9,560,499.10	98.97%
1 至 2 年	53,440.00	0.53%	99,142.70	1.03%
2 至 3 年	0.00	0.00%	21.84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173,072.81		9,659,663.6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199,630.50	31.45
第二名	1,376,415.60	13.53
第三名	997,310.18	9.80
第四名	696,099.16	6.84
第五名	359,282.83	3.53
合计	6,628,738.27	65.15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86,964.65	1,167,853.03	50,219,111.62	45,912,761.61	1,218,906.10	44,693,855.51
库存商品	45,064,169.20	5,895,358.97	39,168,810.23	48,932,919.61	6,049,080.57	42,883,839.04
发出商品	26,269,069.33	921,970.22	25,347,099.11	38,897,808.07	894,182.61	38,003,625.46
半成品	12,991,437.98	1,053,082.07	11,938,355.91	14,635,392.60	1,118,042.43	13,517,350.17
合计	135,711,641.16	9,038,264.29	126,673,376.87	148,378,881.89	9,280,211.71	139,098,670.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8,906.10	459,675.79	0.00	510,728.86	0.00	1,167,853.03
库存商品	6,049,080.57	3,524,760.48	0.00	3,678,482.08	0.00	5,895,358.97
半成品	1,118,042.43	694,700.46	0.00	759,660.82	0.00	1,053,082.07
发出商品	894,182.61	890,939.04	0.00	863,151.43	0.00	921,970.22
合计	9,280,211.71	5,570,075.77	0.00	5,812,023.19	0.00	9,038,264.2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447,251.43	8,020,389.2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168,835.61	
减：减值准备	-1,934,175.43	-802,038.92
合计	54,681,911.61	7,218,350.3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953 期	20,000,000.00	4.00%	2024 年 12 月 02 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4013 期	20,000,000.00	2.8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4030 期	10,000,000.00	2.9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5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50,248.69	416,782.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443.82	
合计	784,692.51	416,782.49

其他说明：

无

12、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60,187,424.65		60,187,424.6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168,835.61		-50,168,835.61			
合计	10,018,589.04		10,018,589.04			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738.63		8,378.17		398,639.54		
合计	0.00	9,738.63		8,378.17		398,639.54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390,261.37	处置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447,251.43	1,934,175.43	4,513,076.00	16,872,889.24	1,687,288.92	15,185,600.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447,251.43	-1,934,175.43	4,513,076.00	-8,020,389.24	-802,038.92	-7,218,350.32	
合计			0.00	8,852,500.00	885,250.00	7,967,2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2,500.00		885,250.00	10.00%	7,967,250.00
其中：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8,852,500.00		885,250.00	10.00%	7,967,250.00
合计						8,852,500.00		885,250.00	10.00%	7,967,25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5,250.00		0.00	885,25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6,886.51			246,886.51
其他变动	-1,132,136.51			-1,132,136.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250.00	246,886.51			-1,132,136.51	
合计	885,250.00	246,886.51			-1,132,136.51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36,556.20				1,263,031.63						4,299,587.83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5,181.57				-163,933.84						1,551,247.73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631,058.60		1,750,000.00		-668,714.18						2,712,344.42	
小计	6,382,796.37		1,750,000.00		430,383.61						8,563,179.98	
合计	6,382,796.37		1,750,000.00		430,383.61						8,563,179.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6,699,231.41	8,000,000.00
合计	26,699,231.41	8,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08,762.79			3,508,76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36,346.45			24,236,346.4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24,236,346.45			24,236,34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5,837,031.00			5,837,031.00
(1) 处置	5,837,031.00			5,837,031.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908,078.24			21,908,078.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795.23			37,79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451.56			462,451.56
(1) 计提或摊销	462,451.56			462,45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6.36			5,866.36
(1) 处置	5,866.36			5,866.3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4,380.43			494,38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889.09		33,88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362.87		2,722,362.87
(1) 计提	2,722,362.87		2,722,36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56,251.96		2,756,251.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57,445.85		18,657,445.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7,078.47		3,437,078.4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南禧樾院 S-2#店面 05	1,099,600.00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 2#店面 01	1,087,000.00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 6#店面 03	994,700.00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 6#店面 05	959,600.00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 S-3#店面 01	950,600.00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 S-3#店面 02	950,600.00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 6#店面 02	909,600.00	暂未办理
山西山投世纪广场（长风世纪广场）	805,000.00	暂未办理
嘉和馨苑 2-301	288,683.61	暂未办理

嘉和馨苑 2-302	288,683.61	暂未办理
嘉和馨苑 2-201	259,599.81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97	187,527.62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99	187,527.62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121	187,527.62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123	187,527.62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194	178,522.78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197	178,522.78	暂未办理
中南禧樾院车位 231	178,522.78	暂未办理
合计	9,879,345.85	

其他说明：

1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0,098,741.78	148,645,584.47
合计	200,098,741.78	148,645,584.4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886,367.53	11,535,236.00	638,895.01	7,733,596.13	21,890,446.23	3,288,179.27	175,972,72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10,592.54	11,785,137.20	1,734,005.89	4,433,184.46	1,822,448.92	2,667,402.70	63,652,771.71
1) 购置	158,966.82	2,379,491.19	1,734,005.89	1,965,644.64	1,822,448.92	2,667,402.70	10,727,960.1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051,625.72	9,405,646.01	0.00	2,467,539.82	0.00	0.00	52,924,811.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它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3,486,493.53	356,056.69	536,181.37	430,702.30	997,240.00	5,806,673.89
1) 处置或报废	0.00	3,486,493.53	356,056.69	532,907.03	430,702.30	997,240.00	5,803,399.55
(2) 其它减少	0.00	0.00	0.00	3,274.34	0.00	0.00	3,274.34
4. 期末余额	172,096,960.07	19,833,879.67	2,016,844.21	11,630,599.22	23,282,192.85	4,958,341.97	233,818,817.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0,110.59	4,948,331.39	330,448.16	5,020,632.64	14,298,504.82	1,930,616.36	26,998,64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5,223.41	1,269,442.90	55,628.52	1,771,567.40	2,271,234.17	611,320.04	10,644,416.44
1) 计提	4,665,223.41	1,269,442.90	55,628.52	1,771,567.40	2,271,234.17	611,320.04	10,644,416.44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258,142.25	132,197.53	501,713.25	412,044.90	947,378.00	4,251,475.93
1) 处置或报废	0.00	2,258,142.25	132,197.53	500,157.87	412,044.90	947,378.00	4,249,920.55
(2) 其它减少	0.00	0.00	0.00	1,555.38	0.00	0.00	1,555.38
4. 期末余额	5,135,334.00	3,959,632.04	253,879.15	6,290,486.79	16,157,694.09	1,594,558.40	33,391,58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8,4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328,49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8,4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328,491.74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633,134.33	15,874,247.63	1,762,965.06	5,340,112.43	7,124,498.76	3,363,783.57	200,098,741.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087,765.20	6,586,904.61	308,446.85	2,712,963.49	7,591,941.41	1,357,562.91	148,645,584.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823,893.8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虹桥申长路 519 号 3 层 308 室	20,410,577.83	暂未办理

其他说明：

电子设备本期其他减少系盘亏。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

无

1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799,055.79	19,062,882.02
合计	14,799,055.79	19,062,882.0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	14,615,652.12	0.00	14,615,652.12	19,062,882.02	0.00	19,062,882.02
杭州办公室装修	183,403.67	0.00	183,403.67	0.00	0.00	0.00
合计	14,799,055.79	0.00	14,799,055.79	19,062,882.02	0.00	19,062,882.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狄耐 克产业园	246,000,000.00	19,062,882.02	48,477,581.65	52,924,811.55	0.00	14,615,652.12	73.39%	73.39%				募集资金
合计	246,000,000.00	19,062,882.02	48,477,581.65	52,924,811.55	0.00	14,615,652.1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83,703.00	2,683,70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8,374.40	3,118,37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1,214.96	1,851,214.96
4. 期末余额	3,950,862.44	3,950,86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41,694.17	1,741,69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972.53	1,523,972.53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3,686.11	1,713,686.11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980.59	1,551,980.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8,881.85	2,398,881.85
2. 期初账面价值	942,008.83	942,008.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61,000.00	153,310.68		3,014,561.82	12,128,87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00.00			723,421.24	810,421.24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48,000.00	153,310.68		3,737,983.06	12,939,29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5,970.00	124,767.43		1,572,395.51	2,623,13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876.60	15,331.08		358,398.80	553,606.48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5,846.60	140,098.51		1,930,794.31	3,176,739.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42,153.40	13,212.17		1,807,188.75	9,762,55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8,035,030.00	28,543.25		1,442,166.31	9,505,739.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46,851.85					2,746,851.85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上述主要子公司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0,897.16	38,021.10	26,177.86	0.00	32,740.40
合计	20,897.16	38,021.10	26,177.86	0.00	32,740.40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86,579.66	4,665,500.63	20,985,329.86	3,379,160.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8,959.45	89,709.45	1,373,011.70	335,797.37
可抵扣亏损	49,497,371.56	7,562,353.63	39,837,412.94	6,299,911.41
信用减值准备	128,494,770.56	19,291,624.44	103,142,682.31	15,726,676.17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91,350,317.04	13,703,413.84	88,572,177.57	13,889,75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90,261.37	58,539.21
未实际行权的股权激励	4,763,381.93	714,507.28	0.00	0.00
预提费用	4,765,295.04	716,794.26	0.00	0.00
递延收益	2,803,101.42	420,465.21	0.00	0.0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967,704.21	295,155.63	864,372.20	142,729.27
合计	315,107,480.87	47,459,524.37	255,165,247.95	39,832,569.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39,586.04	320,937.91	597,914.39	89,687.16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12,088,788.52	1,813,318.28	13,037,249.26	1,955,587.3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398,881.85	359,832.28	942,008.87	155,675.87
合计	16,627,256.41	2,494,088.47	14,577,172.52	2,200,950.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088.47	44,965,435.90	0.00	39,832,56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4,088.47	0.00	0.00	2,200,950.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其他说明：

无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25,476,235.56	0.00	125,476,235.56	0.00	0.00	0.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37,637,177.77	2,677,921.09	34,959,256.68	7,772,349.58	0.00	7,772,349.58
预付模具款	1,107,834.16	0.00	1,107,834.16	722,954.87	0.00	722,954.87
合计	164,221,247.49	2,677,921.09	161,543,326.40	8,495,304.45	0.00	8,495,304.45

其他说明：

无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135,473.06	10,135,473.06	冻结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	51,413,665.36	51,413,665.36	冻结/质押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

				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理财冻结款				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理财冻结款、涉诉冻结款
应收票据	10,737,173.74	10,447,157.59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3,209,391.04	12,604,180.69	质押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7,558,613.26	7,337,353.75	质押	已办理保理业务	8,140,277.80	7,170,505.08	质押	已办理保理业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0.00	0.00		
合计	32,431,260.06	31,919,984.40			72,763,334.20	71,188,351.13		

其他说明：

无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6,000.00	2,002,261.11
保理融资款	7,558,613.26	8,140,277.8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6,994.80
合计	13,564,613.26	10,379,533.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8,568.94
银行承兑汇票	189,688,777.60	165,953,305.83
合计	189,688,777.60	166,071,874.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8,813,552.20	77,593,392.23
设备、工程款	19,348,475.92	13,559,786.21
合计	118,162,028.12	91,153,178.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304,806.53	9,593,057.26
合计	9,304,806.53	9,593,057.2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751,198.06	3,722,832.88
往来款	2,226,575.01	4,847,948.72
押金、保证金	1,327,033.46	1,022,275.66
合计	9,304,806.53	9,593,057.2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3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600.00	30,000.00
合计	3,600.00	3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6,861,943.38	50,393,738.63
合计	36,861,943.38	50,393,738.6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743,870.18	228,033,256.00	220,476,118.77	139,301,00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6,237.92	10,906,237.92	
三、辞退福利		737,311.94	737,311.94	
合计	131,743,870.18	239,676,805.86	232,119,668.63	139,301,00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35,662.02	210,362,163.63	203,308,497.47	138,589,328.18
2、职工福利费		3,339,688.13	3,339,688.13	
3、社会保险费		6,481,749.01	6,481,74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2,191.26	5,612,191.26	
工伤保险费		344,695.59	344,695.59	
生育保险费		524,862.16	524,862.16	
4、住房公积金		4,411,682.00	4,411,6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08.16	3,437,973.23	2,934,502.16	711,679.23
合计	131,743,870.18	228,033,256.00	220,476,118.77	139,301,007.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90,706.95	10,490,706.95	
2、失业保险费		415,530.97	415,530.97	
合计		10,906,237.92	10,906,237.92	

其他说明：无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64,818.93	6,371,660.35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9,812,618.62	4,374,013.28
个人所得税	512,193.64	438,96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879.47	436,955.28
教育费附加	173,091.21	187,266.59
印花税	145,107.58	129,145.66
地方教育附加	115,394.13	124,844.41
土地使用税	23,370.26	23,219.41
房产税	595,335.05	80,079.53
其他税种	2.26	0.00
合计	16,745,811.15	12,166,147.37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系本期税前利润增加，另外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8.13	4,303,489.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1,539.45	752,346.56
合计	1,111,207.58	5,055,835.85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792,052.53	6,551,185.80
合计	4,792,052.53	6,551,185.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

无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654,010.42	16,756,09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8.13	-4,303,489.29
合计	17,644,342.29	12,452,610.2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66,546.13	889,00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841.92	-24,63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1,539.45	-752,346.56
合计	866,164.76	112,025.63

其他说明：

无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0,000.00	946,898.58	2,803,101.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0.00	3,750,000.00	946,898.58	2,803,101.42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7,582,254.58			607,582,254.58
其他资本公积		5,606,598.86		5,606,598.86
合计	607,582,254.58	5,606,598.86		613,188,85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增加本期其他资本公积 4,763,381.93 元，剔除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股份支付 22,504.17 元后，增加归母其他资本公积 4,740,877.76 元；

（2）子公司物联智慧公司的少数股东溢价增资，剔除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150,221.10 元，增加归母其他资本公积 865,721.10 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722.16	-8,378.17	0.00	-338,843.60	-1,256.73	331,722.16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722.16	-8,378.17	0.00	-338,843.60	-1,256.73	331,722.16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722.16	-8,378.17	0.00	-338,843.60	-1,256.73	331,722.16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产生。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438,093.37	9,794,225.75	39,863.95	65,192,455.17
合计	55,438,093.37	9,794,225.75	39,863.95	65,192,455.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说明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产生。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924,822.33	386,518,86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49,765.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924,822.33	386,469,09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5,590.30	80,257,65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93,387.93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801,927.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00,000.00	36,00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51,235.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245,789.46	422,924,822.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9,765.7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7,543,688.81	431,846,946.31	766,701,394.35	444,696,684.13
其他业务	96,217,402.70	62,563,471.70	75,637,812.66	52,325,485.83
合计	883,761,091.51	494,410,418.01	842,339,207.01	497,022,169.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楼宇对讲产品	533,396,842.35	277,154,960.39
智能家居产品	151,581,679.57	99,514,530.78
智慧病房及门诊	102,565,166.89	55,177,455.14
其他业务收入	96,217,402.70	62,563,471.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786,154,562.24	444,984,773.00
外销	97,606,529.27	49,425,645.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883,761,091.51	494,410,418.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83,761,091.51	494,410,418.0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3,982,300.88 元，其中，207,681,767.9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88,103,283.7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4,706,964.8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其他说明：

无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4,845.92	3,158,045.52
教育费附加	1,210,648.19	1,353,448.05
房产税	1,103,903.52	97,568.34
印花税	494,279.61	416,420.26
地方教育附加	807,098.70	902,298.67
其他税金	47,392.56	46,492.38
合计	6,488,168.50	5,974,273.22

其他说明：

无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04,374.77	25,839,982.55
办公费	6,169,583.02	5,609,184.66
咨询服务费	5,639,370.88	3,847,911.25
折旧摊销	5,060,893.14	982,245.31
业务招待费	1,772,293.95	1,726,079.0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314,993.46	0.00
差旅交通费	840,481.52	334,997.28
其他	1,348,012.35	3,094,008.60
合计	51,350,003.09	41,434,408.69

其他说明：

无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119,087.15	115,136,007.21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13,236,399.15	8,905,464.56
交通差旅费	8,146,213.50	3,374,015.25
办公会务费	7,976,429.82	6,025,473.26
代理商服务费	7,154,029.94	6,494,132.16
售后服务费	3,564,991.64	1,962,122.25
物料消耗及样品费	3,007,873.64	3,712,802.0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689,247.92	0.00
出口费用	827,414.87	1,159,932.18
咨询检测费	325,296.27	669,277.01
其他	2,162,777.76	644,231.08
合计	162,209,761.66	148,083,457.01

其他说明：

无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14,712.68	41,571,509.34
研发直接投入	11,164,714.22	10,028,954.88
办公费	1,805,782.68	1,584,288.42
折旧摊销	1,151,390.53	779,220.4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89,322.08	0.00
其他	1,279,589.51	1,606,329.35
合计	68,705,511.70	55,570,302.46

其他说明：

无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4,567.20	418,110.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6,307.17	94,075.36
减：利息收入	3,907,610.74	2,910,275.23
利息净支出	-3,263,043.54	-2,492,165.15
汇兑损益	-694,775.78	-5,191,515.65
银行手续费	459,659.72	441,148.25
合计	-3,498,159.60	-7,242,532.55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774,765.87	27,162,187.6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6,898.58	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827,867.29	27,162,187.6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18,422.15	148,923.6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3,358.36	148,923.6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905,063.79	0.00
合计	31,693,188.02	27,311,111.27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440.24	-103,08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9,231.41	
合计	1,541,671.65	-103,080.93

其他说明：

无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383.61	-2,139,567.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6,917.32	16,029,658.11
债务重组收益	79,32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668.67	
合计	15,201,958.26	13,890,090.17

其他说明：

无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35,804.01	2,082,843.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833,307.44	-47,663,70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2,536.69	-2,179,826.2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886.51	-1,444,605.19
合计	-26,541,853.25	-49,205,292.77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幅度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导致。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70,075.77	-5,285,396.9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722,362.87	-33,889.09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328,491.7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42,913.26	-3,745,408.80
十二、其他	-2,677,921.09	0.00
合计	-15,713,272.99	-9,393,186.58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幅度大，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长期资产（工抵房）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1,468.47	5,458.71
其中：固定资产	-291,468.47	5,458.7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248.93	0.0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1,164.64	0.00
合计	-685,384.18	5,458.71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058,533.48	559,649.69	1,058,533.48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451.34	43,031.13	20,451.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50	0.00	88.50
其他	55,345.59	2,901.48	55,434.09
合计	1,134,418.91	605,582.30	1,134,418.91

其他说明：

无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7,491.93	235,600.00	247,491.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018.58	35,110.97	84,018.58
滞纳金	1,980.54	317.07	1,980.54
其他	15,922.26	39,329.05	15,922.26
合计	349,413.31	310,357.09	349,413.31

其他说明：

无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54,712.50	13,750,341.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92,356.24	-9,812,280.31
合计	8,162,356.26	3,938,06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376,701.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56,505.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78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4,22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8,502.69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64,557.5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122,782.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122,438.98
所得税费用	8,162,356.26

其他说明：

无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3 其它综合收益。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63,264.42	2,027,671.76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13,553,848.38	12,091,120.98
收到押金、保证金	13,180,761.15	36,275,299.41
备用金、暂借款	1,325,434.28	1,334,403.02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2,806,562.52	3,154,564.56
收回涉诉冻结资金	800,000.00	0.00
合计	33,929,870.75	54,883,059.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短期租赁付款额	6,303,228.33	3,245,783.78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2,025,167.26	388,596.46
支付押金、保证金	6,476,612.78	10,584,166.40
备用金、暂借款	1,771,873.10	1,089,561.04
经营性费用支出	72,048,903.87	57,549,248.91
涉诉冻结资金	0.00	800,000.00
合计	88,625,785.34	73,657,356.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025,268.32	2,404,681.09
合计	2,025,268.32	2,404,681.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379,533.71	13,351,328.07	372,924.87	2,104,116.66	8,435,056.73	13,564,613.26
应付股利	0.00	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0.00	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6,099.58	6,000,000.00	751,192.52	5,843,048.10	10,233.58	17,654,010.42
租赁负债（含一年	864,372.19	0.00	3,128,600.34	2,025,268.32	0.00	1,967,704.21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合计	28,000,005.48	19,351,328.07	42,052,717.73	47,772,433.08	8,445,290.31	33,186,327.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214,345.00	80,359,39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13,272.99	9,393,186.58
信用减值损失	26,541,853.25	49,205,29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06,868.00	4,946,009.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3,972.53	2,499,306.52
无形资产摊销	553,606.48	474,33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77.86	526,26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685,384.18	-5,45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83,930.08	35,11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541,671.65	103,08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50,208.58	-4,058,539.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5,201,958.26	-13,890,09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192,662.55	-11,440,09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200,950.42	1,627,819.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6,855,217.54	45,686,50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3,276,032.48	-24,316,22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52,826,545.15	-58,941,393.7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67,689.12	82,204,497.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991,268.35	228,190,86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190,861.47	197,804,777.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99,593.12	30,386,084.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991,268.35	228,190,861.47
其中：库存现金	3,717.88	3,81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850,590.11	227,791,37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960.36	395,677.82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91,268.35	228,190,861.4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6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47,712.88
其中：美元	300,960.60	7.0827	2,131,613.65
欧元	39,757.15	7.8592	312,459.39
港币	228.40	0.9062	206.98
新加坡币	429.25	5.3772	2,308.16
台币	180.00	0.2313	41.63
泰铢	90.00	0.2074	18.67
澳元	5.00	4.8484	24.24
法郎	41.50	8.4184	349.36
乌克兰币	3,712.00	0.1861	690.80
应收账款			13,972,748.02
其中：美元	1,972,799.64	7.0827	13,972,748.0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548,436.4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6,307.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328,496.6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82,568.81	
合计	82,568.8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14,712.68	41,571,509.34
研发直接投入	11,164,714.22	10,028,954.88
办公费	1,805,782.68	1,584,288.42
折旧摊销	1,151,390.53	779,220.4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89,322.08	0.00
其他	1,279,589.51	1,606,329.35
合计	68,705,511.70	55,570,302.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705,511.70	55,570,302.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0.00%	直接投资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00%	0.00%	直接投资
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0.00%	直接投资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厦门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物联智慧公司增资入股，本公司对物联智慧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100% 降至 8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	—	权益法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智能家居	20.00	—	权益法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安防	35.00	—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63,179.98	6,382,796.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0,383.61	-2,139,567.94
--综合收益总额	430,383.61	-2,139,567.94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50,000.00		946,898.58		2,803,101.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50,000.00		946,898.58		2,803,101.4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7,827,867.29	27,162,187.6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债权投资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17.55 %（2022 年：14.4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64%（2022 年：81.2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564,613.26	—	—	—	13,564,613.26
应付票据	189,688,777.60	—	—	—	189,688,777.60
应付账款	118,162,028.12	—	—	—	118,162,028.12
其他应付款	9,304,806.53	—	—	—	9,304,80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207.58	—	—	—	1,111,207.58
租赁负债	—	866,164.76	—	—	866,164.76
长期借款	—	11,944,342.29	5,700,000.00	—	17,644,342.29
合计	331,831,433.09	12,810,507.05	5,700,000.00	—	350,341,940.1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79,533.71	—	—	—	10,379,533.71
应付票据	166,071,874.77	—	—	—	166,071,874.77
应付账款	91,153,178.44	—	—	—	91,153,178.44

其他应付款	9,593,057.26	—	—	—	9,593,05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5,835.85	—	—	—	5,055,835.85
租赁负债	—	112,025.63	—	—	112,025.63
长期借款	—	—	12,452,610.29	—	12,452,610.29
合计	282,253,480.03	112,025.63	12,452,610.29	—	294,818,115.95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10,737,173.74	未终止确认	有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620,231.05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保理	应收账款	7,558,613.26	未终止确认	有追索权
贴现	应收账款-供应链票据	122,658.00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合计		27,038,676.0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620,231.05	
应收账款-供应链票据	贴现	122,658.00	-4,668.67
合计		8,742,889.05	-4,668.6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0,737,173.74	10,737,173.74
应收账款	保理	7,558,613.26	7,558,613.26
合计		18,295,787.00	18,295,787.00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440,354.63	596,440,354.6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440,354.63	596,440,354.63
（1）结构性存款			456,374,464.22	456,374,464.22
（2）理财产品			140,065,890.41	140,065,890.41
（二）应收款项融资			3,615,288.79	3,615,288.79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99,231.41	26,699,231.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6,754,874.83	626,754,874.8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缪国栋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6.0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缪国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04,710.88	7,500,000.00	否	3,155,076.25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258.45	3,000,000.00	否	1,226,945.99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5,111.51	1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54,129.56	431,449.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27,519.67	5,380,588.36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01,300.57	85,317.09	783,995.27	34,662.08
预付款项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6,099.1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2,902.63	992,191.39
应付账款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146.37
应付票据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446,043.3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说明 1)	1,753,000.00	1,314,993.46						
销售人员 (说明 1)	3,585,000.00	2,689,247.92						
研发人员 (说明 1)	519,000.00	389,322.08						
生产人员 (说明 1)	493,000.00	369,818.47						
合计	6,350,000.00	4,763,381.9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5.82 元/股	2 年	—	—
销售人员	5.82 元/股	2 年	—	—
研发人员	5.82 元/股	2 年	—	—
生产人员	5.82 元/股	2 年	—	—

说明 1：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5.82 元/股的向 68 名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 5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授予总数，并考虑行权成就情况、人员流动因素综合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63,381.9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14,993.46	
销售人员	2,689,247.92	
研发人员	389,322.08	
生产人员	369,818.47	
合计	4,763,381.9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513,168.80	36,343,691.95
对外投资承诺	30,000,000.00	48,000,000.00

说明：对外投资承诺系①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联凯泰基金”）。亿联凯泰基金拟注册于厦门市，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认缴 2,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7.6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与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有资本、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共同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安三创”）。晋安三创拟注册于福州市，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认缴 3,6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2.00%（以工商登记为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额 1800 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万元	强制执行
环境智能公司	零洞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544.52 万元	审理中
本公司	零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504.94 万元	审理中

说明 1：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签订《2021-2022 年度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蓝光和骏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 万元，之后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且严重影响协议履行，本公司提出终止合作协议并要求蓝光和骏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利息，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未能按协议约定执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蓝光和骏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蓝光和骏并未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6 月 29 日执行回款 5,895,354.80 元，2024 年 1 月 9 日执行回款 22,240,914.20 元。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蓝光和骏持有的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 股权的拍卖，拍卖成交价格为 56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等待执行法院划转执行款项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应收蓝光和骏 24,104,645.20 元的履约保证金计提 7,231,393.56 元的坏账准备。

说明 2：1) 子公司环境智能公司针对与零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洞科技”，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安心加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合作中的逾期贷款 15,445,197.45 元，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诉至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保全冻结其银行账户人民币 1,921,259.3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本公司针对与零洞科技在项目合作中的逾期贷款 26,049,438.16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保全冻结其银行账户人民币 20,206,663.32 元，并轮候冻结其持有的泉州零洞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23 年 11 月 1 日零洞科技支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 10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等待二审判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零洞科技 51,636,967.79 元的货款计提 4,680,872.49 元的坏账准备。

2024 年 4 月 18 日，零洞科技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由法院执行扣划所保全银行账户 3,650 万元，剩余货款由零洞科技以自有产权的三套店铺商品房抵偿。

(2) 开出保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为 1,107.2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p>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0,452 股后的股本 249,389,548 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816,864.4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23 年度，本公司与龙湖地产等客户完成以房抵债的金额为 4,766.12 万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楼宇对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不同营销团队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3、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011,290.32	313,608,410.14
1 至 2 年	77,663,476.78	161,737,001.97
2 至 3 年	102,444,320.82	51,597,503.32
3 年以上	47,851,172.04	21,155,596.90
3 至 4 年	34,485,333.09	13,264,291.91
4 至 5 年	8,128,990.32	4,359,593.59
5 年以上	5,236,848.63	3,531,711.40
合计	547,970,259.96	548,098,51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29,121.07	26.69%	77,250,415.38	52.83%	68,978,705.69	107,847,650.03	19.68%	52,428,865.55	48.61%	55,418,784.48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29,121.07	26.69%	77,250,415.38	52.83%	68,978,705.69	107,847,650.03	19.68%	52,428,865.55	48.61%	55,418,78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741,138.89	73.31%	28,080,272.47	6.99%	373,660,866.42	440,250,862.30	80.32%	26,442,809.62	6.01%	413,808,052.68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1,497,494.83	11.22%			61,497,494.83	61,285,173.92	11.18%			61,285,173.92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340,243,644.06	62.09%	28,080,272.47	8.25%	312,163,371.59	378,965,688.38	69.14%	26,442,809.62	6.98%	352,522,878.76
合计	547,970,259.96	100.00%	105,330,687.85	19.22%	442,639,572.11	548,098,512.33	100.00%	78,871,675.17	14.39%	469,226,83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7,250,415.3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8,977,420.89	17,245,436.00	44,694,450.10	21,285,601.07	47.6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2	10,076,648.90	3,045,297.37	25,466,987.26	14,317,496.32	56.2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3	14,439,843.25	4,331,952.98	12,733,924.25	3,820,177.28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4	1,711,270.37	1,711,270.37	10,898,526.62	4,939,995.58	45.33%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5			8,576,811.22	2,573,043.37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6	8,616,876.77	2,657,925.06	6,636,776.54	2,883,834.96	43.4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小额应收客户	24,025,589.85	23,436,983.77	37,221,645.08	27,430,266.80	73.69%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07,847,650.03	52,428,865.55	146,229,121.07	77,250,41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1,497,494.83	0.00	0.00%
合计	61,497,494.8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80,272.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199,276.46	2,481,992.82	1.00%
1-2 年	45,347,627.94	4,534,762.83	10.00%
2-3 年	36,618,889.79	10,985,666.95	30.00%
3 年以上	10,077,849.87	10,077,849.87	100.00%
合计	340,243,644.06	28,080,272.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428,865.55	33,193,147.21	7,991,856.40	379,740.98	0.00	77,250,415.3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42,809.62	2,285,172.18	0.00	647,709.33	0.00	28,080,272.47
合计	78,871,675.17	35,478,319.39	7,991,856.40	1,027,450.31	0.00	105,330,687.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7,450.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765,011.72	0.00	47,765,011.72	8.26%	0.00
第二名	28,968,520.83	0.00	28,968,520.83	5.01%	2,484,019.50
第三名	18,160,727.77	0.00	18,160,727.77	3.14%	181,607.28
第四名	13,601,949.82	1,135,854.64	14,737,804.46	2.55%	11,674,861.30
第五名	13,881,416.87	0.00	13,881,416.87	2.40%	138,814.17

合计	122,377,627.01	1,135,854.64	123,513,481.65	21.36%	14,479,302.25
----	----------------	--------------	----------------	--------	---------------

(6) 说明

本公司期末用于保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558,613.26 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676,856.47	30,281,822.04
合计	25,676,856.47	30,281,822.0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7,266.34	85,372.00
保证金、押金	33,414,187.53	40,117,888.66
其他往来款	2,383,735.14	2,408,257.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100.00	0.00
合计	35,887,289.01	42,611,518.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49,152.75	4,464,600.58
1 至 2 年	908,757.17	36,011,548.50
2 至 3 年	29,250,970.39	1,047,540.30
3 年以上	978,408.70	1,087,828.95
3 至 4 年	433,700.00	916,400.00
4 至 5 年	434,100.00	24,052.00
5 年以上	110,608.70	147,376.95
合计	35,887,289.01	42,611,518.3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0,761.31	14.07%	1,975,261.88	39.11%	3,075,499.43	35,450,765.70	83.20%	10,950,765.70	30.89%	24,5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36,527.70	85.93%	8,235,170.66	26.71%	22,601,357.04	7,160,752.63	16.80%	1,378,930.59	19.26%	5,781,822.04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00.00	0.01%		0.00%	2,100.00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30,834,427.70	85.92%	8,235,170.66	26.71%	22,599,257.04	7,160,752.63	16.80%	1,378,930.59	19.26%	5,781,822.04
合计	35,887,289.01	100.00%	10,210,432.54	28.45%	25,676,856.47	42,611,518.33	100.00%	12,329,696.29	28.94%	30,281,822.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75,261.8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50,765.70	10,950,765.70	5,050,761.31	1,975,261.88	39.11%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5,450,765.70	10,950,765.70	5,050,761.31	1,975,26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00.00	0.00	0.00%
合计	2,10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235,170.6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30,834,427.70	8,235,170.66	26.71%
合计	30,834,427.70	8,235,170.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8,930.59		10,950,765.70	12,329,696.2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3,503.49		24,496.18	-279,007.31
本期转回			1,768,606.44	1,768,606.44
本期核销	71,650.00			71,650.00
其他变动	7,231,393.56		-7,231,393.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35,170.66		1,975,261.88	10,210,432.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765.70	24,496.18	1,768,606.44	0.00	-	1,975,26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930.59	-303,503.49	0.00	71,650.00	7,231,393.56	8,235,170.66

合计	12,329,696.29	-279,007.31	1,768,606.44	71,650.00	0.00	10,210,432.54
----	---------------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65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24,104,645.20	2-3 年	67.17%	7,231,393.56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4,372,570.61	2-3 年	12.18%	1,311,771.18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95%	7,000.00
第四名	其他往来款	205,191.00	1 年以内	0.57%	2,051.91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201,000.00	1 年以内	0.56%	2,010.00
合计		29,583,406.81		82.43%	8,554,226.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729,775.66		47,729,775.66	45,170,000.00		45,1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63,179.98		8,563,179.98	6,382,796.37		6,382,796.37
合计	56,292,955.64		56,292,955.64	51,552,796.37		51,552,796.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6,040.00	10,216,040.00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12,520.83	10,912,520.83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2,520.83	20,112,520.83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370,000.00					2,118,694.00	6,488,694.00	
合计	45,170,000.00					2,559,775.66	47,729,77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36,556.20				1,263,031.63						4,299,587.83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5,181.57				-163,933.84						1,551,247.73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631,058.60		1,750,000.00		-668,714.18						2,712,344.42	
小计	6,382,796.37		1,750,000.00		430,383.61						8,563,179.98	
合计	6,382,796.37		1,750,000.00		430,383.61						8,563,179.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6,056,519.37	405,183,532.69	713,301,367.96	434,526,037.44
其他业务	23,559,665.94	19,456,348.73	25,671,093.30	20,365,158.38
合计	739,616,185.31	424,639,881.42	738,972,461.26	454,891,195.8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楼宇对讲产品	527,410,091.23	274,707,452.90
智能家居产品	149,110,889.28	98,472,389.67
智慧病房及门诊	39,535,538.86	32,003,690.12
其他业务	23,559,665.94	19,456,348.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642,144,769.04	375,336,106.93
外销	97,471,416.27	49,303,774.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9,616,185.31	424,639,881.4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39,616,185.31	424,639,881.4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5,876,106.19 元，其中，169,913,018.3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74,754,537.2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1,316,981.0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383.61	-2,139,567.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6,917.32	16,029,658.11
债务重组收益	79,326.00	
合计	15,206,626.93	13,890,090.17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9,31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9,42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38,588.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55,786.38	
债务重组损益	79,3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93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5,87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31.38	
合计	29,926,742.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增值税退税	19,158,437.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